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將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進行「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審議，在此惠請各單位妥為規劃。檢視目前完成之「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仍有改善之處，例如計畫書應有各單位之措施(INPUT)、執行運作及檢驗績效(OUTPUT)，各單位明顯檢驗績效之標準太低，例如本校目標為具有海洋特色之研究型綜合大學，各學院爭取國科計畫之通過率約 58~60%，然而有些系(所)提出之計畫目標卻不足 40%，中程發展計畫主要係訂定未來可達成的目標，因此各系所應研定超過國科會通過率之標準，不宜以低標為標準來提出規劃，惠請各學院系所納入修正檢討。
- 二、94 年開始有教師升等之 6 年條款，今年即辦理各系所教師升等，然而除 2 個學院外，其餘學院之審查通過率幾乎為 100%，各學院應本於權責進行學術把關，謹慎邀請評審委員進行審查為宜。
- 三、校慶已圓滿舉辦完成，感謝各單位通力合作。
- 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購置麗峰莊土地案，相關補辦預算、洽購作業，請總務處、會計室掌握時程儘快進行，相關預算若有問題，可請林三賢副校長協助召開會議研議，並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五、近日氣候轉變，部分學生反應宿舍及體育場館(游泳池)熱水問題，請學務處及體育室維持熱水正常運作。
- 六、國科會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業已開始受理申請，惠請各學院轉知系所並鼓勵教師提出申請。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校長之聘期至 102 年 3 月 1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擬將任期提前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校長遴選相關工作應儘快進行，必要時請秘書室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俾利校長遴選工作順利進行，校長遴選作業期間務使校務正常運作。

### 人事室、秘書室執行情形：

- (一)人事室已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簽擬委員代表候選人之作業預定期程、產生方式及注意事項及推薦表，陳請核示，並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奉核定辦理，目前人事室已函請各學院及各校友會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前辦理各類代表推薦事宜，各項作業依規劃期程陸續辦理中。
  - (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四)9:00 於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召開，進行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二類別共 16 位代表之選舉。
- 二、學務處報告學生宿舍住宿率為 95.92%，空床數計 111 床，扣除外籍生、陸生、僑生之預留床位後，應儘快進行床位遞補，同時為避免空床率較高之情形發生，請學務處建立妥適之宿舍床位遞補機制。

### 學務處執行情形：

住輔組業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專案簽核宿舍床位遞補機制，規劃辦理重點如下：

- (一)國際學生預留床位：建請國際處通知學生填寫住宿申請單(紙本)，據以專案簽呈保留，並以大一新生截止申請日期為床位保留之最後期限。
- (二)合併繳費單及 2 階段收費：配合教學務系統程式修正，將宿舍費併學雜費繳費單。同時規劃於每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抽籤作業後，中籤者須先行繳納部分住宿費(例如：500 元)，以降低舊生未繳費之比例(併單後之住宿費金額則為扣除第一階段繳交 500 元後之餘額)。
- (三)大一新生申請及床位：時間縮減為 5 天(原為 8 天)。保留床位

數減少 80 床(男女各減少 40 床)，倘若申請數超過保留數，則以抽籤決定之。

(四)提早辦理遞補作業：因縮短新生住宿申請期程，預計每年 8 月中即可辦理第 2 次新舊生床位遞補(新生剩餘床位)。倘有床位餘額，可開放各系所申請短期交流學生住宿申請。

三、「閱讀增能推動計畫工作報告」配合本校海洋主軸，建立適合學生閱讀之書目以及規劃執行方案，該小組規劃的執行方案皆為可行之具體措施，本部分請林三賢副校長協助統籌運作，以期儘速落實。亦請研發處將相關資料送各處室參考，俾利將相關業務或措施納入 101-105 年校務發展計畫。

**研發處執行情形：**

(一)有關該小組建議之具體措施，已訂於 11 月 9 日由林副校長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研商。

(二)企劃組已將相關資料轉送教務處，俾利將相關業務或措施納入 101-105 年校務發展計畫。

四、工學院校門口雖已設置交通號誌燈，但仍發現有部分騎機車同學未遵守交通規則違規左轉，或有學生跨越馬路之情形，為保障學生安全，建議學校可設置監視器，並豎立"監視錄影中，違規者逕行舉發"警示牌，提醒學生遵守交通規則、注意安全。

**總務處執行情形：**

工學院校門路口已設置監視器及機車二段式左轉等警示牌。駐警隊將配合警局正濱所，針對同學們機車違規左轉，作不定期、不定時勸導與取締。

五、日前發現生科院前方空間及馬路上有學生(或社團)溜滑板，對來往人員及車輛均有安全之虞，請總務處協助向學生或社團溝通，另該處亦未設置停車格，造成汽機車隨意停放之情形，亦請總務處協助規劃或處理。

### 總務處執行情形：

- (一)駐警隊已向同學們宣導馬路上溜滑板是屬交通違規項目之一，可處 1,000 元之罰鍰，請同學們勿觸法。
- (二)生科院(祥豐校門)處已劃設紅線、黃網線區，汽車可停生科院地下室停車場，還給師生一個安全的徒步空間。

六、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來文，對於學校兼任教師或建教合作計畫聘任之專兼任人員或臨時工，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故依行政院規定，學校無法再為上述人員另行投保意外險，但若有特殊需要可專案簽報行政院。為保障從事高風險工作與研究人員的安全，請人事室統一專案簽報行政院，簽報對象及範圍則委請張志清副校長協助確認。

### 人事室執行情形：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2 日台人(三)字第 099086443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局給字第 0990026205 號函示略以：

有關建請行政院同意放寬國立大專校院得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投保額外保險，俾照護參與學術研究發展之教職員工一案，查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

「(第 1 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

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第4項)前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以國立大專校院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出差之教職員工係從事學校研究工作，尚非屬「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適用範圍，又渠等人員已得適用或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對於其權益已給與合理之保障，且將建教合作收入以外之其他自籌收入均列入辦理之財源，亦有未妥。是以，為期與其他人員衡平一致，本案無法同意照辦。

(二)依教育部100年7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0012667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18日局給字第1000039832號函示略以：

**有關學校兼任教師、建教合作或專案計畫項下聘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等類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比照適用對象一案，查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10條規定：**

「(第1項)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另查本辦法第10條立法說明，本辦法適用對象範圍，不論編制內外人員、計酬方式為何，其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均應發給慰問金，是以旨揭人員應屬該辦法比照適用對象。

復依該辦法第7條規定：本辦法實施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是以旨揭人員除第7條但書規定外，各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三)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高(三)字第1000095955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略以：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政府對校務基金函釋皆應依法辦理；另貴局以行政院函釋或指導限制國立大專校院文康活動費、額外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用等額度上限或支給限制，誠宜就其合理性及適法性再予衡酌，並敘明法令依據是否考量「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對國立大專校院校之法律授權，及法律適用順序，並建請釐清並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各校

代表研商改進措施。

綜上所陳，本案非個案性質，係屬國立大專校院所共同面臨之通案性問題，教育部並已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請再予衡酌並釐清，依說明(一)、(二)本案目前尚無法由本校為上述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惟本案應屬相關學校(臺大、中山等)之共同問題，擬收集各校目前處理方式，必要時依說明三邀集各校共同於國立大學校院校長會議時提案。

七、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操船模擬中心設置辦法」案，決議：同意廢止。另請航訓中心擬定操船模擬相關設備移轉後之設置辦法，並提研發會議討論。

#### 航訓中心執行情形：

已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並提送100年10月20日研發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參、副校長報告：

#### 張志清副校長：

100年11月10日召開「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第二次討論會議」，其中有關學術發展部分，國科會案件相關資料已請研發處納入計畫書，亦將請各學院協助配合增修KPI指標。

### 肆、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13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30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34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55頁)
- 五、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68頁)
- 六、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86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89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94頁)
- 九、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95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111 頁)
- 十一、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114 頁)
- 十二、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116 頁)
- 十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119 頁)
- 十四、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22 頁)
-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24 頁)
- 十六、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27 頁)
- 十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29 頁)

## 伍、報告事項討論

主席：

- (一)日前至立法院備詢，立法委員提及本校人社院國文教師已連續 4 年未完成聘任程序，僅任用代課兼任教師，影響學生學習，請人社院通識中心儘速改善。此外，立法院審議教育部預算書時表示，各校節能效能不彰(列為通案)，因此附帶決議，明年各校應達成 2%-10%之節能減碳成效，在此亦請各單位配合厲行節能措施。

人社院羅綸新院長：

國文教師聘任問題主要在制度面，通識中心目前僅有 7 位專任教師，與從前共同科時期大不相同，在行政體系與聘任作業方面亦有違和之處，未來將請教務處、人事室協助尋求體制上包含課程、主任遴聘等之合理改善方式，以整體改善目前所面臨之問題。

- (二)有關學務處報告本年度新生體重過重 375 人、體重肥胖 395 人乙項，建議體育室及學務處協助師生養成定期/終生運動之習慣，以維持健康體魄。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三七五方案」

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原要點之三七五方案已不合時宜，擬修正要點名稱，刪除「三七五方案」副標題，並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合現況確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 第 130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點第一款條文中有「零用金」文字者，皆修正為「獎學金」。
- 二、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招生考試收入或五項自籌收入」。
- 三、第八點修正為「……發布施行」。
-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一 第 133 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1676 號函說明二有關管理費部分，擬修正明訂於現行辦法(詳如附件十九 第 135 頁)。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第 137 頁)。

決議：

- 一、第八條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39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衛生大使團(學生衛生組織)因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有關大學學生權益保障，業經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衛生委員會決議廢止。

- 二、為避免推選委員職員代表與衛生、總務及環安幹事為同 1 人，本法增訂避免重複之規定。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40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推舉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舉二人及「學生議會」推舉一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學校應訂定校內餐廳價格合理化及反應之機制，並提衛生委員會討論。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142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2275 號令發布施行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44 頁)，其所需經費由「學生就學獎補助」項下支應，故擬於辦法中新增「學生生活助學金」項目。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45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含進修教育班別〕……」。
- 二、第五條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順序對調。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147 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證收費要點」第八點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基隆市政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營業執照並無免費停車事項，且多數大學(如臺灣大學等)已取消免費時段。
- 二、目前 30 分鐘內離校車輛已佔總車次 32%，如開放免費停車時段，入校停車數量將增加，停(行)車秩序不易維持。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4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150 頁)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遴用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附件三、四、六、七部分內容及新增訂之附件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53265 號函轉行政院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51 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均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規定辦理。
- 二、配合上述規定之修正及本校實務運作需要，爰通盤檢討本校「職員遴用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附件三「職員陞遷意願書」、附件四「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件六「職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七「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新增訂附件八本校「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草案)。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之附件三、四、六、七及新增訂之附件八(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59 頁)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6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健全本校推廣教育體制，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配合當前社會需要，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75 頁)。

決議：

- 一、第一條及第二條整併為「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其餘各條並配合變更條次。
- 二、變更條次後，第三條修正為「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類如下：……」。
- 三、第十條第一項修正為「……其經費使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七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之原則處理之。~~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第二項修正為「……參照~~部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 四、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一 第 177 頁)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1676 號函，說明二有關管理費部分(詳如附件十九 第 135 頁)，擬修正本校現行法規。

二、俟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7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183 頁)

捌、散會：11：30

## 附件 一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處辦理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善計畫專案，共計22件申請案，經提送100年9月28日100年度第2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設備審查委員會審議，合計補助金額為4,665,000元，並業依會議決議於10月4日發函各受補助單位，惠請各受補助單位務必於100年10月20日前完成請購程序，並於年度內辦理核銷，不得保留。
- 二、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擬於100學年度新聘2名（「資訊」或「科技英文」）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案教師案，經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議結果為照案通過。
- 三、本（1001）學期日間學制在學人數共計7179人（依教育部規定10月15日為基準日統計），學士班5233人、碩士班1584人、博士班362人。各系（所）在學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1 第23頁。
- 四、99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人數共計1938人，學士班1192人、碩士班706人、博士班40人。各系（所）畢業生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2 第26頁。
- 五、本（1001）學期日間學制已註冊未選課同學共計2名（資訊工程學系2名），本處註冊課務組業於100年10月4日以海教註字第1000012918號函通知選課，皆於10月7日辦理完成選課作業。
- 六、本（1001）學期期中考為100年11月6日至12日，期中預警輸入起迄為11月14日至28日，敬請各授課教師協助登錄，俾利啟動預警系統機制，落實學生關懷。
- 七、本（1001）學期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自100年10月20日起至10月31日止，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至11月30日截止。各申請案之核定，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然大部分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則雖業經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但以下事項，仍請配合辦理：
  - （一）惠請確認修正通過法規已公告周知，所屬網頁資訊已更新，原各相關法規如因此而統整為一，原各相關法規請公告廢止，以避免發生適用爭議。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條件、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提報條件、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條件、博士生發表著作核算點（篇）數之規範，大部分系（所）仍未釐清並予訂定規範，將造成適用爭議，惠請各系（所）再予斟酌修正。
- 八、配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案（經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刻正報部核定中），本處註冊課務組特以100年10月21日海教註內字第1338號通知各學院、系（所）注意事項，尤以學位考試委員評定論文考試成績時，不論論文考試通過與否，學位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以避免發生爭議情事。另配合修訂「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詳如附件3 第28頁。

- 九、本處註冊課務組業配合於100年9月30日提供992學期書卷獎名單予學務處生輔組(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班前3名者)，共計224名。
- 十、本處註冊課務組業依限於100年10月18日完成教育部高等校務資料庫填報。計有「在學學生人數表」、「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生休學人數表」、「學生退學人數表」、「年齡別學生人數表」、「大學學系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表」及「碩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表」。
- 十一、本處註冊課務組業依限於100年10月21日完成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填報。計有「班級數統計」、「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年齡別學生人數表」、「新生註冊率」、「99學年度畢業生人數統計」、「僑生、港澳生及其畢業僑生統計」、「992學期休學人數統計」、「992學期退學人數統計」、「992學期原住民休學人數統計」、「992學期原住民退學人數統計」、「一年級學生來源分析統計」、「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來源分析統計」、「原住民學生及其原住民畢業生統計」。
- 十二、10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業於100年9月30日臺高(一)字第1000177626Q號函核定，其中日間學制核定名額為2,173名(含學士班1,300名、碩士班775名、博士班98名)、夜間學制核定名額為413名(含進修學士班139名、碩士在職專班274名)，合計總招生名額為2,586名；本處招生組已於100年10月5日召開核定後第二次名額會議，依據核定原則再次調整確認名額分配，並於100年10月7日前完成系統提報。
- 十三、101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資訊已於100年10月6日公告，並提供考生免費查詢及下載招生簡章，預定於100年10月25日起至11月8日止開放網路報名，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 十四、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本處招生組於100年10月12日舉辦「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檢定標準設定宣導與交流說明會」，說明「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檢定標準與篩選倍率之設定原則，並提出下列建議：
- 1、建議往年繁星推薦錄取人數不足或報名人數過少之學系調整檢定科目或檢定標準，以擴大大學生來源，避免發生缺額。
  - 2、於個人申請篩選倍率部分，建議採「數科級分和」之學系做出高低倍率之區隔，以鑑別重要及次要科目，避免錄取到單科級分較低的學生。
- (二)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業已核校完竣並完成定稿，預計將於100年11月上旬開始發售。
- (三)101學年度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技專校院外加名額本校共提供26名，分別為商船系3名、航管系2名、輪機系7名、食科系3名、養殖系2名、環漁系6名、電機系1名、資工系1名及通訊系1名。
- (四)101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簡章登錄作業至100年10月26日截止，本校計有商船系、航管系、輪機系、食科系、養殖系、環漁系、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招收本管道甄選入學或技優保送學生。
- (五)101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甄審外加名額本校共提供5名，分別為運輸系1名、輪機系2名及電機系2名。
- (六)身心障礙學生部分，本處招生組刻正調查各學系提供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外加名額)及辦理單獨招生考試之意願。

#### 十五、校外招生宣導：

- (一) 本處招生組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派員至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參與該校辦理之升學宣導博覽會，擺設宣導攤位，當天共計 20 所大專院校共同參與。
- (二) 本處招生組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協同環資系方天熹主任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進行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學生滿意度平均為 4.31。

#### 十六、評鑑業務：

- (一) 為因應高教評鑑中心對校務評鑑有關本校學生對本校基本素養及教育目標等熟悉度之指標，本處學術服務組須實施問卷統計作業。為避免延誤各授課教師授課時間，該組將改採與教學網路評鑑時段同步實施，惟不填本項問卷並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另亦以抽獎方式鼓勵學生踴躍填答，敬請各學系所主管惠予協助廣為宣導。
- (二) 高教評鑑中心為提升大學校院系所對於品質保證制度以及大學校院評鑑更深一層的瞭解，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陸續開設「評鑑實務系列講座」，請各系所踴躍參加。
- (三) 高教評鑑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假國立教育研究院辦理「評鑑實務系列講座—國際化評鑑」，由請本校國際事務處李耕輔助理代表出席與會。
- (四) 本校校務評鑑申覆申請書已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函覆高教評鑑中心，申覆結果預定於 10 月底前公告。

#### 十七、中華工程認證：

- (一) IEET 於 100 年 10 月 5 日 e-mail 轉知本校 100 年 11 月 21 日工程認證實地訪評行程表與注意事項，經本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以書函方式轉知系工系、機械系、電機系及資工系等學系配合辦理，並請於 11 月 4 日前逕送該組相關行程表及與會人員等資料。
- (二) 100 年 11 月 21 日 IEET 實地訪評認證團員共計 10 位，內含一位總召集人；為求實地訪評當日作業順利進行，本處學術服務組訂於 11 月 10 日召開工作行前會，有關總召集人行程由本處學術服務組準備與安排，並請工學院、電資學院協助提供會議室與作業分工，而各系行程請由各系先行準備；當天共同會議時段，由學服組統一安排，並於實地訪評工作行前會議中共同討論。

#### 十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 (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將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9 日進行施測，學生依公告期限完成所修全部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者，得提前行使其下學期第二階段選課權利 2 天，敬請各系所主管、任課教師及助教協助宣導。
- (二) 為提昇網路評鑑回收率，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名單及得獎資料如下：

##### 1、系所獎勵：

- (1) 有功人員之名單：環漁系—許金漢(100%)；通訊系—黃偉誠(99.29%)；養殖系—林雅真(94.24%)；食科系—陳榮惠(89.89%)；光電所—陳秋鎮(100%)；教研所—戴碧玉(100%)；環資所—張冠祥(100%)；環態所—王麗真(100%)。
- (2) 獎勵金：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三名，且達 85%(含)以上，第一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20,000 元(環漁系)，第二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15,000 元(通訊系)，第三名給予教學業務費 10,000 元(養殖系)。

## 2、班級獎勵：

- (1)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班級獎勵金為24,000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共12班,每班獎勵金24,000元整。
- (2)碩、博士班網路教學評鑑獎勵金為10,100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共16班填答問卷數達70份以上之班級,每班核發800元,共計7班,其餘每班核發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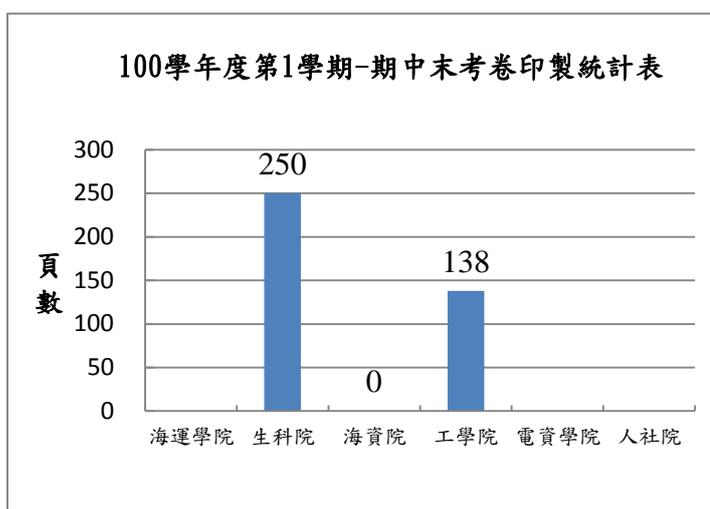
十九、為配合本校101學年度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之時程,人事室已發函請各系所協助統計申請升等教師名冊;另請各系所申請升等教師於100年10月31日前提供「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等相關表格,本處學術服務組將升等表格轉請各相關單位填寫評分,預計於12月1日前將升等教師之「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送回各系所進行初審。

## 二十、會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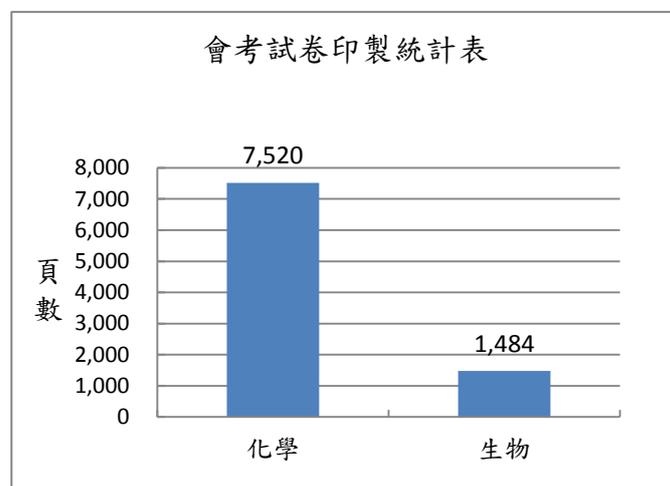
電資學院100學年度「物理會考」訂於100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20~17:00舉辦,本次會考參加學生人數共計366人,將於技術大樓設置7間試場進行考試;本處學術服務組刻正協助借用試場教室、考試學生座位安排及分配、試卷印製、分袋彌封等試務工作;考試當日將佈置試場及試後協助電腦卡讀卡事宜。

廿一、學期試卷印製：統計自100年10月3日至10月18日。

- (一)期中考試卷影印：影印合計數388頁(如下表一)。
- (二)會考試卷影印：影印合計數9,004頁(如下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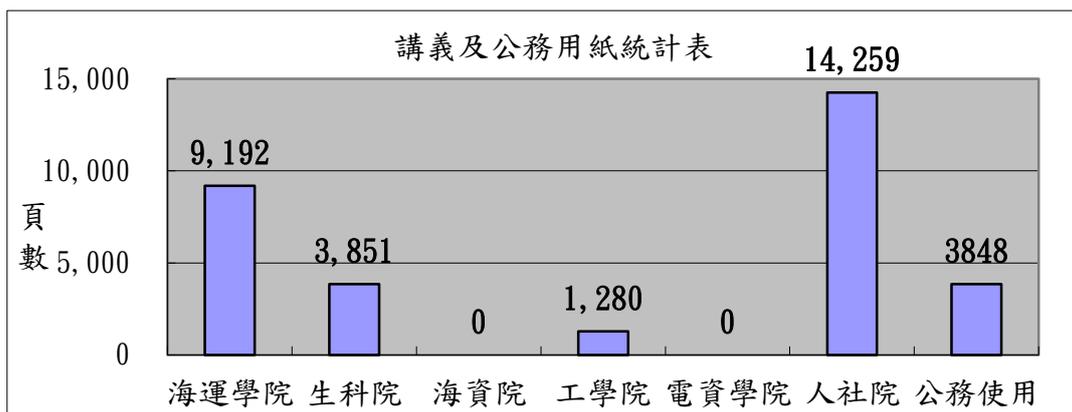
表一



表二

廿二、議義 及公務用影印：

統計自100年9月28日至10月20日,影印合計32,430頁。



廿三、積極規劃安排洽訪航運公司，以感謝本年度提供本校學生實習機會並給予幫助及明年度學生上船員額預估與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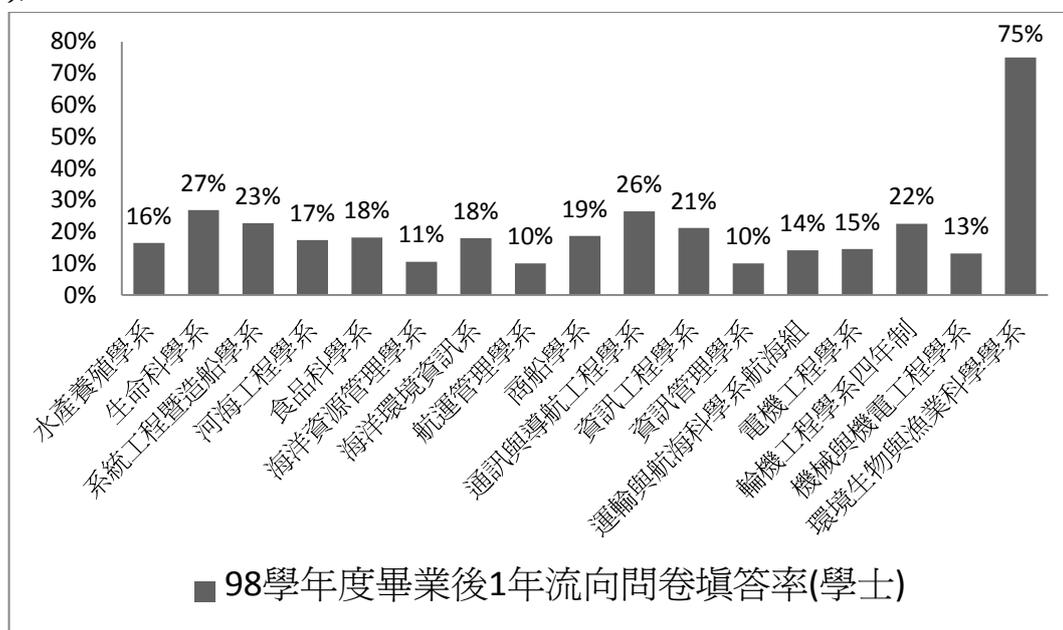
**廿四、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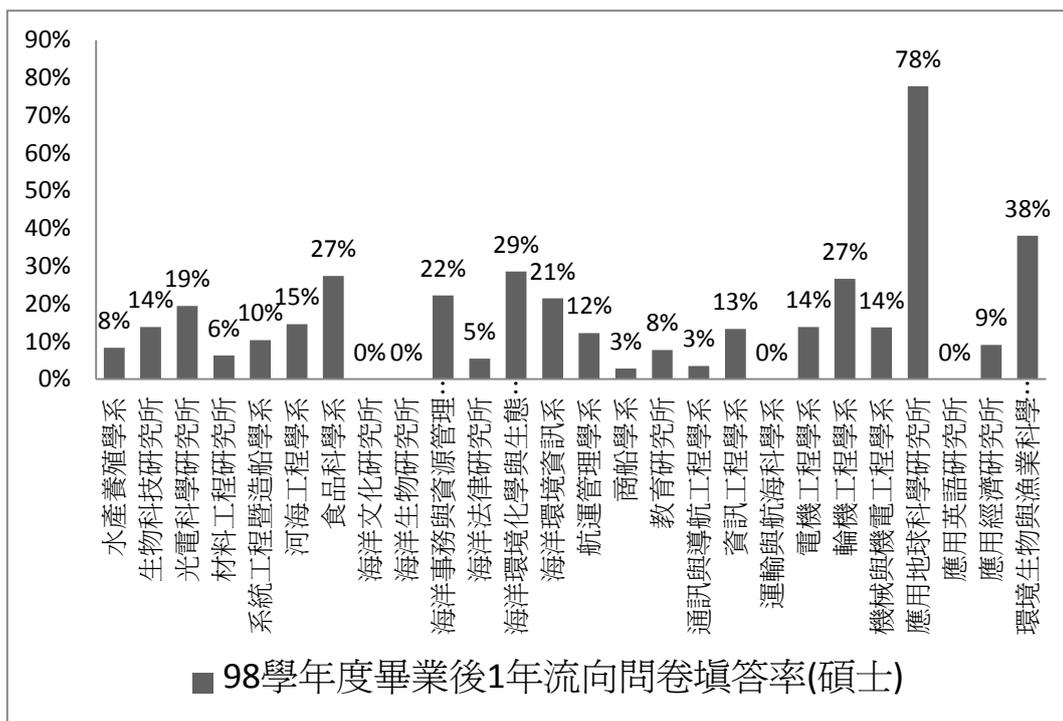
(一)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調查時間自 100 年 9 月~12 月止，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依階段性完成調查工作，說明如下：

- 1、100 年 9 月份寄發 2,200 封書面郵件通知，及以電子郵件方式鼓勵該年畢業生踴躍填答。
- 2、100 年 10 月份電話連繫未完成之校友，已撥出 1,145 通電話。

截至目前各系填答情形如下圖，仍有 1,500 位校友尚未填答，敬請各系所協助通知。





(二) 99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庫名單校對：

配合教育部流向調查資料庫填報正確畢業生名單，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本校 99 學年度畢業生名單基本資料欄位彙整，共計 2,199 位，並完成上傳資料庫。

(三) 方案 1-1 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生到企業實習計畫」第二階段：

1、實習計畫名額申請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截止，計畫仍須執行至 101 年 3 月止始可結案。

2、本校獲教育部審核可媒合 139 位，本校成功媒合成功共計 104 位，媒合率 74.82%，至目前已完成實習計畫共計 63 人，仍有 41 位在職。

3、計畫經費使用情形：

人事費：(1)已支出 2,380,0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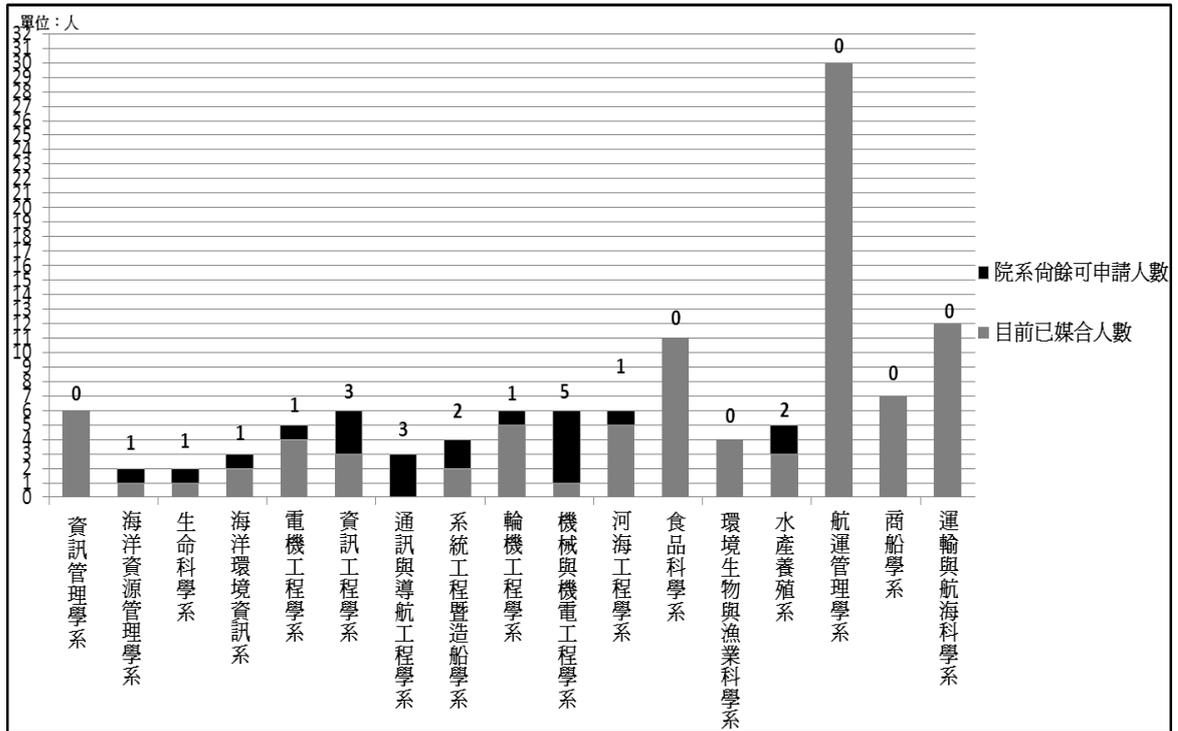
(2)剩餘 4,040,000 元整。

(3)執行率 37.07%。

業務費：(1)已支出 407,325 元整。

(2)剩餘 537,875 元整。

(3)執行率 43.09%。



**廿五、提升就業力相關活動：**

**(一) 召開 100 海大「提升就業力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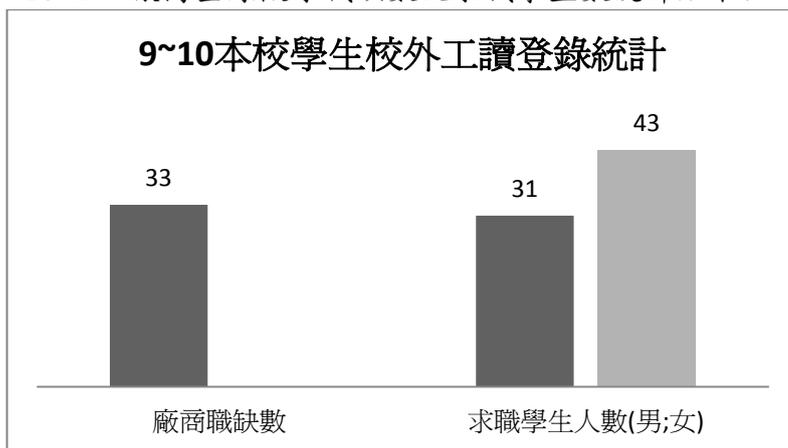
擬定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 (五) 召開，由林副校長三賢擔任會議主持人，並邀請企業主官擔任委員，提出有關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相關建議與改進措施。

**(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完成 100 學年度新生資料庫建置及匯入，並規劃辦理學生興趣量表及共通職能量表施測後之團體釋測活動，共計 4 場。

**(三) 校外工讀媒合統計：**

透過新版教學務系統，提供學生及校外企業工讀媒合平台，自 100 年 9 月~10 月 18 日，廠商登錄徵才職缺數及求職學生數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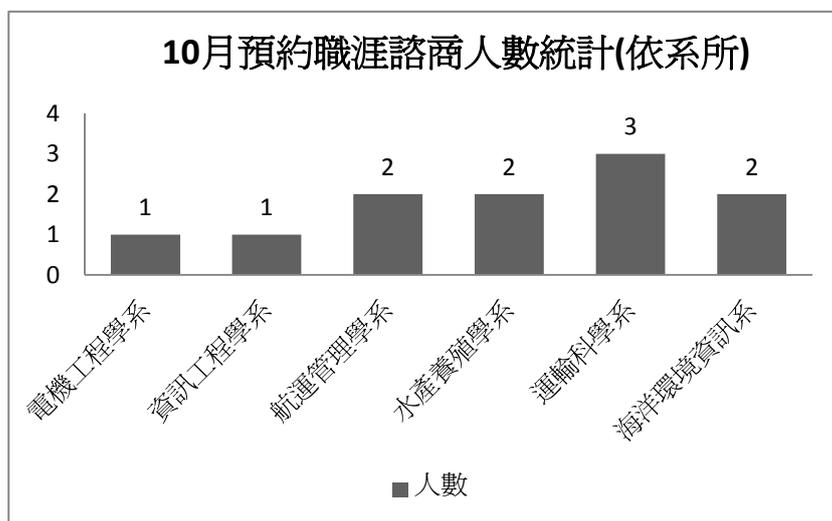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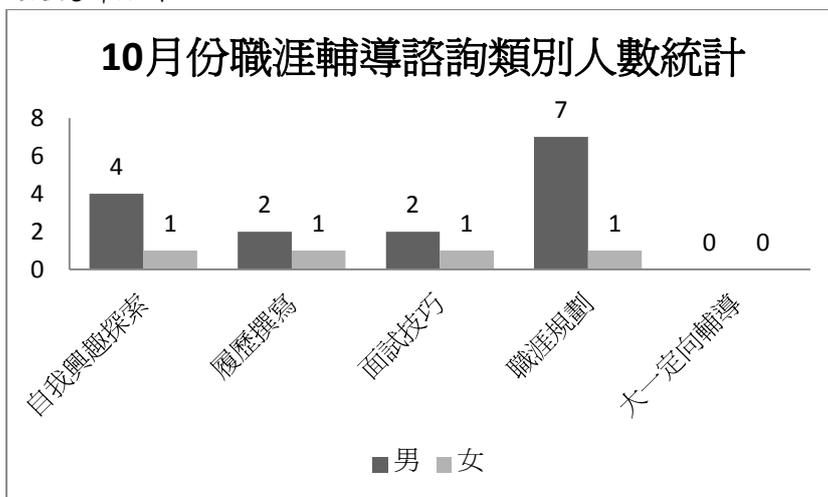


**廿六、申請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行政院 101 年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日期自 100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10 止，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擬規劃 101 年完善就業輔導活動，如：雇主徵才說明會、就業講座，企業參訪等，已提升本校畢業生就業率。

廿七、職涯諮商預約輔導：

為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及規劃，提供諮詢及輔導的服務，100年10月份辦理成效統計如下：



廿八、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 (一) 本處進修推廣組處理 1001 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重複修課, 退選重複修課課程, 並發函通知低於學分下限學生, 公告 1001 衝堂學生課程網頁並用系統寄出通知 mail, 刪除非在學有選課(勒退)學生之選課資料。
- (二) 本處進修推廣組填報 100 學年度「大專院定期統計報表送報作業」表 3-1 班級數統計、表 4-1 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表 4-3 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表 4-6 新生註冊率、表 5-1 畢業生人數統計(上學年度)、表 10-1-1 全體學生休學人數統計(上一學期)、表 10-1-2 全體學生退學人數統計(上一學期)、表 10-2-1 原住民休學人數統計(上一學期)、表 10-2-2 原住民退學人數統計(上一學期)、表 11-1 一年級學生人數分析統計、表 11-2 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人數分析統計、表 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共計 12 張表單, 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填報完成, 書面資料並送會計室存查。
- (三) 本處進修推廣組填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10 月份表冊」基本資料(學制

資料)、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位學程學生統計表、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表、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開設學分數統計表及審核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表計 9 張表單,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填報完成,書面資料並送秘書組存查。

-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人數,進修學士班 564 人;碩專班 649 人,合計 1,213 人,統計表詳如附件 4 第 29 頁。
- (五)100 年 9 月 17 至 23 日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9 月 30 日選課上網確認日,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針對選課違例情形(如選課低於學分下限、在學學生未選課、不在學或離校學生有選課資料等)已處理完成,預計 10 月 11 日列印兼任教師點名記分簿,屆時將點名記分簿送交系辦,敬請系辦助教協助轉送兼任教師。
- (六)本處進修推廣組為配合生活輔導組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作業,於 100 年 9 月 16 日提供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各班級前三名學生名單。
- (七)本處進修推廣組為配合軍訓室作業,於 100 年 10 月 1 日提供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男女生人數。
- (八)100 學年第 1 學期 9-10 月進修學士班教師鐘點費印領清冊及簽呈已呈核。
- (九)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印講義計 9,074 張(截至 10 月 24 日止)。

#### 廿九、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辦理作業如下:

- (一)自 100 年 9 月 14 日開始上課。
- (二)講義陸續上傳本校 Moodle 系統,供學員下載,並 e-mail 轉知學員。
- (三)製發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學員證,共計 40 人。
- (四)完成借用中華慈心上課場地使用限制性招標作業。

三十、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 100 年 10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577 萬 6,220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1,217 人。

三一、本處教學中心規劃之「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人才養成計畫」—「班級同儕課業精進競賽」競賽期程已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截止報名,符合資格之參與班級共有 8 個班級,已於 10 月中旬公告開始執行。

三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

三三、本處教學中心之產學交流與實務體驗課程計畫,已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審核通過,共 11 門課程,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開始執行,預計執行至 101 年 1 月 6 日止。

三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教學中心會議室召開「建國 100 海大 58-第二屆海洋文學獎籌備會」。

三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進行大一學習促進之「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三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假教學中心會議室進行本校『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創意創業」菁英』評選會議,會中藉由各菁英團隊分享展示其創意實作成果及簡報,評選出優秀團隊進行實作經費之補助。

- 三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10 月份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 三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英語教學軟硬體提昇-MY ET」之驗收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各學制在學人數統計表																			
科系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BNAME	T	M	F	M1	F1	M2	F2	M3	F3	M4	F4	M5	F5	M6	F6	M7	F7	M8	F8
總計	7179	5143	2036	1493	552	1471	587	995	444	927	408	181	30	49	8	27	7	0	0
日大學部 小計	5233	3717	1516	931	349	918	376	856	384	851	388	142	16	19	3	0	0	0	0
商船學系	452	296	156	72	38	87	29	59	46	64	41	14	2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	391	347	44	84	11	89	12	81	11	76	9	16	1	1	0	0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	451	185	266	51	57	53	59	45	64	32	83	4	2	0	1	0	0	0	0
運輸科學系	420	274	146	65	28	62	34	60	44	67	40	2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	416	181	235	48	54	39	68	51	56	39	55	3	1	1	1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	392	247	145	56	39	54	35	61	28	58	38	14	5	4	0	0	0	0	0
生命科學系	169	102	67	31	11	23	21	24	18	23	17	1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21	116	105	28	32	30	28	28	19	26	25	3	1	1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31	160	71	41	16	41	17	29	25	41	13	7	0	1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36	209	27	50	4	52	7	51	8	46	7	7	1	3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403	325	78	77	22	74	23	79	17	78	15	15	0	2	1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24	399	25	105	5	94	9	91	4	90	7	16	0	3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399	356	43	93	10	91	8	83	10	83	14	6	1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426	362	64	93	11	88	17	78	24	89	11	11	1	3	0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02	158	44	37	11	41	9	36	10	39	13	5	1	0	0	0	0	0	0
日博士班 小計	362	289	73	46	14	55	11	44	13	48	9	39	14	30	5	27	7	0	0
航運管理學系	32	23	9	4	2	5	1	5	1	4	1	2	3	2	0	1	1	0	0
輪機工程學系	9	9	0	2	0	2	0	2	0	3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	41	25	16	2	2	4	3	6	2	6	1	1	6	1	0	5	2	0	0
水產養殖學系	36	28	8	4	1	3	0	3	2	4	1	8	1	3	2	3	1	0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23	12	11	3	3	0	3	2	0	4	1	0	2	2	1	1	1	0	0

生物科技研究所	26	20	6	2	0	6	1	2	2	3	1	2	0	2	1	3	1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1	25	6	4	1	7	1	3	1	2	1	4	2	5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	7	3	1	1	2	0	1	2	0	0	1	0	0	0	2	0	0	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	8	1	1	1	2	0	1	0	1	0	0	0	0	0	3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2	12	0	1	0	1	0	2	0	1	0	2	0	3	0	2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42	36	6	9	2	8	1	4	2	6	1	5	0	3	0	1	0	0	0
材料工程研究所	15	14	1	2	0	3	0	2	0	1	1	3	0	1	0	2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6	6	0	1	0	2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34	31	3	4	0	5	0	4	1	7	1	4	0	5	1	2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14	14	0	2	0	4	0	2	0	2	0	3	0	1	0	0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	3	3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9	16	3	2	1	1	1	3	0	3	0	3	0	2	0	2	1	0	0
日碩士班 小計	1584	1137	447	516	189	498	200	95	47	28	11	0	0	0	0	0	0	0	0
商船學系	25	9	16	1	8	5	6	3	1	0	1	0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	37	34	3	16	2	17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	84	42	42	18	20	17	15	6	6	1	1	0	0	0	0	0	0	0	0
運輸科學系	24	20	4	8	2	9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	140	60	80	30	37	28	40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水產養殖學系	119	76	43	35	18	39	22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46	27	19	13	5	11	7	2	6	1	1	0	0	0	0	0	0	0	0
生物科技研究所	84	50	34	23	16	21	17	5	1	1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5	29	16	13	7	13	8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24	18	6	5	3	8	1	3	2	2	0	0	0	0	0	0	0	0	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26	18	8	5	3	7	4	4	1	2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7	10	7	5	4	4	1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8	7	11	5	5	2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78	70	8	33	1	32	4	5	2	0	1	0	0	0	0	0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124	99	25	42	11	46	8	6	5	5	1	0	0	0	0	0	0	0	0
材料工程研究所	35	27	8	12	3	13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25	118	7	54	0	54	6	8	1	2	0	0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172	158	14	66	8	66	5	17	1	9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學系	91	76	15	38	6	30	8	7	1	1	0	0	0	0	0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68	63	5	32	3	28	2	3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	77	74	3	35	0	35	2	4	1	0	0	0	0	0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42	25	17	10	6	7	6	6	5	2	0	0	0	0	0	0	0	
應用經濟研究所	18	9	9	6	5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研究所	36	8	28	5	11	2	11	1	4	0	2	0	0	0	0	0	0	
海洋文化研究所	11	4	7	2	2	0	3	2	1	0	1	0	0	0	0	0	0	
應用英語研究所	18	6	12	4	3	1	6	1	2	0	1	0	0	0	0	0	0	
10月15日基準日 統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99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畢業人數統計表			
科系名稱	畢業生		
	計	男	女
	T	M1	F1
日大學部班級 小計	1192	813	379
商船學系	104	64	40
輪機工程學系	85	79	6
航運管理學系	109	40	69
運輸科學系	92	62	30
食品科學系	119	50	69
水產養殖學系	78	43	35
生命科學系	44	28	16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5	31	24
海洋環境資訊系	45	19	2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3	46	7
河海工程學系	85	68	1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5	91	4
電機工程學系	89	80	9
資訊工程學系	95	77	18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4	35	9
日博士班班級 小計	40	32	8
航運管理學系	4	3	1
食品科學系	4	1	3
水產養殖學系	2	2	0
海洋生物研究所	2	1	1
生物科技研究所	4	2	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	3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0	0	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0	0	0
河海工程學系	7	7	0
材料工程研究所	2	2	0
電機工程學系	7	7	0
資訊工程學系	0	0	0
光電科學研究所	4	4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0	0
日碩士班班級 小計	706	514	192
商船學系	11	5	6
輪機工程學系	19	19	0
航運管理學系	40	17	23
運輸科學系	10	6	4

食品科學系	62	27	35
水產養殖學系	65	40	25
海洋生物研究所	12	7	5
生物科技研究所	34	19	1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3	13	10
海洋環境資訊系	5	5	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0	8	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7	4	3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7	3	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4	29	5
河海工程學系	62	50	12
材料工程研究所	16	14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3	49	4
電機工程學系	64	59	5
資訊工程學系	47	41	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6	35	1
光電科學研究所	34	32	2
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1	11	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5	9	6
應用經濟研究所	11	7	4
教育研究所	10	2	8
海洋文化研究所	5	3	2
應用英語研究所	3	0	3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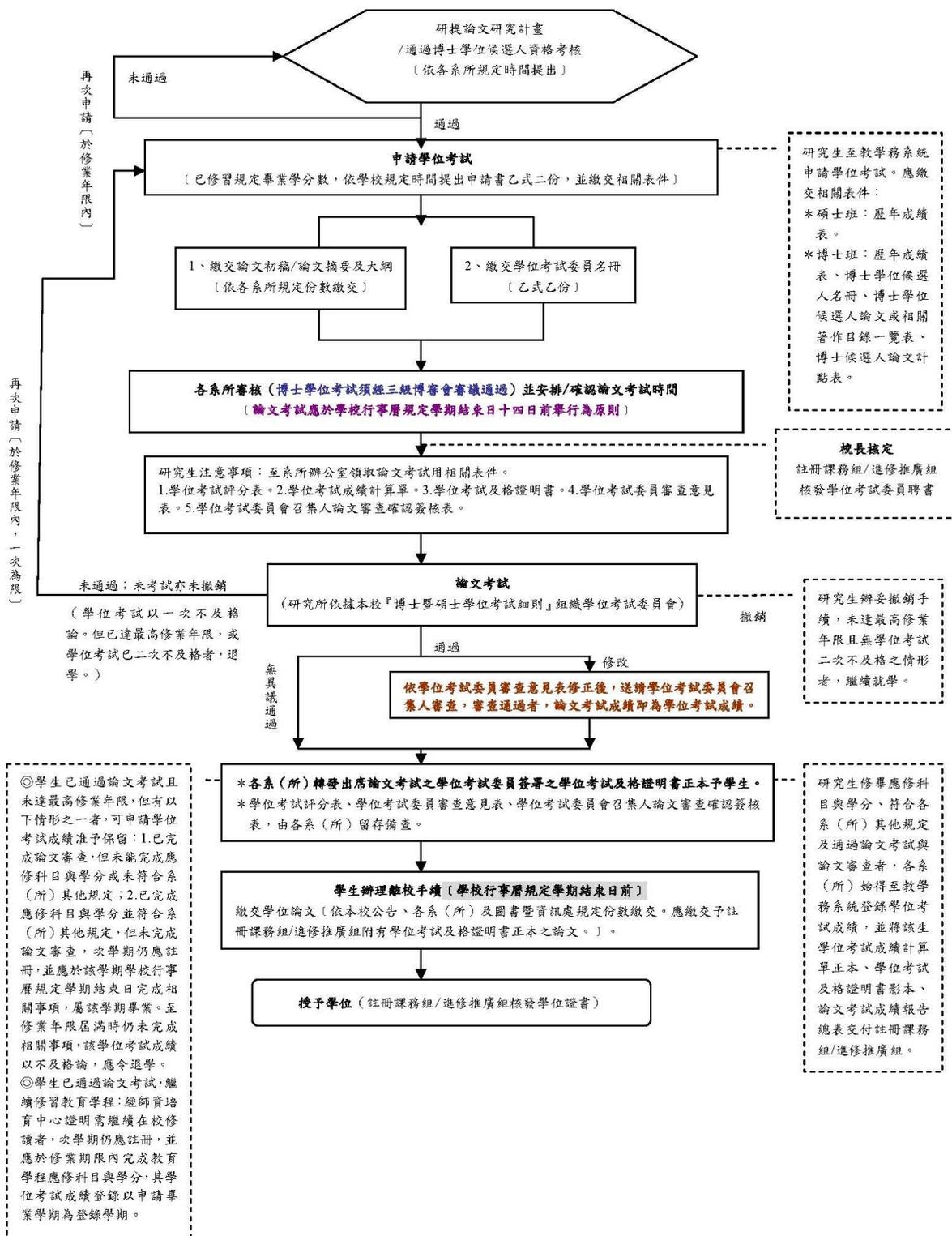


表 4-1 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T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YEAR	SCODE	SNAME	BNAME	M	F	M1	F1	M2	F2	M3	F3	M4	F4	M5	F5	M6	F6	M7	F7	M8	F8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		190	156	48	41	36	33	47	34	44	35	10	9	3	3	2	1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74	80	17	21	17	22	16	16	13	13	8	8	3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36	27	0	0	11	3	17	14	5	10	2	0	1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進修學士班小計		564	263	65	62	64	58	80	64	63	58	20	17	7	3	2	1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育學系		42	34	5	10	3	10	0	11	0	2	0	1	0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33	10	9	19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76	42	17	8	14	10	8	12	2	3	1	1	0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資訊系		65	34	12	15	13	15	6	0	1	1	2	0	0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44	43	20	0	17	1	4	0	0	0	2	0	0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59	52	21	6	25	1	5	0	1	0	0	0	0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53	19	10	9	4	17	2	5	1	1	2	2	0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64	30	11	16	12	14	4	3	3	1	0	0	0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		75	46	21	15	20	14	4	0	0	0	1	0	0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9	31	14	6	12	9	4	3	1	0	0	0	0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72	54	15	9	16	4	18	3	4	2	1	0	0	0	0	0	0	0
10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		17	16	1	1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在專班小計		649	385	171	114	136	95	56	41	13	10	9	4	0	0	0	0	0	0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合計		1213	686	236	176	200	153	136	105	76	68	29	21	7	3	2	1	0	0

## 附件 二

###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辦理 100 年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各類別獲補助之申請案請購登帳事宜，所有請購案已完成請購程序，請各獲補助之教師務必於會計年度(100)結束前完成核銷付訖。
- 二、本校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已完成繳交計畫書初稿。經彙整已於 10 月 27 日召開會議討論初稿內容，並建請各單位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俾利提送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發會議討論。
- 三、「閱讀增能推動小組」已於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規劃具體作法及策略，並於 10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議中由小組召集人吳靖國教授進行簡報說明小組計畫成果及具體策略。小組總計畫報告書預定於 10 月底完成，將依行政會議決議分送資料予各相關單位參辦，俾利將業務或作法納入 101-105 年校務發展計畫中。
- 四、100 年 10 月 20 日召開本學期(100)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設置海資院研究中心—「海洋漁業研究中心」及新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教師鐘點費支付要點」，並同意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部份條文。
- 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訂於 11 月 3 日(星期四)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已函發開會通知。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100 年度科教處「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政策導向計畫，申請案 1 件。
  - (二)101 年度生物處「生物資源整合與建置計畫」，申請案 1 件。
  - (三)2012-2014 年國合處「台俄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四)101 年度生物處「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計畫，申請案 1 件。
  - (五)101 年度工程處「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NPIE Program)」，申請案 1 件。
  - (六)2012 年度國合處「台菲雙邊科技合作計畫」計畫書徵求公告，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計畫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七、為讓本校教師瞭解承接各類產學計畫，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舉辦了「產學計畫說明會」，邀請了國科會、農委會、台經院、經濟部等相關人員蒞校指導介紹，希藉本次活動能讓本校教師的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更加多元化，並與產業互動進而爭取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畫機會，以達成本校產學合作績效之目標，當天活動本校師生 80 多位參與會議，共襄盛舉。
- 八、本校河工系陳正宗特聘教授榮獲教育部第 55 屆學術獎，獎金 60 萬元整。
- 九、教育部第 56 屆學術獎申請案，本校推薦食科系黃登福教授申請。

- 十、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0 號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 十一、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1 號令發布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
- 十二、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 十三、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3 號令發布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 十四、10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10 月份表冊填報。
- 十五、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案」，逾期不受理申請。
- 十六、「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討論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2 件、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 4 件、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5 件。
- 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於 100 年 11 月 4 日截止申請**，相關內容已於該會全球資訊網頁公告，網址 (<http://www.apc.gov.tw>)。
- 十八、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舉辦「100 年第八屆智慧財產權碩博士獎助學金」，**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申請**，相關內容已於該公司全球資訊網頁公告，網址 (<http://www.ltc.tw/support/scholarship100.aspx>)。
- 十九、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獎勵研究人員赴國際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截止申請**，相關內容已於該會全球資訊網頁公告，網址(<http://w3.itri.org.tw/pan/>)。
- 二十、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計畫)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100 年 10 月共計 3 次，Mail 時間分別為 100.10.3、100.10.13、100.10.25 提供本校教師卓參。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點閱。
- 二一、國內交流案件
- 辦理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 14 次首長會議，10 月 7 日下午 2 時於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舉行，本次會議決議 3 件未結提案其中 2 件予以結案，麗峰莊 1 案繼續列管，2 件新提案皆順利通過，3 項臨時提議。
- 二二、出國短期研修(究)
- (一)「學海飛颺」計畫
1. 辦理 99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一般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獲獎生出國相關事宜。
  2. 辦理 100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一般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獲獎生出國相關事宜，第二次校內甄選會已於 10 月 21 日完成收件，共有 15 位同學申請，訂

於 11 月 23 日舉行甄選會議。

(二)100 年度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共計 100 人次，其中申請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90 人次，申請教育部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 24 人次(5 件審核中)。

(三)100 年度申請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共計 11 位，目前核定通過 7 件，尚有 4 件審核中。

### 二三、研究船船務中心業務

(一)民國 100 年 9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 9 航次，合計 17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 6 航次 12 天，建教委託航次共 3 航次 5 天。

(二)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召開船務中心內部會議，進行明年度研究船歲修規劃之討論。

(三)海研二號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深海重絞機請購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5,120,000 元整。

(四)海研二號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主機、發電機及空壓機配件請購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865,000 元整。

(五)臺大海研所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海研一、二及三號研究船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之船期預排會議。

### 二四、產學技轉中心業務

(一)計畫部份：

1. 『100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需培育 29 家進駐企業，本年度新簽約企業計有南璋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生機企業有限公司、一圓資町有限公司、鈕全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泉利米香食品有限公司、漁師物語安心食材專賣店、臺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幸福麵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圓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目前已達 26 家。

2. 本年度中心建教合作案達 5 件，合計經費新臺幣 671 萬 6 仟 087 元。

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王星豪中心主任
天普國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自龍鬚菜生產乙醇之第三期技術開發研究計畫	食科系潘崇良老師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鱸鰻及石斑養殖管理技術與生產規劃	養殖系冉繁華老師
基隆市政府	推動本市農漁產品品質證明標章工作與加速產品行銷計畫	環漁系歐慶賢老師
生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複合式益生菌應用於寵物身體排泄物異味去除暨腸胃道保健之產品開發計畫書	養殖系陸振岡老師

3. 推廣活動工作

(1)100 年 10 月 20 日(四)~10 月 23 日(日)於高雄工商展覽中心「2011 第九屆南臺灣生物技術展」，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展示，共展出 6 位老師之創新生技研發成果。

(2)籌備參與「100 年 11 月 4 日(五)居家照護及美容醫材發表會」，並協助本校教

師提供參展資料、海報及簡報。

(3)籌備「2011 產學育成創業領航 創新研究成果展」，預計 100 年 11 月 18 日(五)~19 日(六)於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展出。

(二)行政部分：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三)至本校產學技轉中心進行『100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實地訪視，訪視相關文件資料準備中。
2. 定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四)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

(三)技轉部分：

完成本校食品科學系蔡國珍教授之研發成果「降血糖活性之乳酸菌」技轉公告。

(四)專利部分：

1、海洋大學目前擁有專利：25 件					
美國發明	1	台灣發明	10	台灣新型	14
2、100 年度專利辦理情形 100.01-100.10 (如下)					
專利讓與：2 件(台灣發明)-周信佑、李國添及李明安					
專利申請中：3 件					
專利撰稿中：4 件					
校內提案：0 件					

3、專利新申請案部分，檢附 100.01-100.10 專利申請案列表

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狀態	委任事務所	計畫委託機關
1	包含有低聚合度海藻多醣之海藻萃取物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食科系/ 陳榮輝	TW	發明	放棄答辯、 結案	聖島	國科會
2	包含有低聚合度海藻多醣之海藻萃取物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食科系/ 陳榮輝	US	發明	放棄答辯、 結案	聖島	國科會
3	新穎增強子序列及其應用	養殖系/ 龔紘毅	TW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農委會
4	複合鈦金屬之人工關節	材料所/ 蔡履文	TW	發明	申請中	台一	
5	監測紀錄病毒感染歷程及篩選疫苗之方法及系統	機械系/ 吳志偉等	US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國科會
6	柯氏舵	系工系/ 柯永澤	US TW	發明	撰稿中	將群	-
7	數位影像防災、防盜預警系統	系工系/ 趙勝裕	US TW	發明	撰稿中	聖島	國科會
8	線性往復式流動力發電系統	系工系/ 趙勝裕	TW	發明	撰稿中	聖島	-
9	鉛離子檢測試紙	生技所/ 黃志清	TW	發明	撰稿中	惇安	-

## 附件 三

### 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100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

學習促進規劃 6 項活動，以「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座談」、「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及「服務品質座談(含安全教育、品德法治教育)」等 3 項學習促進活動，與「服務學習-愛校服務」課程結合，以提升學生參予意願，並藉由接觸系院師長及班級同儕，儘速適應大學新鮮人生活；另舉辦「班際競賽活動--超級躲避球」、「心理健康座談」及「認識圖書館」等活動。

(一)出席率：截至 10 月 20 日出席情形與滿意度如下：

日期	單元	地點	辦理單位	出席人數	出席率	滿意度
9/15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傑出校友吳珮琪「我的航海夢」專題演講	海洋廳	海運學院	106 人 (商船 94 人、輪機 12 人)	51.2%	<b>84.93%</b>
9/22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傑出校友邱蒼民董事長分享經驗	第一演講廳	電資學院	164 人 (資工 70 人，通訊 36 人，電機 58 人)	64.31%	統計中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返校座談」-機械系鄭元良主任演講	第一演講廳	工學院	70 人 (機械 29 人，河工 13 人，系工 28 人)	26.41%	統計中
茲因本次學生出席情形不佳，11 月 3 日(四)下午 15:10~16:10 於工學院演講廳補課，邀請系工系張主任建仁進行演講。						
10/06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國家衛生研究院何英剛院士「Career Passage in Toxicology」演講	第一演講廳	<b>生科院</b>	214 人 (食科 94 人，生科 34 人，養殖 86 人)	<b>89.54%</b>	60.37%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傑出校友羅浩「海大畢業後的就業方向」專題演講	海洋廳	海運學院	159 人 (運輸 73 人，航管 86 人)	79.1%	76.38%
	「院長時間或傑出校友返校座談」-傑出校友吳朝榮、鄭達雄經驗分享	漁學館 103 教室	<b>海資院</b>	97 人 (環漁 58 人，環資 39 人)	<b>83.62%</b>	51.13%
10/13	班級競賽活動--超級躲避球	育樂館	課指組	9 位導師 800 位學生	62.35%	問卷回收率 0
10/2	服務品質座談-安全教育	工學院河堤(工	軍訓室	178 人	67.17%	28.51%

0		學院)				
	服務品質座談-安全教育	育樂館 (海運學院)	軍訓室	265人 (運輸64人,商船104人,航管97人,輪機0人)	64.95%	45.74%
10/20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海洋廳 (電資學院及環漁系)	教務處	320人(含新生262人:通訊43人,資工95人,電機67人,環漁57人,其他年級58人)	83.44%	統計中
	學習策略與經驗分享	一講 (生科院及環資系)	教務處	270人(含新生267人,生科35人,食科95人,養殖91人,環資46人,其他年級3人)	90.2%	統計中

- (二)超級躲避球活動：10月13日共有23班約有800名同學及9位班導師參與班際競賽活動，育樂館現場因同學加油聲而十分熱鬧。經由激烈的競賽，產生第1名養殖1B、第2名環資1A、第3名商船1A，第4名輪機1B，分獲獎狀乙紙、冠軍腰帶及神秘禮物。缺席2班分別為航管1A及1B，瞭解其缺席原因為班上同學人數不足，而放棄參加本次班際競賽活動。未來得鼓勵人數不足班級以併班方式辦理。
- (三)新生消防安全演練：10月20日15至17時於育樂館外舉辦大一學習促進活動「100學年度新生消防安全演練」，特邀請基隆市消防局中正分隊支援消防設備並擔任分組助教，將參與同學區分緩降機、滅火器及消防栓等3組操作，以分組輪帶方式實施，本次有海運學院學生計265人參與，成效良好。
- (四)交通安全教育：10月20日15時至17時，於工學院前穿廊辦理，內容包含交通安全常識、事故處理程序講解(含有獎徵答)、簽署海騎士(安全駕駛)宣言、機車保養示範及機車實際操作，參加人數計工學院大一新生178位。
- (五)品德法治教育專題講座：10月27日(星期四)假第一演講廳，以電資學院暨環漁系全體大一新生為對象，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黃國昌先生蒞校主講「司法人權與司法改革」期以藉由講座之潛移默化作用，充實學生之民主法治素養。
- (六)「心理健康座談(含：大一新生心理測驗、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憂鬱防治)」，以班級為單位進行，預計於11月底以前完成。

## 二、宿舍專案活動

### (一) 節能省碳系列活動

1. 學生宿舍於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節能省碳系列活動，內容含公布「省電王、耗電王」、評選「省電網」、建置宿舍節能省碳網站專區等。
2. 本項活動依據 100 年 4~6 月宿舍用電(如表一)分別推估各樓層用電基準度數。  
**自 10 月起每月公佈各舍最省電及耗電之樓層，並從最省電之樓層中評選上網時數最少**，期節約能源並營造正常作息之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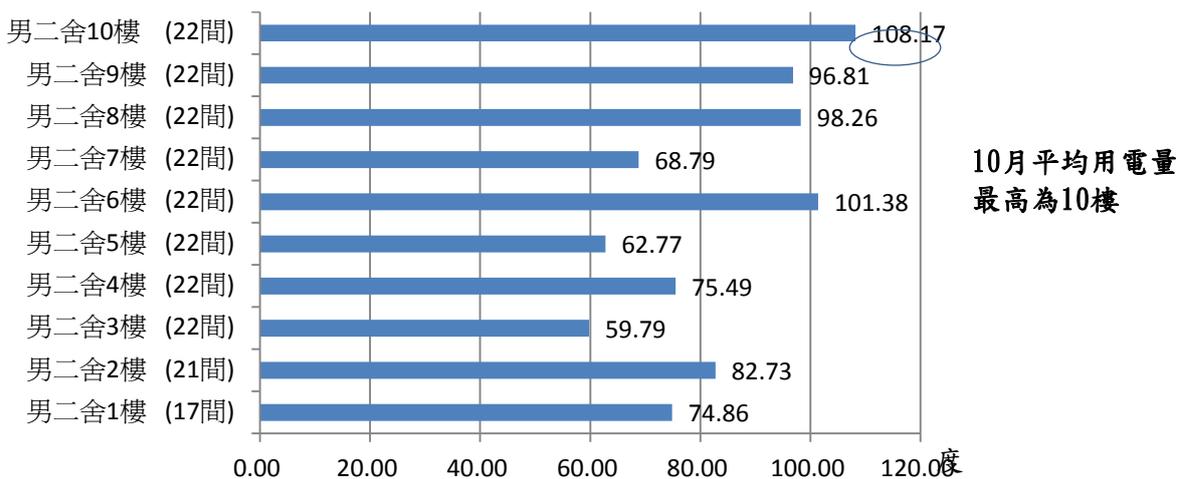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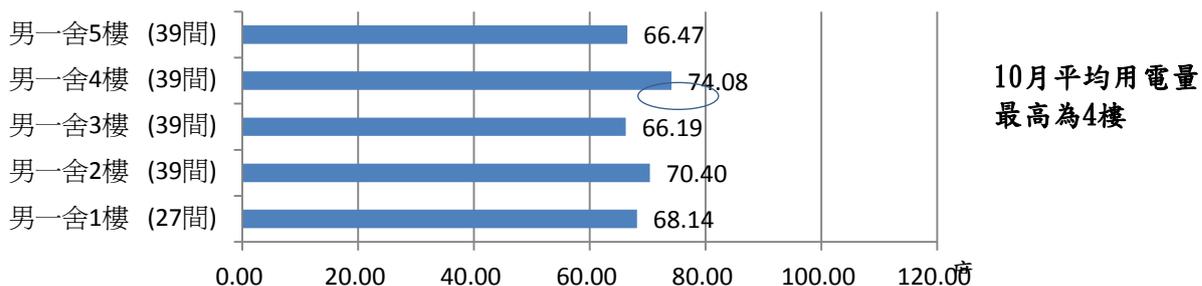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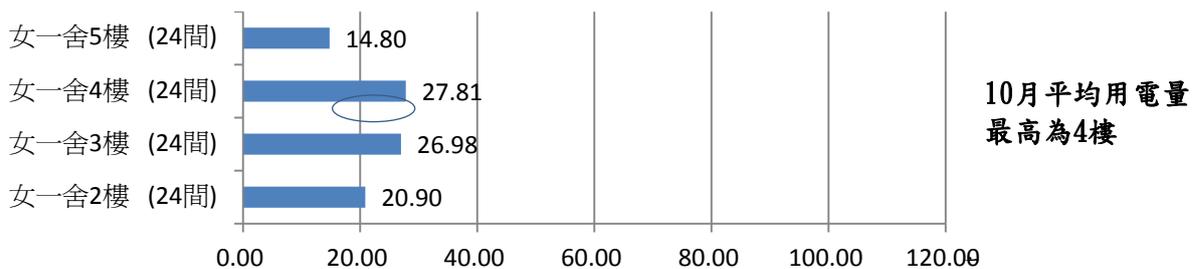
表一 宿舍 100 年 4~10 月插座平均用電量(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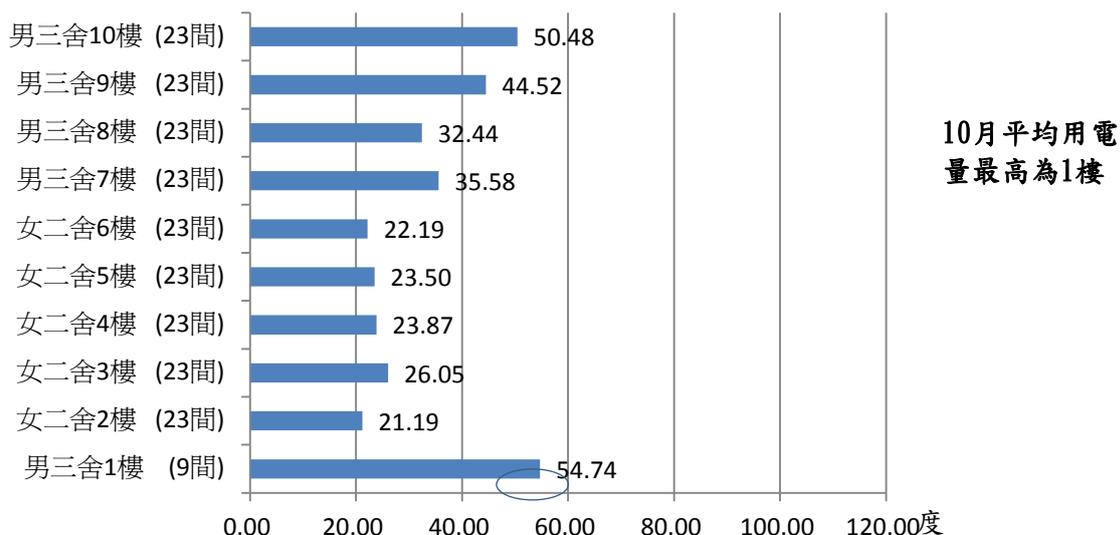
宿舍	樓層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女一舍	2 樓	38.20	42.61	31.12	無住宿	無住宿	18.63	17.73
	3 樓	31.54	35.67	24.70	無住宿	無住宿	21.48	20.50
	4 樓	33.77	38.57	26.58	無住宿	無住宿	22.99	21.58
	5 樓	33.51	37.51	24.60	無住宿	無住宿	15.08	13.84
男一舍	1 樓	143.76	153.76	117.51	無住宿	無住宿	61.15	64.56
	2 樓	115.36	129.31	90.30	無住宿	無住宿	52.04	57.59
	3 樓	85.48	95.99	67.52	無住宿	無住宿	57.56	61.46
	4 樓	108.05	118.10	82.17	無住宿	無住宿	59.38	59.78
	5 樓	90.89	100.10	66.74	無住宿	無住宿	55.24	55.34
男二舍	1 樓	119.29	133.43	93.87	無住宿	無住宿	69.91	65.35
	2 樓	104.02	116.84	78.93	無住宿	無住宿	70.75	70.31
	3 樓	127.81	140.41	96.32	無住宿	無住宿	48.54	49.06
	4 樓	109.03	123.36	85.99	無住宿	無住宿	63.25	63.69
	5 樓	145.10	152.14	106.64	無住宿	無住宿	50.01	51.77
	6 樓	162.69	165.90	112.27	77.93	64.91	78.10	85.46
	7 樓	122.09	127.88	92.02	無住宿	無住宿	54.97	59.59
	8 樓	143.93	148.85	102.52	無住宿	無住宿	82.55	81.43
	9 樓	122.77	130.03	95.28	無住宿	無住宿	78.74	80.94
	10 樓	112.20	125.53	82.87	無住宿	無住宿	93.19	92.42
男三 女二舍	1 樓	182.68	199.35	137.69	140.10	104.36	101.72	87.62
	2 樓	44.84	44.93	35.05	無住宿	無住宿	18.22	18.11
	3 樓	36.93	40.30	29.54	無住宿	無住宿	20.03	21.45
	4 樓	29.29	33.68	25.59	10.09	8.50	18.99	19.27
	5 樓	29.11	29.59	22.59	28.48	19.91	25.10	21.55
	6 樓	38.03	32.27	22.46	17.73	11.39	21.62	20.23
	7 樓	62.36	55.20	40.01	63.90	48.13	38.99	38.19
	8 樓	36.52	42.13	32.47	50.52	42.80	32.88	27.18
	9 樓	52.25	53.95	44.45	59.89	43.00	43.01	39.81
	10 樓	65.83	74.27	49.13	72.34	61.17	46.32	42.31

3. 本活動預期省電1成，用電價量節省\$70,906元，省碳可達13,3719.31 kg co2。

4. 學生宿舍100年10月份每間寢室插座平均用電量統計

10月份計電日期10月1日至10月24日





### (二) 宿舍寢室環保整潔比賽

本競賽為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以寢室為單位採自由報名方式辦理，訂於12月14、15日評選；各宿舍第一名得獎寢室，經101年3月複評通過者，得獲下一學年床位保留資格，以培養同學持續維持環境整潔之良好習慣。

### (三) 「百年期中考溫馨餐點—卡愛咱海大」

為使住宿生感受到父母不在身邊之團體生活也有來自學校溫暖如「家」的關懷，讓住宿生在溫書之餘補充體力與腦力，進而引發感恩與回饋行動，於期終考期間(自11月8日至10日為期3天)，每晚21:00~22:00於男一宿舍一樓大廳、女一宿舍一樓交誼廳、學生第二餐廳辦理「百年期中考溫馨餐點—卡愛咱海大」，歡迎系所主管與導師蒞臨關懷住宿同學。

## 三、住宿生輔導

### (一) 學生宿舍自治會輔導

本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議業於100年10月19日(三)下午5:30假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相關會議決議將提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審議。

### (二) 生自會幹部夜間巡視

1. 10月份安排各宿舍生自會幹部於4日、12日、20日及24日，**凌晨12:00~1:30間**，於5個宿舍區皆有幹部1員(共20人次)進行夜巡。結果發現**未就寢情況以男生宿舍居多**，雨天時走廊放置有雨具與鞋子，處理方式前者採登錄，後者則宣導雨具放置於房內或晾於洗手間。夜巡結果統計如下表：

統計至100.10.24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100.10.04	100.10.12	100.10.20	100.10.24	100.10.04	100.10.12	100.10.20	100.10.24
夜巡宿舍	0000-0033	0000-0050	0033-0106	0030-0110	0000-0025	0000-0030	0040-0120	0010-0130
(1)已就寢(間)	11	15	24	11	26	53	202	31
(2)未就寢(間)	168	164	155	144	188	151	12	183
(3)吵鬧(間)		1		2			2	
(4)垃圾(間)	4	18		1	2	3		

(5)兩具(間)	105	46			20	10		2
(6)其他(間)	5	6				7		
(7)抽煙(人)								

夜巡宿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夜巡日期	100.10.04	100.10.12	100.10.20	100.10.24	100.10.04	100.10.12	100.10.20
夜巡時間	0000-0015	0000-0020	0040-0110	0027-0045	0050-0107	0030-0130	0000-0100
(1)已就寢(間)	30	10	34	25	90	74	52
(2)未就寢(間)	66	86	62	71	5	21	43
(3)吵鬧(間)		1	2		1		4
(4)垃圾(間)		2	1	1			
(5)兩具(間)	1	2	4	2	52	32	
(6)其他(間)			2				
(7)抽煙(人)							

夜巡宿舍	女二舍			
夜巡日期	100.10.04	100.10.12	100.10.20	100.10.24
夜巡時間	0005-0035	0013-0039	0000-0130	0010-0030
(1)已就寢(間)	59	45	26	57
(2)未就寢(間)	56	70	89	58
(3)吵鬧(間)		1	6	2
(4)垃圾(間)	2		1	
(5)兩具(間)	39	20	2	1
(6)其他(間)		1		
(7)抽煙(人)				

2. 每月彙整夜間巡視異常狀況，於隔月初以 e-mail 轉達系所主管、導師與輔導教官。

3. 10月11日凌晨2:50，夜間宿舍輔導員於男二舍6樓發現2名資工系僑生於樓梯間抽煙。勸導過程中一名住宿生態度不佳，經嚴重告誡後給予一次改過機會。

(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違規統計表

統計時間：100年10月25日 單位(件)

宿舍別/月	10月	合計
男一舍	0	0
男二舍	2	0
男三舍	0	0
女一舍	2	2
女二舍	0	0
男研舍	0	0
女研舍	0	0
合計	4	2
違規記點項目	違反門禁時間記點：	

	女一舍2件(3樓1件,5樓1件)。男2舍抽菸2件。
備註	9月份為宣導期，無記點紀錄。

#### 四、宿舍修繕與安全維護

- (一) **9-10月業已完成國際學生宿舍下列設施設備請購**：大門4埠監視系統及1樓防盜網路機櫃、1樓交誼廳透氣皮沙發與大小茶几、寢室4.0KW(含)以上及2.3KW(含)以上分離式冷氣機、書桌、椅子、衣櫃、衣櫃底座、書架。另**寢室上、下舖及單人床組**，已於100年10月18日招標，**預定100年11月30日安裝完成**；電子式電錶、IC讀卡機及加值機，於100年10月20日開標流標，擇期重標；每戶有1間合併式浴廁外，於1樓交誼廳已增設2間公用廁所(座式馬桶)。
- (二) 宿舍安全維護  
業已於10月11日針對女1舍、女2舍廁所、浴室及洗衣間進行反針孔偵測，無發現異常狀況。

#### 五、校外賃居生訪視

- (一) 軍訓室編組實施校外賃居生輔訪，代表學校表達關懷及協助解決校外依賃居同學疑難，另提供本校製發之安全宣導資料，使同學能檢視賃居處所之安全情形並尋求改善，諸如建築結構、瓦斯設備、消防設施及契約簽訂等項目適時提供諮詢服務。本學期9月份，共訪視賃居生29戶，計有72生受訪，統計表如下，訪視表影本將送家長及導師。

月份	路段 單位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9月	戶數	7	3	6	8
	人數	26	7	13	16	10	72

- (二) 業已完成大一到大四學生校外賃居名冊彙整，並進行資料分析，**經統計5~8床28戶**如下表，自10月份起將據以優先訪視。

賃居人數	年 級 (戶)				合計(戶)
	大二	大三	大四	混合	
8	1	1		1(大二3名、大三5名)	3
7		2			2
6	1	2	2		5
5	5	8	4	1(大二3名、大三2名)	18
	7	13	6	2	28

#### 六、校園安全

- (一) 校安概況分析

1. 本學期(截至至100年10月20日止)校安事件總計23件；其中車禍5件、疾病照料4件、學業關懷1件、詐騙1件、遭竊3件、租屋糾紛1件及其他8件，

統計表如下：

類別及件數 \ 月份	八月	九月	十月	小計
車禍	1	1	3	5
鬥毆事件	0	0	0	0
情緒疏導	0	0	0	0
疾病照料	0	2	2	4
學業關懷	1	0	0	1
恐嚇詐騙	0	1	0	1
行竊	0	0	0	0
遭竊	1	1	1	3
租屋糾紛	1	0	0	1
偷窺偷拍(含性騷擾)	0	0	0	0
其他	2	3	3	8
合計	6	8	9	23

**2.10月4日，蔡教官處理男二舍905室○同學皮夾遺失，經調查已尋獲失物並辦理後續事宜。**

3.本月列計其他項(3件)說明：(自9月20日至10月20日止)

- (1)9月20日夜，應地所○生與環資所○生因將車輛停放祥豐校門圍牆旁，疑遭不明車輛撞擊受損，軍訓室協同前往處理，對方願意全額賠償。
- (2)9月26日19時，八斗子派出所來電通報尋獲本校男一舍507房○同學證件，已通知領取。
- (3)10月4日17時，因連日大雨造成輪機系階梯如雨瀑般奇景，路過同學自拍成照片貼至個人臉書並經聯合報轉載於當日地方版及聯合新聞網頁，校安中心依規定以丙類事件陳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 1.10月1日12時45分，航管碩1○同學騎機車往正濱校門口方向時，不慎撞到前方民人轎車，徐生右臉頰有多處深度撕裂傷，經送基隆長庚急診重傷區治療。值班教官立即前往協助照料並通報家長，另協助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經審視影片疑似瞬間陣雨及徐生未保持安全車距所致。本案已達成和解，該生現已持續復健中。
- 2.10月5日10時40分，養殖系1B○學生因胸悶不適，經衛保組黃助理連絡救護車，並由黃教官陪同送醫，經診斷為氣胸所致；後轉至三總內湖院區治療，已於10月17日平安返校。
- 3.10月17日15時48分；系工系3A○同學家長(住高雄)來電通知；孩子因車禍刻於署立基隆醫院急診。值勤黃教官即刻趕赴醫院探視，據悉該生於賃居處(山海觀社區)與室友分別騎乘機車欲外出，○生不慎與計程車擦撞，造成○生右眉

上方縫 8 針、右門牙斷裂與右臉頰、手、腳等多處擦傷，除安排一位同學陪同該生外，黃教官速至現場調閱監視影片。經瞭解為呂生由山海觀停車場出來即行左轉，未注意直行車輛而造成擦撞，後續由系輔導教官持續關懷及協助和解事宜。

#### 4. 鄧生網路不當言論

- (1)10 月 24 日晚上 21 時 40 分，**進修部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鄧生**於宜蘭冬山鄉**騎車撞死一隻狗**，事後於 FB 塗鴉牆 PO 文輕佻的敘述，由其好友轉載文字串連**網友要求鄧生道歉，並由新聞報導**。
- (2)軍訓室得知後自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均與鄧生保持聯繫並予輔導。**10 月 27 日網路串聯人數已達 3 萬人次且有言論攻擊學校**。
- (3)10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26 分海資系謝主任與軍訓室主任及系輔導教官，一同前往鄧生於宜蘭租屋處道德勸說，**鄧生願意就因其個人言行不當，引起網友攻擊，而對學校及系主任受到無辜的指責感到抱歉，並針對此事停止於網路發言**。
- (4)10 月 28 日 10 時 15 分網友串聯人數雖達 36,761 人，但串聯速度已漸趨緩，後續將持續掌握狀況。

#### (三)校安通報公告

1. 開學以來校安中心針對可能影響之校安事件，均適時擬定相關因應作為，迄已發布校安通報件，公告週知，期能未雨綢繆，收預防實效。本學期迄今計發布 7 則通報。
2. 本月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公告 3 則，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分並提出改進建意及精進作法，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

### 七、學生生活輔導與服務

(一)軍訓教官輔導學生情形：10 月份(截至 10 月 20 日止)軍訓同仁輔導學生以疾病照料、學業關懷、情緒疏導及意外事件等同學為主要輔導對象，統計表如下：

類別	人次	輔導系所																合計		
		食科系	資工系	電機系	人社院	機械系	航管系	資管系	通訊系	運輸系	環漁系	生科系	系工系	河工系	養殖系	輪機系	環資系		商船系	應地所
疾病照料				2		1	1			1	1	2	3	4	4	3		2		24
急難救(扶)助													1	2	1					4
情緒疏導					1	1							1			3				6
轉介服務					2															2
意外事件處理	1					1			1				2	2					1	8
與學生家長聯繫		1	1				5					2								9
賃居糾紛													1							1

教官服務他校生																			0
學業關懷		4										1	1						6
生活關懷	5	2	5						3	1		1	1						18
合計	6	7	8	0	4	8	0	0	5	2	4	10	10	5	6	0	2	1	78

單位：人次

(二)「春暉專案」宣導

1. 10 月份持續加強宣導宿舍禁菸、酒規定，製作海報張貼於宿舍。
2. 10 月 13 日，協助辦理學生對菸害防制法教育宣導。
3. 10 月 27 日，配合大一學習促進活動，宣導「不酗酒」、「醉不上道」觀念。

(三)101 年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

報名時間自 100 年 10 月 6 日 8 時至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星期一至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每星期四至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 4 時)，已通知考生需分別完成網路登錄及書面報名作業，已完成至各教授班級進班說明。

八、學生諮商輔導

(一)個別諮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迄今，個別諮商計 76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31 人)，由教官及導師轉介 3 位，來談共 3 位。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生涯發展 (21.05%)最多，其次依序為人際關係 (19.74%)、精神情緒(18.42%)、性別議題(13.16%)、感情困擾 (13.16%)、自我探索 (7.89%)、家庭困擾 (3.95%)、及諮詢其他主題(2.63%)，詳如下表。

100 年 8~10 月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 10/18)

議題	自我探索	家庭困擾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課業學習	生涯發展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6	3	15	10	0	16	14	10	2	76
百分比(%)	7.89	3.95	19.74	13.16	0	21.05	18.42	13.16	2.63	100
排序	6	7	2	4	9	1	3	4	8	

整體而言，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為主要困擾(36.84%)，其次為生涯定向(包含：生涯發展及課業學習)(21.05%)、精神情緒(18.42%)、性別議題 (13.1%)、自我探索 (7.89%)與諮詢其他議題(2.63%)，詳如下表。

議題類型	人際互動	自我探索	生涯定向	精神情緒	性別議題	其他	總計
總計	28	6	16	14	10	2	76
百分比(%)	36.84	7.89	21.05	18.42	13.1	2.63	100

本學期截至 10 月 18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以電資學院 21 人次(27.63%)佔多數，統計如下表。

100 年 8~10 月各學院個別諮商人次統計表 (資料統計至 10/18)

單位	海運學院	工學院	生科院	海資學院	電資學院	人社院	教職員	總計
總計	17	13	15	10	21	0	0	76
百分比(%)	22.37	17.11	19.74	13.16	27.63	0	0	100

## (二)學院心理師駐站諮商

茲因電資學院、工學院位於濱海校區，離諮輔組較遠，為提供學生即時諮商輔導服務，自本學期試辦**院心理師每月1次至學院(會議室)駐點值班**。近期以宣導、教師輔導諮詢、團體塔羅牌探索等方式建立互動關係，期以**貼近各學院學生需求並提供諮商輔導**。本學期時間為10/26(三)、11/22(二)、12/29(四)13:00~16:00，共計3次。

## (三)小太陽志工培訓業務

本學期已招募新進志工27位，經9/26、10/02期初大會，並陸續進行「串聯你的心」、「海大魚你同在」、「魔法氣球」等輔導相關課程培訓，以協助學生輔導業務推廣。

## (四)「那一年，我們的彩虹心事」輔導主題週

於10/04~10/28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為目標，規畫一連串的主題輔導活動如下表：

「那一年，我們的彩虹心事」主題週主題與內容一覽表 製表日期:100.10.26

活動名稱	日期	形式	帶領講師	參與人數	活動滿意度
愛情煉金術：親密關係的經營與互動	100/10/04	主題座談	丁介陶心理師	54人	92%
出櫃秘密花園	100/10/25	主題座談	高智龍心理師	56人	94%
「我是女生也是男生」電影賞析	100/10/27	電影賞析	朱淑芬心理師	統計中	統計中
跨性別談情說愛工作坊	100/10/28	工作坊	張秀娟心理師	統計中	統計中

就已完成參與同學回饋意見統計顯示，「愛情煉金術：親密關係的經營與互動」、「出櫃秘密花園」專題講座滿意度達9成，顯示學生期待對於類似的主題能有更進一步的探討，故未來將規劃相關性主題活動提供學生參與。

## (五)班級輔導業務

1. 水產養殖系3A班黃之暘導師之班級輔導，於100年10月12日由生科院郭淑君心理師以「大學生生涯規劃」為主題辦理，共計34人參與(出席率77.3%)。
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新生經莊慶達所長申請班級輔導，業於100年10月14日由海資院張湏琬心理師以「保留回憶，預約幸福」生涯輔導為主題，帶領研究生規畫未來生涯藍圖。

## (六)導師諮詢

100年10月6日航管系進修學籍4年級導師李孟書老師來電諮詢：「學生自殺未遂之關懷原則」，除電話提供基本諮詢外，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學生自殺問題之

處遇原則」文件(共 4 頁)，提供導師參考。

(七)「壓力 Bye-bye 青春 High--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特色主題計畫

於 10/03~11/22 辦理 2 場輔導知能培訓講座、2 場抒壓工作坊、1 場電影座談及「雨後的彩虹」徵文活動，透過多元活動類型，提供學生抒壓管道及憂鬱防治之輔導知能。其中 10 月 25 日假男生女二舍辦理之「針心相縫，袋著自己向前走」創意手作工作坊，由漆容綺心理師帶領學生創作抒壓小物，共 25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100%(非常滿意 76.47%，滿意 21.53%)。

(八) **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1. 992 學期二一學生共計 115 位，業於開學第二週後，陸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位導師二一學生名單，並邀請導師一同關懷二一學生。陸續有 **11 位導師回覆 48 學生狀況**，3 位院心理師也持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導師諮詢其餘 67 位學生的學習狀況。

2. 992 學期成績總修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名單內有 **10 名為社團及系學會幹部，將期中預警提醒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時勿忘記課業學習**。社團屬性 1/2 名單統計系學會 2 名、體育性 2 名、學生會 2 名、學術性 1 名、服務性 1 名、學藝性 1 名、志工團體 1 名。

3. 目前有 1 位工學院導師欲轉介學生進行個別諮商，但未取得學生同意。院心理師持續與導師保持電話諮詢，必要時將改以電話關懷的方式，進行學生輔導。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會教育組、防治組及空間設施組，預計於 11 月 17 日本學期第 1 次會議之前，各完成次會議(如下表)，分別討論 992 學期執行成果與 1001 學期工作計畫，並於性平會中說明各組會議結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召開會議時間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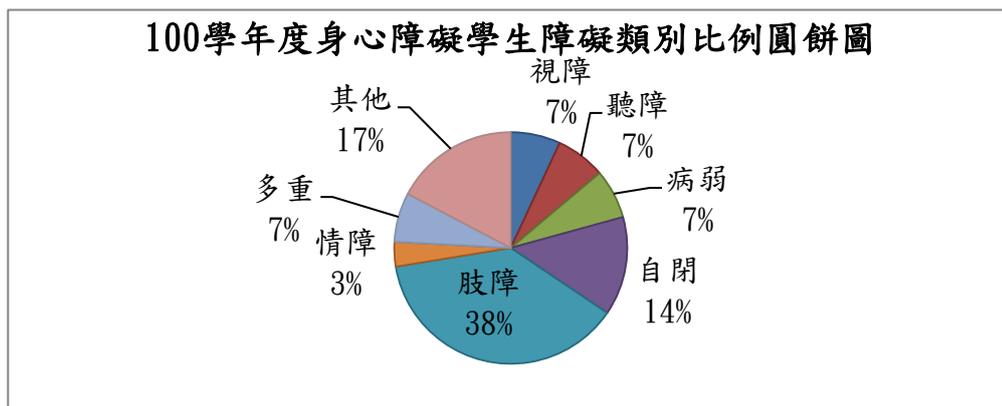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參與單位
防治組第一次會議	10 月 04 日(已完成)	住輔組、諮輔組、課指組、軍訓室、酷兒社
教育組第一次會議	10 月 21 日(已完成)	註課組、通識中心、教學中心
空間設施組第一次會議	安排中	安排中

**十、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本校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大學日間學籍計 10 名；碩、博士班及進修學籍計 4 名。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人數如下表：

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及學生人數											
障礙類別	視障	聽障	病弱	自閉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情障	多重	其他	總計
正規學制學生	1	2	1	3	0	3	2	1	1	1	15
進修與推廣部	1	0	1	1	1	2	3	0	2	4	14
加總	2	2	2	4	1	5	5	1	3	5	29
比例(%)	6.9	6.9	6.9	13.8	3.4	17.2	17.2	3.4	10.3	17.2	100

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比例圓餅圖



- (二)每週星期一 17:00 至 18:00 於諮商輔導組進行個別學生語言訓練，加強學生發音構音、音色明朗度、咬字清晰度及邏輯統整能力。
- (三)預計 11 月 16 日完成 10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 (四)預計於 11 月 22 日辦理「愛的希望愛的福阿」紀錄片放映座談會，期待結合疾病、同志及親情等多元議題，推動校園兩性平等與生命教育。
- (五)預計於 11 月 23 日辦理「愛生命-多肉植物手作工作坊」，透過生命培育，感受生命萌芽茁壯之喜悅，進而讓學生愛惜、珍惜生命，並透過手作活動，讓學生抒解壓力，體會手作樂趣。

## 十一、導師與班會業務

### (一)導師座談會

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12:10 整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以「亦師亦友的互動陪伴--導師功能與定位」為主題，辦理本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 (二)班會經營

依 99 學年第 2 學期學務處與各學院主管座談之結果，本學期導師座談會將提列班級經營形式、經營方式參考表、班會課目綱要表、品德教育議題等資料，供導師於召開班會時運用與參考。

## 十二、搬遷通知

海事大樓補強工程總務處現已完成驗收，諮輔組已於 10 月 24 日遷回原址，繼續為本校同學與教職員工服務。

## 十三、學生經濟補助

### (一)學生急難救助

本學期(截至 10 月 21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核定獲補助情形如下表。其中學生因家長一方死亡申請救助者達 5 人，考量直系親屬死亡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

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輔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同學，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共計	
	學生死亡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逢其他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0	0	4	2	1	7	41,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0	0	0	2	0	2	40,000
行天宮急難救助	0	0	1	0	0	1	10,00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共計	0	0	5	4	1	10	91,000

## (二)獎助學金

本學期(截至10月20日止)校外獎助學金獲獎情形如下表：

項目		獲獎人次	獲獎金額
校外獎助學金		73	1,717,687
校內獎助學金	學校設立之獎助學金	0	0
	接受校外捐贈獎助學金	0	0
總計		73	1,717,687

## (三)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學生申辦就學貸款業經教育部查核合格者，計1,268人(日：1,114人；進：154人)，申貸總金額計新臺幣38,914,026元整，其中含6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180,000元整；1名申請海外研習費新臺幣400,000元整。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查核就學貸款申辦合格申請人數、金額統計如下表：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查核就學貸款申辦合格申請人數、金額一覽表						
級別	A級	B級	C級	申請就貸款人數	申請就貸款金額(新臺幣/元)	教育部於10月20日下午公告查核結果，刻正聯繫不符合申貸資格及須繳納利息之學生。
	免利息	自付(半額利息)	(全額利息)			
條件	家庭年收入114萬以下	家庭年收入114萬~120萬	家庭年收入120萬以上(有二人就讀高中職)			
人數	1,211人	15人	42人	1,268人	38,914,026	

## (四)學生學雜費減免

本學期截至10月20日止，學雜費減免申辦人數計460人(日：404人；進：56人)，申辦減免金額計新臺幣8,936,510元整。

## (五)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免費

本學期截至 10 月 20 日止，住宿費免費申請作業，計 38 人符合申請資格(舊生：20 人；新生：18 人)。

#### (六)學生團體保險

本學期截至 9 月 30 日止，承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已受理 24 件意外傷害理賠案件。

### 十四、品德暨人權法治教育

#### (一)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0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其中「經師人師」系列專題講座辦理情形如下：

1. 業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三)邀請 ICDF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室主任李志宏蒞校，假第二演講廳與教職員生分享「國際志願服務」，計 120 人到場聆聽。講座滿意度問卷計回收 53 份，有效問卷 52 份，對於講師整體表達滿意度達 94.20%，另對於講座主題內容安排滿意度亦達 92.3%，顯示辦理成效良好。
2. 訂於 11 月 16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林玉雯秘書蒞校主講「善盡社會責任－發揮能量、擁抱愛」，地點為第二演講廳，歡迎教職員生到場聆聽。

#### (二)品德教育-海 young 有品蒲公英計畫

##### 1. 蒲公英飛翔-品德種子志工研習

- (1)本學期品德種子志工共招募 27 名，服務項目含執行品德教育系列活動、校內外愛心服務及參訪；凡 1 學年參與 5 場以上品德教育系列活動之志工將頒發服務證書、敘獎、依次登錄五育護照、獲德育績優學生遴薦資格。
- (2)業於 10 月 13 日(星期四)假本校第二演講廳辦理「品德種子志工研習」，邀請黃經宙、邱湊絜講師分別講授「聲音的溝通方式」、「自我瞭解與自我肯定」，一年級倫理股長、服務性社團幹部計 27 名參加。

##### 2. 蒲公英微笑禮貌運動

訂於 12 月 1 日(星期四)舉辦「蒲公英微笑禮貌運動」，活動包含「擬定校園禮貌守則」、「海 young 有品早安您好活動」、「海大微笑臉孔及元氣宣言募集徵件」、「校園禮儀問卷調查」等，希冀藉由校園生活教育，培養同學時時有禮樣樣有品，提升校園正面風氣。

### 十五、校慶活動

#### (一)陸上運動會暨社團創意市集

58 週年校慶日活動圓滿順利，且因當天氣候良好，『陸上運動會暨社團創意市集』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都**不斷有人潮及活動進行**；**社團創意市集共 14 個社團、17 個攤位**，有膠珠 DIY、射氣球小遊戲、占星、水上周邊商品、印尼、馬來西亞等當地美食。配合衛生保健組之規定，戴上帽子、手套及口罩調理食物，各地美食銷售一空，以及社團精采的接力表演，參與演出的社團有熱舞社、魔術社、鋼琴社、國標舞社等，活動頗受好評。

## (二) 表現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校慶當天計有 26 位獲表揚學生、18 位觀禮學生、10 位學生親友及 6 位師長等，共計 60 位參加「優秀學生表揚大會」。除校長親自頒獎表揚獲獎同學外，另有 5 位獲獎同學分享獲獎心得及感言，並邀請同學及親友於當日上午參觀本校藝文中心、圖書館及校史室，下午參觀水生動物中心及操船模擬室。

## (三) 護理服務

10 月 15 日校慶運動會安排救護車 1 部及護士 1 名搭配本校衛保組及海鷗救護社社員 2 名擔任醫護支援。當日共計 17 名受傷，受傷種類多數為擦傷，受傷原因多為跑道不平跌倒及赤腳參加跑步比賽致使腳掌磨破。

## 十六、社團輔導

### (一) 親善大使團志工培訓

10 月 13 日(四)自 108 名報名同學所甄選錄取 7 名親善大使正式團員，本學期訓練課程如下所列。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內容
美姿美儀—站姿與行進(清旗)	100/10/20 日	本訓練課程主要為培養學員自信心及如何在舞台上秀出自己。
美姿美儀—臉部化妝—含黏眼睫毛及臉部保養(外聘)中華航空公司—嚴懿凌老師	100/10/27 日	本訓練課程主要為培養學員出勤臉部分修容及彩妝。
美姿美儀—坐姿與行走(清旗)	100/11/03 日	主要課程為舞台走位、定格、進場及出場等訓練。
美姿美儀—接待(清旗)	100/11/17 日	本次的課程著重於學員與貴賓的應對進退。
美姿美儀—貴賓引導與遞獎(清旗)	100/11/24 日	國內外貴賓抵達會場時之接待引導以及頒獎時注意事項及儀態訓練
外語接待服務專業課程(外聘)澳門航空公司—嚴莉婷老師	100/12/08 日	該課程為訓練團員對於英文及簡易日文之學習與認知，俾利於服勤中接待國外貴賓。
舞台訓練課(清旗)	100/12/15 日	舞台上肢體的開發與展現，俾使出勤服務時更能展現及運用肢體與體態。
國際禮儀(清旗)	100/12/29 日	課程服務禮節及餐會上之服務相關注意事項。

### (二) 解說員志工培訓：

解說員志工經 10 月 22~23 日及 10 月 24~28 日第 2 階段甄選面試後，增加 10 名新成員。今年度培訓課程如下：

時間	課程	地點	授課講師	備註
10/22	解說員甄選	海大校園	* 徐渙之老師	AM10:00~12:00
10/22	解說員甄選	海大校園	* 李柏賢老師	PM13:30~15:30

11/16	首堂社課-相見歡	學生活動中心 B05	課指組/解說員	PM19:00~21:00
11/23	鳥類、蜻蜓	學生活動中心 B05	*沈錦豐老師	PM19:00~21:00
11/30	蟲出江湖	學生活動中心 B05	*陳建志老師	PM19:00~21:00
12/07	八腳怪	學生活動中心 B05	*陳世煌老師	PM19:00~21:00
12/14	台灣植物王國	學生活動中心 B05	*林玉琴老師	PM19:00~21:00
12/21	蛇出鬼沒	學生活動中心 B05	*汪仁傑老師	PM19:00~21:00
12/28	粹種教學	學生活動中心 B05	課指組/解說員	PM19:00~21:00
01/04	讀書報告及驗收	學生活動中心 B05	課指組/解說員	PM19:00~21:00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參與社團暨志工團體(工程組、解說員、親善大使)人數共計 1,797 人/2062 人次，大學生參與率  $1,735 \div 5,259 = 32.99\%$ ，研究生參與率  $62 \div 2,027 = 3.06\%$ ，詳如下表。

商船系(所)	航管系(所)	運輸系(所)	輪機系(所)	食科系(所)
169 人//202 人次	162 人/177 人次	144 人/162 人次	122 人/137 人次	162 人/193 人次
養殖系(所)	生科系	環漁系(所)	環資系(所)	機械系(所)
147 人/189 人次	69 人/80 人次	72 人/88 人次	77 人/83 人次	116 人/125 人次
系工系(所)	河工系(所)	電機系(所)	資工系(所)	通訊系(所)
76 人/88 人次	129 人/142 人次	129 人/150 人次	142 人/157 人次	65 人/73 人次
光電所	海文所	海生所	海法所	教研所
1 人	1 人	5 人	2 人	1 人
應英所	應經所	生技所		
1 人	1 人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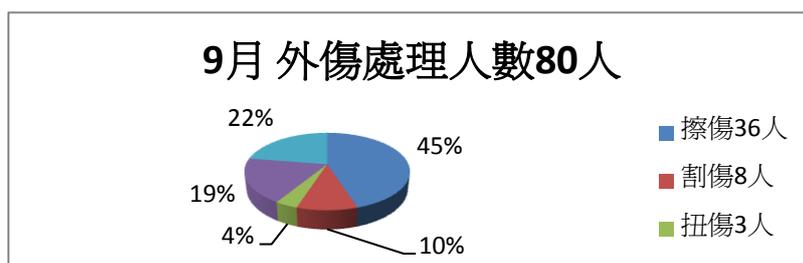
(四)高中校友會規劃籌組『內湖高中校友會』及『中正高中校友會』等 2 所，已於 10 月 27 日(四)完成社團成立登記程序。

### 十七、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有約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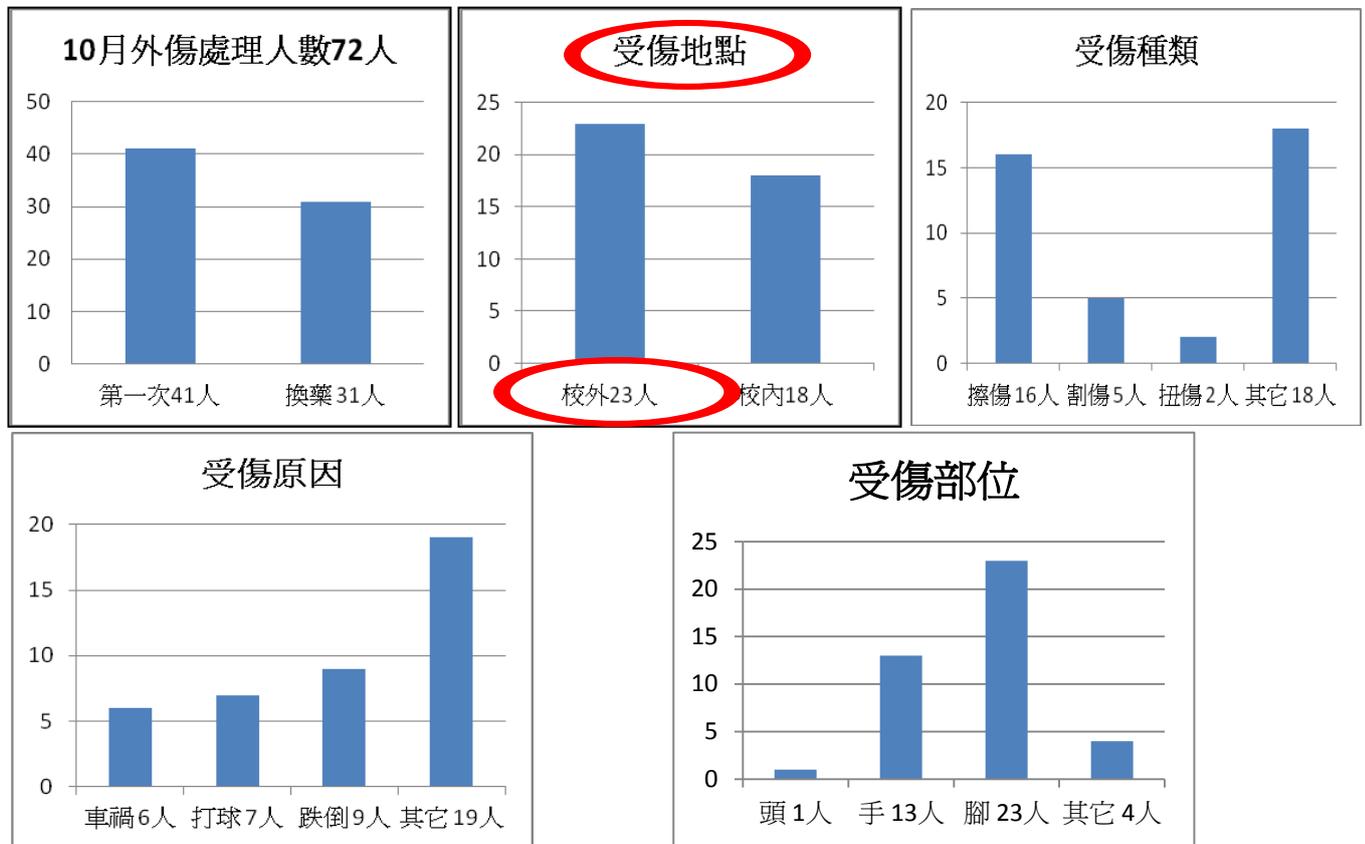
訂於 11 月 24 日(四)下午 6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有約座談會」，請各系推派書卷獎獲獎代表 4~9 位出席，除安排得獎者與師長共進音樂饗宴、分享讀書或時間管理經驗；並同時請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各班班代、學生志工團體、校隊等團體負責人，與師長進行校務座談討論。

### 十八、醫療保健

(一)9 月份外傷諮詢服務共計 80 人次，以擦傷佔多數。



(二)10月份外傷諮詢服務共計72人次，新版受傷換藥登記本新增：首次受傷、換藥、受傷地點…等選項。



### 十九、新生健康檢查

(一)本(100)學年度新生於9月5及6日進行新生健康檢查，應受檢人數2514人，**實受檢人數2,479人(男生1,745人、女生734人)**，未檢35人，受檢率98.6%。

(二)新生體檢報告1式2份(含說明及醫師建議事項)，1份請各班衛生股長(大學日間班級)、生輔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助教(碩博班)協助轉發；另1份由體檢廠商寄發家長，並於10月21日全數完成發送作業。

(三)檢查結果分析如下：

- 圖(1)顯示，異常最高2個項目為**牙齒(52.12%)**、**矯正視力不良(23.44%)**，針對該2項異常現象，大學以上年齡者業已逾矯正之黃金時段。
- 圖(2)顯示，異常比率偏高者為膽固醇(22.11%)、三酸甘油脂(14.56%)，此2項與同學之體衛相關，對照體位圖顯示，本年度新生**體重過重(即逾標準體重10%~19%)計375人(16%)**，**體重肥胖(即逾標準體重20%以上)計395人(17%)**，**共計770人(31%)**。故100學年之健康促進活動，仍針對新生健康體位問題(體重過重、血脂肪過高等)研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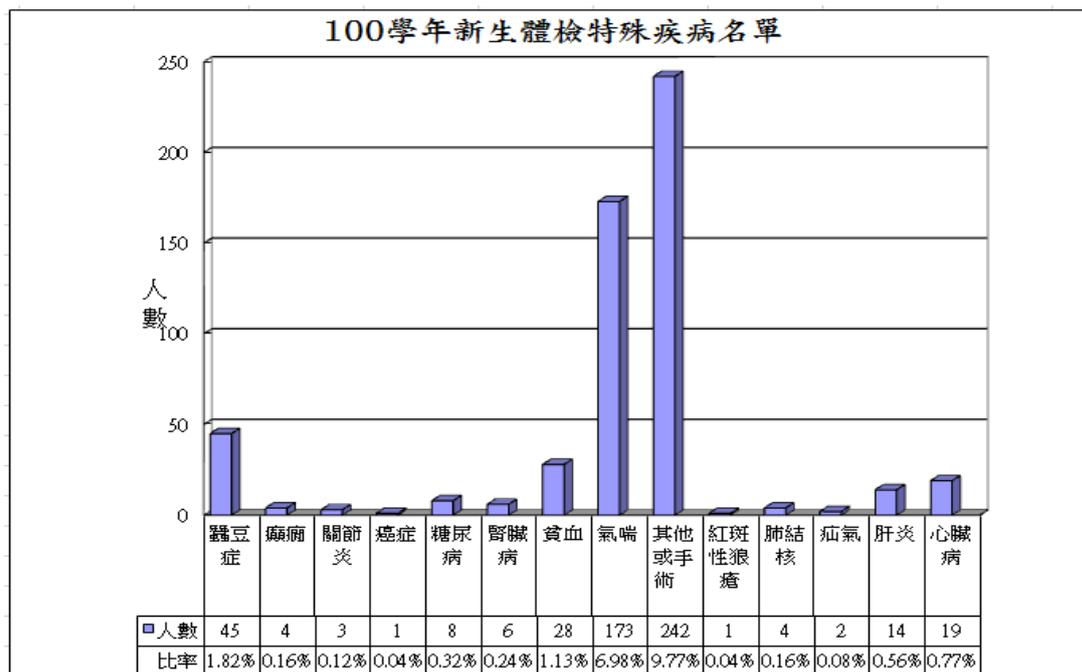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健康檢查統計圖表



3. B 型肝炎檢查圖顯示，**無 B 肝抗體及帶原者為 1365 人占 55.06%**。由於民國 75 年後出生者，業已施打過 1 劑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宜再追加一劑以喚醒抗體，故衛保組安排於 11 月 23 日提供追加施打服務，同學得簽署同意書自費施打。**
4. 針對嚴重異常者，衛保組將提供校外轉介、醫院專科診治外，並於 11 月 23 日實施校內集體缺點矯治活動，必要時安排個別健康指導。

#### (四) 特殊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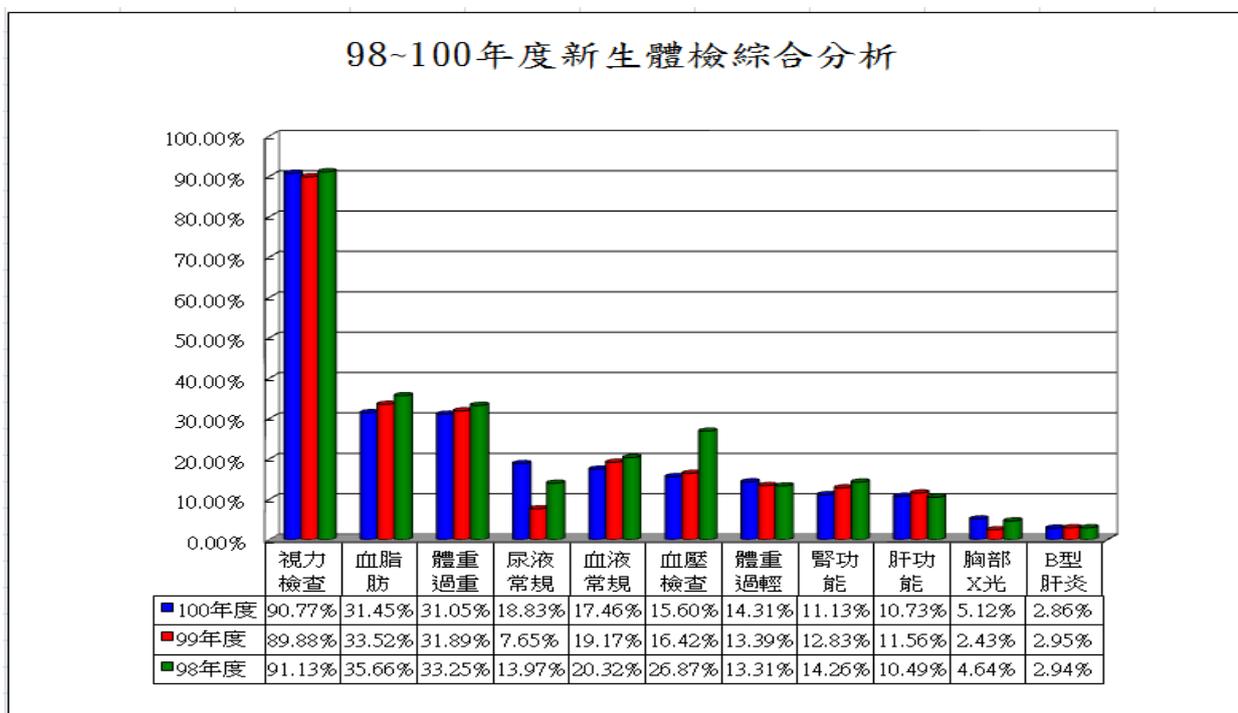
**特殊疾病學生人數共計 550 人**，衛保組正進行名單彙整作業，並陸續會知有關人員(送會各系所教官、體育室、諮商輔導組等)，以確實輔導與掌握學生狀況。



備註：其他或重大手術 242 人，其中雜項以骨科手術（如：膝關節十字韌帶）、疝氣為多。

#### (五) 歷年新生健康檢查綜合分析

新生健康檢查的異常項目分析：除視力及牙齒不良者為最多外，異常項目最高前 3 項統計為「血脂肪檢查」(31.45%)、「體重過重」(31.05%)及「血液常規檢查」(指紅血球、白血球、血色素及血小板等)(17.46%)，如圖表。(備註：檢查結果之視力異常及牙齒異常比率相當高，因學生已接近成年人，已達固定狀況，與其他檢查項目，同時排名易造成參考上的偏差，所以在統計上，此兩項單獨統計，不列入共同排名。)



#### (六) 結論

衛保組依本(100)年度結果提供各項後續追蹤等服務，並針對 100 學年度新生健康體位問題，持續規劃辦理健康體能、飲食衛生教育、健康保健講座等課程，以建立學生注意自身健康，規律運動習慣，以提昇學習效率。

### 二十、「龍崗。森呼吸」健走

(一) 預計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15:30 至 16:30 辦理龍崗步道健走，集合地點為一餐夢泉，以全校師生為參與對象，活動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 2-5 人(採男女混合編組，因此每組至少一名女生以上)；藉解說導覽及闖關活動，讓參與人員一起享受龍崗步道森林浴，讓健康生活綠起來！

(二) 活動路線：

夢泉(集合)→(a 點)男一舍旁龍崗步道入口出發→ C 點(平台)進行闖關活動(一)

→返抵夢泉進行闖關活動(二)(終點)

## 廿一、海鷗救護社輔導

已完成活動及後續推動活動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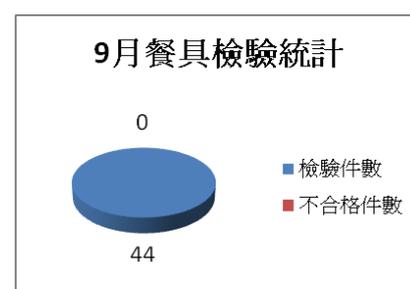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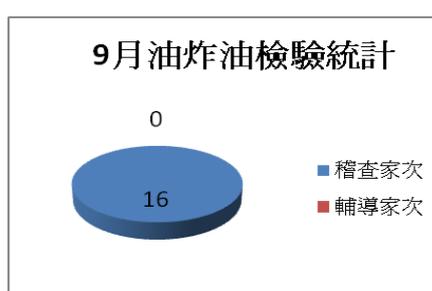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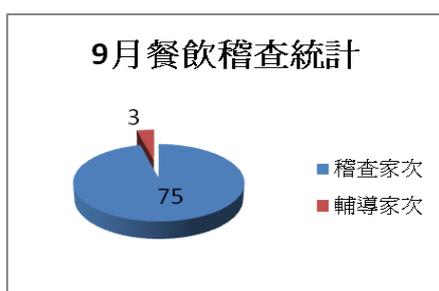
海鷗救護社社課活動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9/20 18:00~20:00	期初聚餐	校外	15 人
9/21(三)17:20~18:30	急救概述及生命徵象	活動中心 B14	9 人
9/28(三) 17:20~18:30	認識到院前緊急救護體系(慶生)	活動中心 B14	6 人
10/04(二) 17:20~18:30	相見歡活動	活動中心 209	10 人
10/12(三) 17:20~18:30	正常人體構造與功能	活動中心 B14	8 人
10/19(三) 17:20~18:30	實用運動傷害處置(慶生)	活動中心 B14	10 人
11/16(三) 17:20~18:30	新 CPR、創傷止血包紮 (慶生)	活動中心 B14	--
11/22(二) 17:20~18:30	BLS 技術演練	活動中心 3F 展演廳	--
11/26、27(六、日) 9:00~17:30	急救教育訓練	活動中心 3F 展演廳	--
11/30(三) 17:20~18:30	車禍急救	活動中心 B14	--
12/06(二) 17:20~18:30	車禍急救技術演練	活動中心 3F 展演廳	--
12/14(三) 17:20~18:30	災難(大量傷患)救護概念	活動中心 B14	--
12/20(二) 18:00~20:00	安全期怎麼算?暨期末聚餐(慶生)	校外	--

## 廿二、9 月份餐飲衛生管理

(一)餐飲場所檢查統計：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75 家次，輔導改善 3 家次。

(二)油炸油酸價檢測：稽查 3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三)餐具檢驗統計：抽檢 44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132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四)10月7日召開衛生委員會，第一餐廳於臨時動議提案討論，校內實施停車收費制度，造成送貨廠商不願意供應食材給第一餐廳或提高供貨價格，商請本校通融送貨車輛可於規定時間內(例如 15 分鐘)免費入校卸貨。會議決議：廚餘回收車進入校園不予收費，其餘餐廳食材送貨車輛之收費，由總務處提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經 10/18 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供應食材車輛仍採收費制。

## 附件 四

###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目前正進行資料庫、架構、整合之分析，後續之專案時程表如下，請參閱。

### 專案時程表-1/2

階段期程	執行項目稽核點	活動日期(工期)	備註
(第一期) 分析規劃階段	辦理專案啟動會議	100/07/05(1d)	
	提交【專案工作計畫書】	100/07/07(1d)	
	系統需求及流程訪談	100//07/11-100/08/31(38d)	請 貴校指派各角色代表參與
	需求確認作業	100/09/12-100/09/21(8d)	
	系統資料庫、架構、整合分析	100/09/21-100/11/04(33d)	
	提交【系統需求規格書】	100/11/04(1d)	系統功能規格定案
	舊資料分析	100/11/21-101/01/31(53d)	
(第二期) 開發及測試階段	程式開發、測試	100/11/07-101/04/23(124d)	
	系統雛型展示	101/03/01(1d)	
	功能需求調整分析與設計	101/03/02-101/04/23(39d)	
	提交【系統設計規格書】	101/04/23(1d)	
	提交【系統測試計畫書】	101/04/30(1d)	
	軟硬體設備測試 (測試主機建置)	101/05/02-101/05/03(2d)	伺服器硬體備妥
	提交【系統測試報告書】 (含系統效能及壓力測試)	101/05/14(1d)	
	系統正式環境檢測	101/05/14(1d)	
	系統安裝建置	101/05/15(1d)	

### 專案時程表-2/2

階段期程	執行項目稽核點	活動日期(工期)	備註
(第三期) 完工交付階段	辦理教育訓練	101/05/30-101/06/21(18d)	
	提交系統文件： 【教育訓練計畫書】 【系統使用手冊】 【系統維護手冊】	101/06/04(1d)	
	提交【上線輔導計畫書】	100/06/22(1d)	
(第四期) 系統上線階段	系統正式上線	101/06/25(1d)	提供2人月人力駐點服務
	辦理系統上線駐點輔導作業	101/06/25-101/08/24(47d)	
	進行實機驗證作業程序	101/06/16-101/06/13(13d)	
(第五期) 原系統資料轉入、檔管驗證階段	轉檔程式開發	101/06/04-101/06/29(21d)	
	舊資料試轉、測試與勘誤	101/07/03-101/07/13(9d)	
	舊資料正式轉置	101/09/03-101/09/04(2d)	
(第六期) 系統驗收、保固階段	提交【程式原始碼及執行碼】與【公文及檔管理資訊系統驗證證書】	101/07/20(1d)	
	驗收	101/09/13(1d)	
	辦理系統保固維護作業	101/09/14-102/09/13(263d)	

- 二、本校自42年創校至今，歷經58年的時光，保留了許多珍貴檔案，為了展現生活化、多元化的檔案服務，特規劃辦理「公文線上檔案展」，用檔案「話」海大歷史，除了讓海大師生了解本校發展史外，同時展現檔案應用加值之目的。前項檔案展規劃係根據本校大事紀，共計9個專區，內容如下(一)本校第一件公文(二)籌備處專區(三)海大推手(四)改制公文(五)海大的第一次1. 學術2. 行政3. 其他(六)校舍演進歷史(七)海大系所演進(八)海大建築之美(九)影音互動專區，預計於101年6月配合畢業典禮開展。相關推動計畫目前陳核中，俟奉准後其推動計畫及內容清單將公布於文書組網頁供參，並惠請各單位不吝指教或提供建議。
- 三、配合季節天候，自10月5日起，校內路燈照明時間由原時段18:00起至隔日清晨5:00止，調整為17:30起至隔日清晨5:00止。
- 四、10月14日10:25濱海變電站跳電，經檢測發現有欠相情形，保護電驛無法送電，經通知台電現場進行一次側電源檢測與系統重置後，受影響館舍於11:10恢復供電。
- 五、10月4~6日海空大樓斷續無水，經查係液面控制器及電極棒異常，維修汰換後恢復正常運作。
- 六、10月11日配合河工二館自來水進水幹管漏水查修，將原穿越地下室變電站天花板段之管路，一併辦理遷移，以維變電站供電安全。
- 七、為執行本校100年度節能減碳措施之一，工學院校區館樓汰換舊燈具為T5節能燈具案，已進行汰換施工，預計11月30日前完工，施工期間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八、女一舍自來水管路屬新山水庫供水管路末端，常因自來水公司管路破裂修繕夾帶細石沖入管路，致自來水發現有雜質等情事，已連絡基隆市自來水公司請其改善。
- 九、本年度「需量節能智能管理系統」採購業已於10月21日完成驗收。
- 十、配合本校58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完成場佈、水電等各項事務性工作。
- 十一、為強化內控機制，本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屬大量訂購案，擇定廠商作業程序修正案，業於10月4日簽准實施，有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SOP亦於10月20日簽准配合修訂。相關資訊已公布於事務組網頁。
- 十二、9月29日至10月26日事務組計完成全校各單位水電維修單共168件。
- 十三、截至10月25日本校(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臨時雇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333人，全民健保加保總計334人。
- 十四、校內各建築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各館舍10月份用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10月全校用水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10月節能異常巡查表(如附件1 第60頁)。
- 十五、原麗峰莊宿舍基地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下：(如附件2 第67頁)
- 1、100年09月29日陳報教育部撤銷撥用，教育部已於10月18日轉報內政部。
  - 2、後續作業程序摘要如后：
    - (1)內政部已於10月25日同意撤銷撥用，並函復教育部(教育部已於11月3日函轉本校)及基隆市政府。
    - (2)基市府已於11月3日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通知本校繳回土地所有權狀，並說明可依本年7月協調會議紀錄結論辦理申請有償撥用所需之5

### 筆土地。

- (3)保管組辦理減帳手續。
- (4)本校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補辦預算。
- (5)本校陳報教育部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附有償撥用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6)教育部轉報內政部。
- (7)內政部核發同意函。
- (8)市府函發繳款通知書予本校，以核准日期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價款(100年度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4,500元，5筆土地面積1567平方公尺，合計需69,731,500元)。
- (9)本校於收到繳款通知書40日內繳納完畢。
- (10)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通知本校領取5筆土地之所有權狀。保管組辦理入帳手續。

### 十六、建築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b>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b>	因 <b>施工中於地下發現有舊有海堤</b> ，已請建築師以縮減地下室面積方式 <b>趕辦變更設計及相關申請作業</b> ，另外需再與施工廠商 <b>辦理契約變更議價作業</b> ，方可繼續施工。	<b>議價作業準備中。</b>

### 十七、專案工程：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體育館二期工程	本工程已於7/18完成驗收，使用單位已進駐使用。	進行保固履約管理
生科院館及體育館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本案已於9/9完成全部(含藝術品設置及委託顧問案)驗收。	進行保固履約管理。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基隆市文化局於7/14審查本案設置計畫書，經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已於10月中將修正版送市府審查。	
<b>海事大樓甲棟耐震補強工程</b>	<b>本工程於10/12完成驗收，使用單位已可搬回。</b>	
<b>國際學生宿舍(學人宿舍一期)整修工程</b>	本工程已逾原訂施工期限(10/14)。	因 <b>天候不佳影響外牆施工</b> ，已請廠商趕工， <b>預計11月可完成驗收。</b>
<b>海事大樓丙棟西段耐震補強工程</b>	已完成耐震詳細評估及設計，目前簽辦招標文件，若順利決標，預計於 <b>11月下旬開始施工。</b>	1. 範圍包含海事大樓101至107(一至四樓) 2. 建議 <b>受影響單位(含養殖系)</b>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及環資系 107 室)應立即搬遷。
海事大樓乙棟及丙棟東段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委託單位(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已完成評估，10/25辦理辦理報告書審查作業。	1. 範圍包含海事大樓408至417(一至四樓) 2. 受影響單位請即早搬遷以利明(101)年施工。

#### 十八、一般整修：

##### 1、100 年度已完成案件：

- (1)高爾夫球場遷建
- (2)麗峰莊宿舍拆除工程
- (3)綜合三館邊坡擋土牆工程
- (4)體育館空調工程
- (5)生命科學院館二期工程
- (6)學人宿舍二、三期整修工程
- (7)建物公安檢查
- (8)游泳池遮陽網工程
- (9)年度建築物結構修復工程(包含校區風雨走廊、行政大樓、育樂館、海空大樓等建築物)
- (10)圖書館一樓增設活動隔版工程
- (11)材料所地下室油漆工程
- (12)育樂館地板整修工程

##### 2、辦理中案件

工程名稱	目前進度	備註
祥豐街271號(早期職務宿舍)拆除工程	10/28開標。	
游泳池看台防水工程	10/27 開工，預計 12 月上旬竣工。	
行政大樓屋頂防水工程	因雨天影響施工，預訂延至 11 月中旬竣工。	
漁學館防盜窗及室內牆面修繕	目前施工中，預計 11 月中竣工。	
工學院景觀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暨監造招標案業經流標 2 次，目前已簽辦第 3 次招標。	
河工一館雨遮整修工程	目前規劃設計監造標籤辦中	為避免影響教學，預計明(101)年寒暑假中施工。

3、其他零星修繕：持續辦理。

十九、100 學年度汽車停車證申辦情形如下：

- 1、教職員汽車停車證申請發證計 610 張，比 99 學年度減少 25 張。
- 2、在職進修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發證計 199 張，比 99 學年度減少 47 張。
- 3、工學院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發證計 57 張，比 99 學年度減少 18 張。
- 4、**生科院地下室停車場出租 13 個車位，尚有 29 個車位開放教職員申請停車。**

二十、100 學年度本學期汽(機)車違規部份：

- 1、8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汽(機)車違規開單者 102 件，至本隊銷單 71 件，逕行校內裁罰者 6 件。
- 2、違規地點：活動中心 73 件，工學院對面機車停車場前 18 件，濱海機車停車場前 11 件。

二十一、洽公臨時停車場收費成效分析(統計期間：7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

- 1、洽公入校車輛總計 10913 車次。
- 2、廠商工作停車證總計 338 月次。
- 3、30 分鐘內離校車輛計 3493 車次，佔總車次 32%，停車時間減少，有效提升停車格使用率及秩序。
- 4、濱海、景觀免費停車場達最高使用率。

二十二、**停車計時場收損益：**

停車計時場收損益

100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

收入

臨停計時	435,285	
廠商停車	140,600	
收入合計		575,885

支出

工讀金(7 月~10 月 25 日)	197,120	
臨停票卡	60,000	
票機色帶	6,825	
7-8 月營業稅	11,840	
預估 9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營業稅	12,970	
統一發票	2,479	
值班椅	2,700	
支出合計		293,934

**淨利 (不含折舊與管理費用)**

**281,951**

附件 1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0年8月	100年9月	100年10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55,351	50,571	42,885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176,224	156,096	136,710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 1 錶	30,570	25,369	31,314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84,425	71,069	66,645	資工系
海工館	26,908	20,571	18,321	河工系
河工二館	52,238	39,512	43,675	河工系
空蝕水槽	61,116	57,016	58,648	系工系
航管系館	10,302	14,614	16,188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0,276	10,428	8,722	航管系
海空大樓	41,229	54,587	54,112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環安組、事務組(水電)、產學中心、空大
技術大樓	101,929	89,374	80,489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91,558	87,414	76,536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14,184	12,664	13,258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51,733	42,593	37,901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128,781	99,375	90,889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人文大樓	53,652	50,979	50,770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綜合一館	66,996	52,813	43,617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軍訓室
養殖系館	38,781	34,588	35,125	養殖系
環資系館	68,199	49,038	38,559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8,487	15,492	16,283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23,263	19,653	20,979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39,048	47,315	41,452	食科系
食科系館	36,561	42,637	37,794	食科系
生科院	550	450	150	生科院
生科院館	55,704	54,490	50,554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10,203	9,234	10,657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3,469	61,279	60,457	養殖系(100.1.29~100.2.18 電錶異常無法讀取)
環態所	13,290	8,891	6,371	100年5月起新增
體育室	14,625	31,196	29,713	體育室及游泳池
育樂館	12,376	12,981	6,857	體育室

體育館	26,717	68,682	72,072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27,526	27,168	27,177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41,053	36,833	38,921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海洋廳	1,661	2,230	3,205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23,701	22,583	22,496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86,778	32,576	67,346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男一舍	47,621	91,699	95,908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27,587	85,190	132,585	住輔組
男三舍	46,614	74,534	80,647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女一舍 220V	2,020	6,684	5,760	住輔組
女一舍 110V	13,363	19,280	19,261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總計	1,796,669	1,789,748	1,791,009	

註：

- 一、100 年 8 月份係 8 月 31 日抄錶。
- 二、100 年 9 月份係 9 月 30 日抄錶。
- 三、100 年 10 月份係 10 月 31 日抄錶。
- 四、100 年 5 月起新增環態所電錶。
- 五、100 年 9 月學生活動中心高壓電錶因 UPS 故障，電錶讀數無法正確顯示。

表一 100年10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99年10月 用電量(度)	100年10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1錶	55,066	42,885	-22.12%
	河工系、系工系	工學院2錶	140,419	136,710	-2.64%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1錶	28,335	31,314	10.51%
	資工系	電機二館2錶	78,240	66,645	-14.82%
	河工系	海工館	21,904	18,321	-16.36%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2,008	43,675	<b>36.45%</b>
	系工系	空蝕水槽	60,617	58,648	<b>-3.25%</b>
	航管系	航管系館	14,956	16,188	8.24%
	航管系	航管二館		8,722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產學中心、空大	海空大樓	42,978	54,112	<b>25.91%</b>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技術大樓	82,227	80,489	-2.11%
	商船系、機械系A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58,929	76,536	<b>29.88%</b>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11,841	13,258	11.97%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35,480	37,901	6.82%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綜合二館	78,491	90,889	<b>15.80%</b>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人文大樓	58,689	50,770	-13.49%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軍訓室	綜合一館	89,670	43,617	<b>-51.36%</b>
	養殖系	養殖系館	40,078	35,125	-12.36%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e化教室冷氣	環資系館	52,223	38,559	<b>-26.16%</b>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21,603	16,283	-24.63%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67,049	20,979	<b>-68.71%</b>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122,929	41,452	<b>-66.28%</b>
	食科系	食科系館	43,183	37,794	-12.48%
	生科院	生科院	900	150	<b>-83.33%</b>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50,554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3,972	10,657	<b>168.30%</b>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20,281	60,457	<b>198.10%</b>
	環態所(100年5月起新增)	環態所		6,371	
	合計		1,262,068	1,189,061	-5.78%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99年10月 用電量(度)	100年10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行政單位 館舍	體育室及游泳池	體育室	21,545	29,713	37.91%
	體育室	育樂館	12,017	6,857	-42.94%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72,072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22,169	27,177	22.59%
	電算中心、機械系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35,189	38,921	10.61%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4,120	3,205	-22.21%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21,532	22,496	4.48%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84,250	67,346	-20.06%
	合計		200,822	267,787	33.35%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99年10月 用電量(度)	100年10月 用電量(度)	變動 百分比(%)
學生 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含師培中心、生科系)、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103,708	95,908	-7.52%
	住輔組	男二舍	88,660	132,585	49.54%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男三舍	73,824	80,647	9.24%
	住輔組	女一舍 220V	7,211	5,760	-20.12%
	住輔組、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女一舍 110V	106,250	19,261	-81.87%
	合計		379,653	334,161	-11.98%
總計			1,842,543	1,791,009	-2.80%

表二 100年8~10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0年8月	100年9月	100年10月
總用電量(度)	1,796,669	1,789,748	1,791,009
較去年同期之 變動百分比(%)	-14.93%	-16.30%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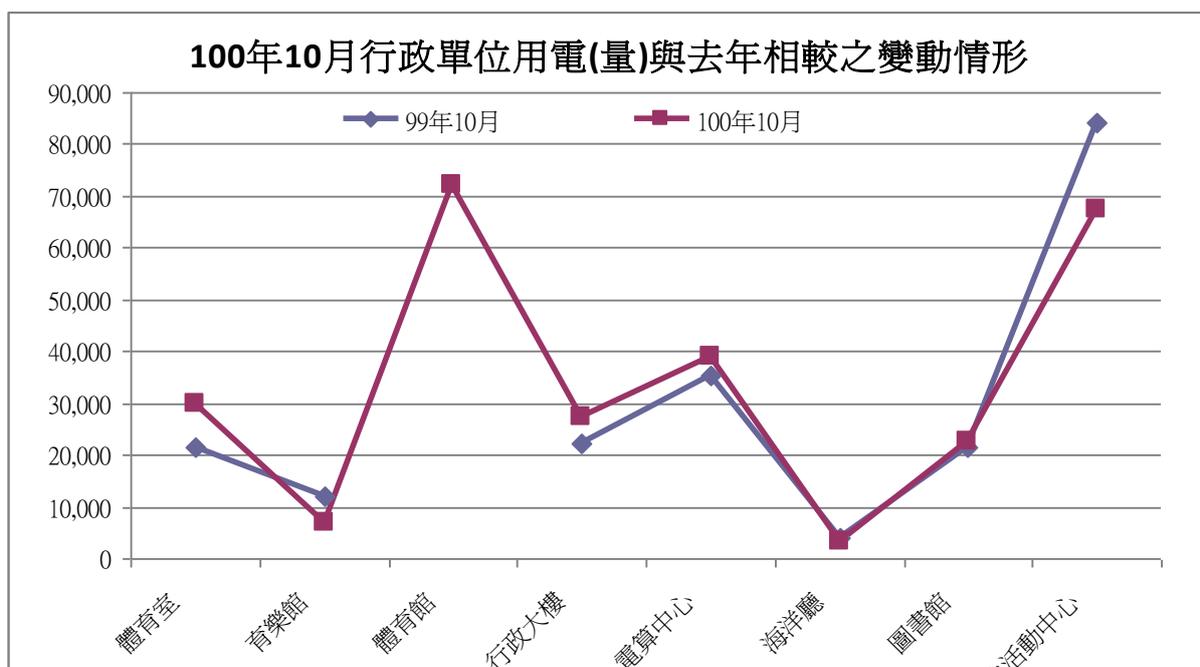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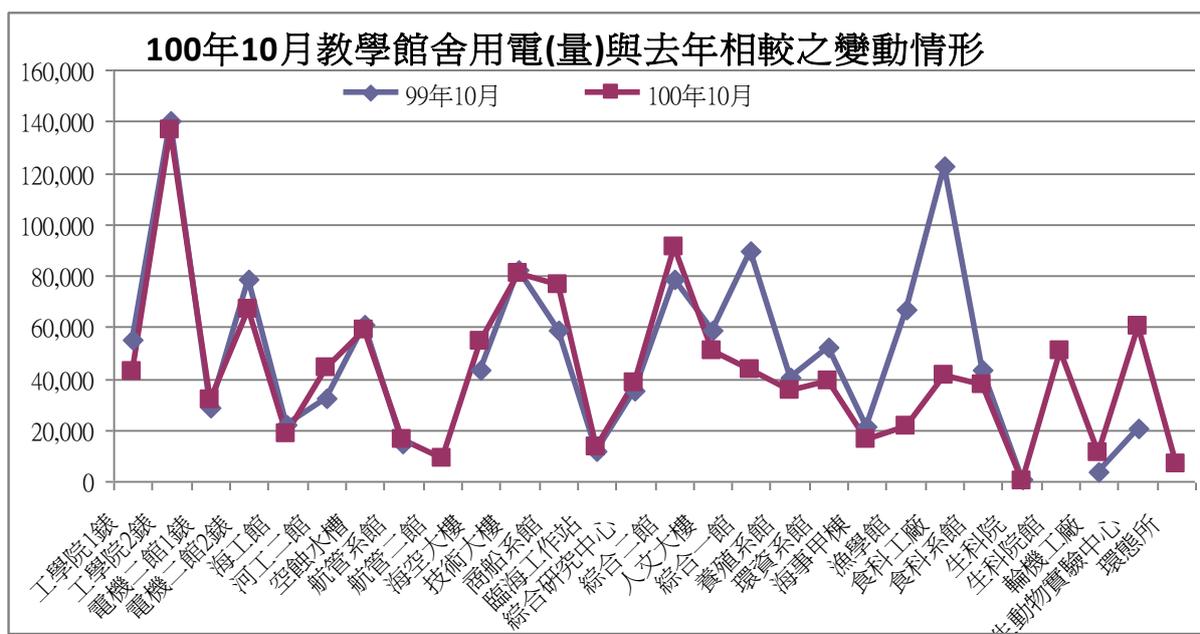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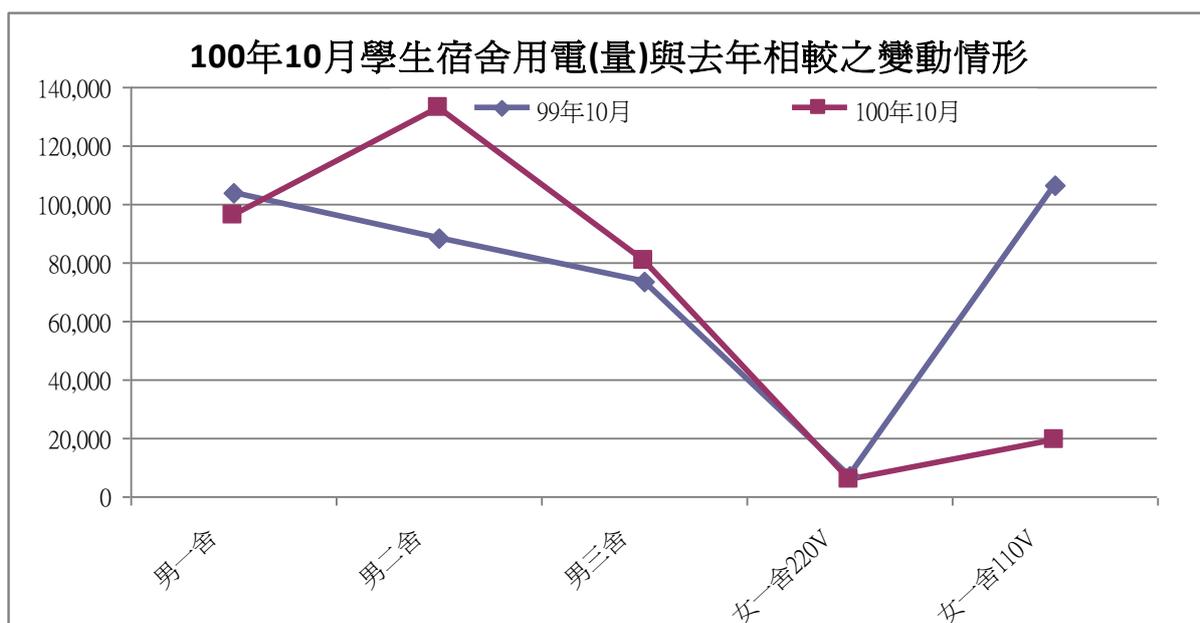
總務處 99 年 11 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1. 商船系館、食科工廠、技術大樓電錶損壞，99 年 12 月已全部完成電錶汰換，自 100 年 1 月起讀數比對正常。99 年 9 月份用電量數值偏高。
2.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99 年 11 月以前人工抄錶均誤填虛功率度數(非正確用電度)，自 99 年 12 月起改正為實功率度數。99 年 9 月份用電量非正確數值。
3. 工學院 2 錶異常，因高壓電錶 UPS 故障電源供應不穩，致讀數無法正確顯示(粗估 6 月總用電量少計數約 11~16 萬度左右)。6 月 30 日暫取消 UPS 電源供應，改採一般電源直接供應，7 月已正常顯示用電量。
4. 圖書館更新電錶，現讀數僅供參考，正確度數仍待 100 年 8 月停電維護時，重新確認

與設定電壓比及電流比後即能正確顯示用電量。

5. 輪機工廠新增車床、磨床，上課使用率較 99 年增加，另三樓機械系新增實驗室，整體用電量較去年增加。
6. 人社院用電較 99 年增加，部份係因海事大樓部份教室屬危樓暫停使用，人社院大樓教室使用量增加，用電量亦隨之增加。
7. 學生活動中心用電異常，因高壓電錶 UPS 故障無電源供應，致讀數無法正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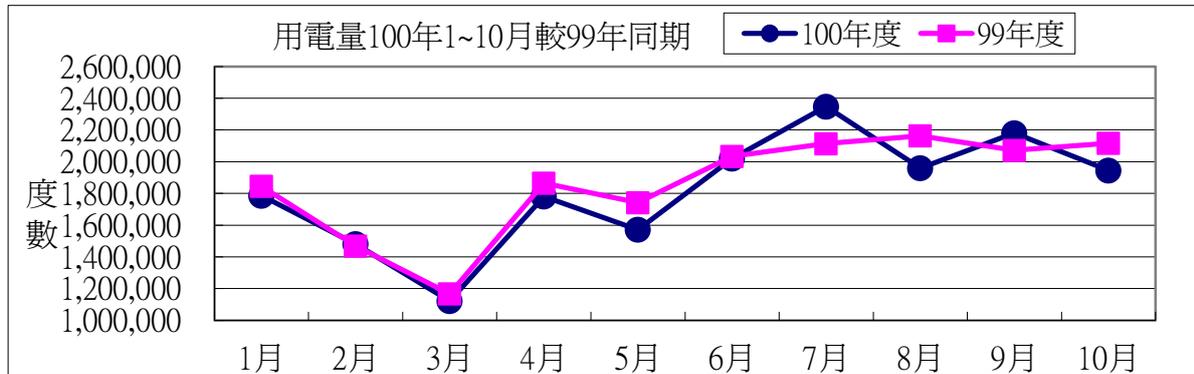
附表三：100年10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99年10月	100年10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7,394	6,873	-7.05%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5,171	13,994	-7.76%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8,599	8,539	-0.70%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4,058	4,777	17.72%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453	557	-61.67%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5,397	6,604	22.36%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965	780	-19.17%
		總用水量(度)	43,037	42,124	-2.12%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 月水費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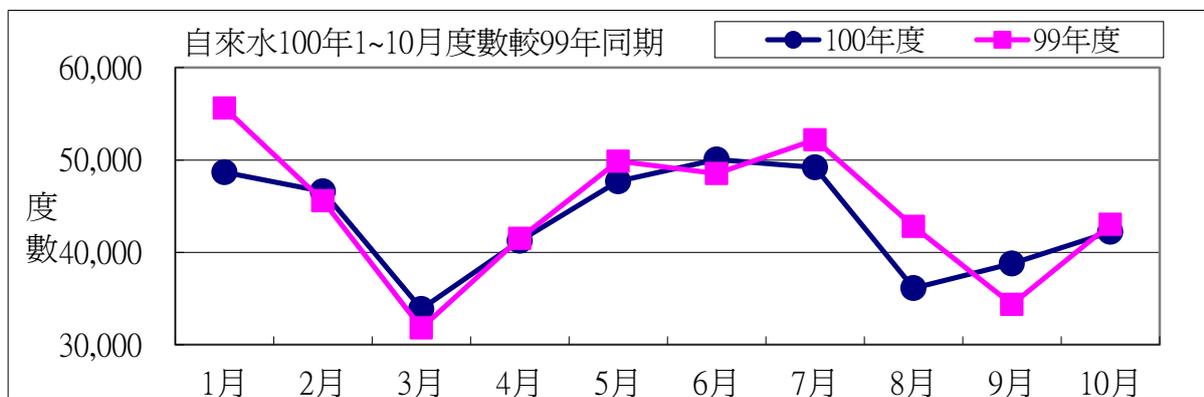
100年1~10月用電較99年同期（資料來源：台電每月電費單）

用電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小計
100年度	1,785,600	1,481,200	1,121,800	1,781,200	1,571,800	2,020,000	2,347,200	1,959,600	2,180,000	1,944,600	<b>18,193,000</b>
99年度	1,845,600	1,468,600	1,167,400	1,865,000	1,741,800	2,033,600	2,113,506	2,163,400	2,071,400	2,116,600	<b>18,586,906</b>
相差	<b>-60,000</b>	<b>12,600</b>	<b>-45,600</b>	<b>-83,800</b>	<b>-170,000</b>	<b>-13,600</b>	<b>233,694</b>	<b>-203,800</b>	<b>108,600</b>	<b>-172,000</b>	<b>-393,906</b>



100年1~10月自來水用量較99年同期（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每月水費單）

用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小計
100年度	48,675	46,606	33,874	41,253	47,688	50,054	49,207	36,137	38,796	42,226	<b>434,516</b>
99年度	55,618	45,584	31,825	41,514	49,865	48,536	52,183	42,812	34,374	43,037	<b>445,348</b>
相差	<b>-6,943</b>	<b>1,022</b>	<b>2,049</b>	<b>-261</b>	<b>-2,177</b>	<b>1,518</b>	<b>-2,976</b>	<b>-6,675</b>	<b>4,422</b>	<b>-811</b>	<b>-10,832</b>



## 麗峰莊案時程

項次	摘要	公函文號	預計完成日期
1	報教育部撤銷撥用申請書	本校 100 年 09 月 29 日 海總保字第 1000012733 號	
2	教育部函轉內政部－ 本校撤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8 日 臺總（一）字第 1000178731 號	100.10.18-100.11.8 （100.11.3 完成）
3	內政部函教育部－ 同意本校撤銷撥用-- 教育部函轉本校	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5 日 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9206 號函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 日 臺總(一)字第 1000198452 號函	
4	基隆市政府函本校－ 市府取得管理機關後，同意本 校有償撥用	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 日 基府財產壹字第 1000114074 號函	100.11.9-100.11.16 （100.11.3 完成）
5	本校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補辦有償撥用經費預算		
5	報教育部有償撥用計畫書		100.11.17-100.11.24
6	教育部函轉內政部－ 本校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100.11.25-100.12.05
7	內政部函教育部－ 同意本校有償撥用		100.12.06-100.12.24
8	基隆市政府函本校－ 依繳款書於 40 日內付款		100.12.25-100.12.30

說明：

- 一、本校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將事先 mail 給內政部地政司承辦人查閱內容部分是否恰當，以避免退件問題。
- 二、已詢問內政部地政司有關本案土地價款，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內政部發出核准函，有償撥用案件皆以當期（100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
- 三、五筆土地價款：（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

編號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單 價	小 計
1	234	671	44,500	29,859,500
2	234-2	477	44,500	21,226,500
3	234-3	260	44,500	1,1570,000
4	234-7	92	44,500	4,094,000
5	234-9	67	44,500	2,981,500
合 計		1567		69,731,500

## 附件 五

###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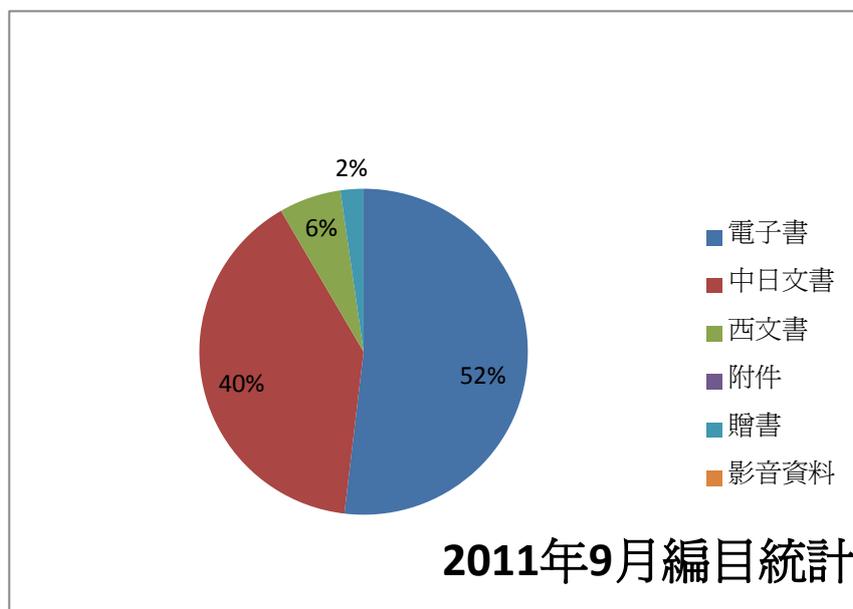
####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 (一) 100年9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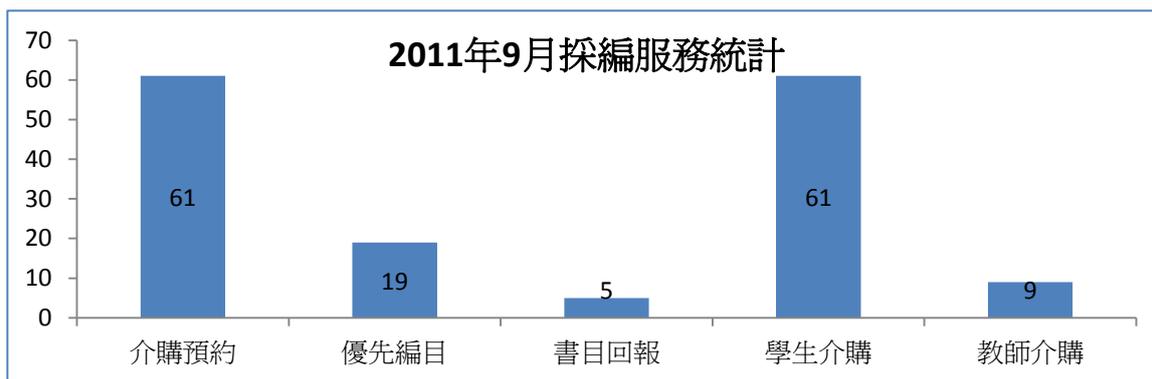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1		館際合作	36	
圖書經費	1		推廣活動	48	
館內閱覽	3		電腦使用問題	28	
館藏諮詢	143		空間借用	28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131		館舍環境與品質	24	
圖書代尋	23		指示性諮詢	18	
典藏諮詢	7		其他服務	80	

####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 採編組 100 年 9 月新編圖書資料 425 冊，總金額新台幣 184,558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351 冊、西文圖書 54 冊、贈書 20 冊及電子書 458 種。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210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19 件，問題書目回報 5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61 件。



(二) 採編組 100 年 9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61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4 件、訂購中 51 件、圖委不同意訂購 1 件、缺書 2 件、絕版 2 件、尚未出版 1 件）；學生介購 9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8 件、本館已有 1 件）



(三) 為配合全校「閱讀增能推動計畫」，本組已就推動小組所開列之書目進行館藏比對，並針對尚無蒐藏之書目進行採購，以供全校師生利用。

(四) 科技政策中心預計 101 年度引進六種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電子資源，提供全國大學校院免費檢索：

1. EBSCOhost-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
2. Nature Archive: 1987-1996
3. OCLC FirstSearch-OCLC Collection
4. ProQuest-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A&I (PQDT)
5. Tech Science Press 期刊電子版
6.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WiseNews)

###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00 年 9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定期寄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 K 書中心)	28,554 人次
圖書借閱冊數	23,250 冊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3 次/13 人次
違規停權	0 人
違規復權	0 人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7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	692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11 冊
處理 e-mail 退件	56 件
人工期刊借閱	46 冊
代尋圖書	20 件
新書展示	803 冊
還書箱冊數	2,081 冊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532 本
館前廣場借用申請	0 次

- (二) 為維護閱覽品質 100 學年第一學期圖書館館員巡館暨考期巡館自 10 月 1 日起排定上午館員巡圖書一館，下午及假日排工讀生依排定時間巡館。
- (三) 受理教職員工眷屬閱覽證(年滿 12 歲)及退休人員(2 月 1 日前申退)借書證申請計 7 件；交換生借書證 40 張；北一區圖書資源平台虛擬借書證國防醫學院圖書館 5 張、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10 張、輔仁大學圖書館 5 張。
- (四) 100 學年新生無悠遊卡號 381 筆資料由本組逐筆查詢逐筆分別建檔至門禁系統籍圖書館系統計 170 筆，其中有 46 筆仍缺地址、電話等，借還書系統已註記“資料不全”，12 月 21 日轉請註冊組協助補齊。
- (五) 與註冊課務組業務：新式借書證補發註記方式為學生證條碼增加序號以註記 01、02 之序號。
- (六) 依 9 月行政會議決議事項進行數位學習中心討論及規劃事宜；10 月 6 日林副校長與總務長出席規劃案簡報(由副處長進行簡報)；10 月 13 日提案送校發會議。
- (七) 請校園網路組設定閱覽組公務信箱 cir@mail.ntou.edu.tw 供與工讀生公務聯絡等。
- (八) 填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服務統計資料；大專院校定期公務統計；修正 101-105 校務學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9 月行政會議追蹤執行事項 100-1-12。
- (九) 圖書典藏：4-5 樓圖書移為罕用圖書 1,612 冊、破損圖書 683 本。
- (十) 與採編組業務協調：
  1. 新書展示作業流程與圖書賠償作業流程。
  2. 2012 年國內期刊採購事宜。
- (十一) 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 9 月 28 日總務處由總務長率副總務長、事務組長、營繕組長及警衛隊長巡檢圖書館；10 月 5 日請環安組清除 B1 入口木櫃；10 月 13 日請工讀生清潔 B1 閱覽桌、安全梯與 B1 罕用書庫。
  2. 10 月 3 日圖書館 B1 至 5 樓多處漏水請營繕組處理。
  3. 10 月 13 日採編組交付電梯控制 KEY 置 2 樓 KEYBOX；更新 2 樓 KEYBOX。
  4. 10 月 18 日 14:00 學生反映 K 書中心有位異常讀者，請教官及警衛到場處理。
  5. 10 月 18 日起進行電梯側屋頂排水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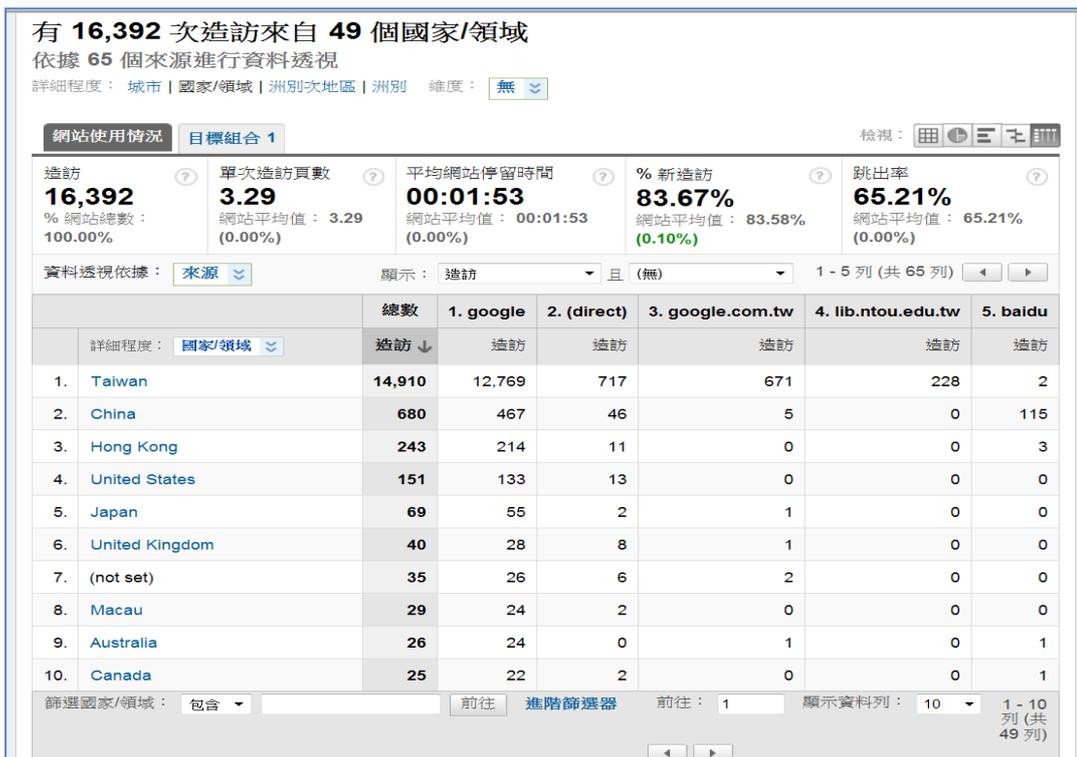
####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 (一) 系統維護方面：
  1. 將互動系統主題書展電子書製作，改由 MyLib 主題書展子系統以一步到位方式，直接由 MyLib 製作成電子書，並提供預覽以及直接上傳至互動系統，省卻原先繁瑣的電子書製作方式，增加工作效率。
  2. 修改 MyLib 申請表格子系統，電子資源失效連結欄位，及 Email 副本問題。
- (二) 財產管理：移交至採編組王麗玲，陸續進行交接事宜。

(三) 電腦管理：新購 12 部電腦及快速掃瞄器 1 部，已完成作業系統及軟體安裝，並更換至圖書館二樓資訊檢索服務區，以提供更好的服務。

(四) 海大機構典藏系統(NTOUR)：

1. 完成開發 MyLib「NTOUR 助教登入權限設定」、「NTOUR 批次上傳控管」兩項功能，可直接由 MyLib 整合控管，達到直覺式的管理使用功能。
2. 開發程式由 NTOUR 讀取筆數資料製作成 SitMap XML 檔，並登錄於 Google 及 Yahoo 兩大搜尋網站，以提高網站資料曝光度。
3. 從 Google Analytics 網站顯示，自 2011/6/1~2011/10/21 期間造訪次數共有 16,392 次，詳細訪客分佈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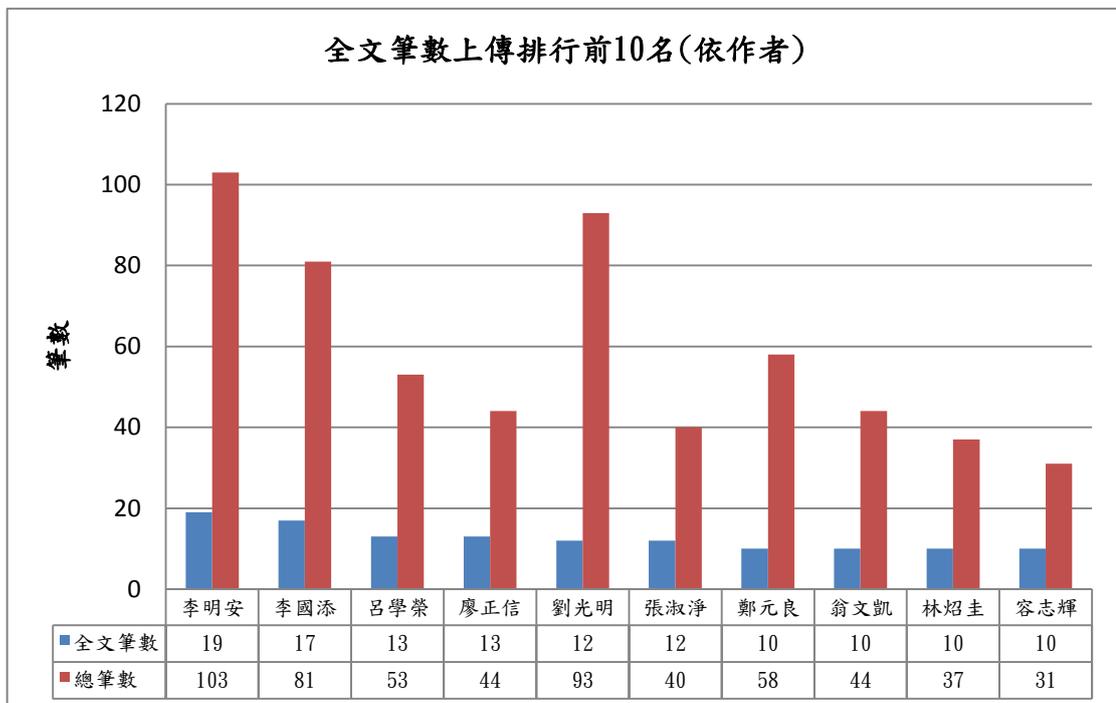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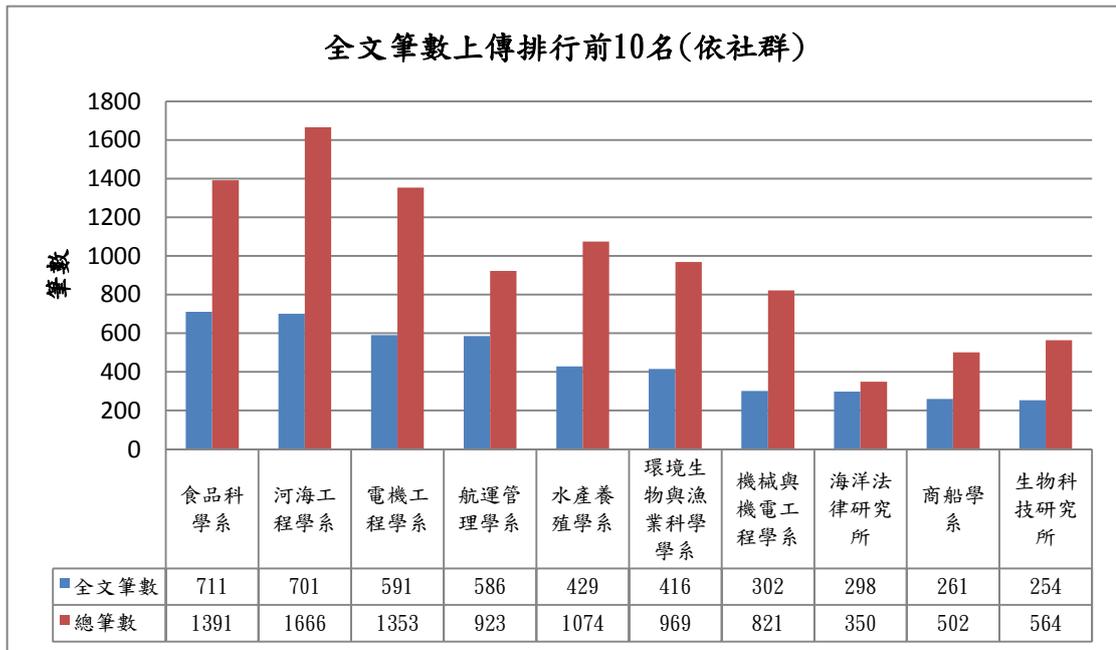


1. 製作系統說明書：操作步驟及使用說明已建置完成並放上 NTOUR 系統，網址為：<http://ntour.ntou.edu.tw/ir/handle/987654321/8226>。共有 4 份文件：[機構典藏使用說明\(使用者\)](#)、[機構典藏使用說明\(管理者\)](#)、[整批上傳使用說明](#)、[單筆上傳使用說明](#)。
2. 10 月 21 日將「教學務系統-教師期刊」資料轉入 NTOUR 各單位的期刊論文類別共計 6,400 筆。系統目前收錄總筆數 18,901 筆；全文筆數 6,484 筆。詳細類別如下表：

編號	類別	總筆數	全文筆數
1	博碩士論文	7,577	5,978
2	期刊論文	6,400	0
3	研究計畫	4,556	497
4	教師展演	198	0
5	專利	147	0

6	技術報告	13	0
7	NTOUR 機構典藏資料	6	6
8	校內出版品	3	3
9	演講及研討會	1	0

3. 截至 10/21 日統計機構典藏系統上傳全文筆數，依社群(系所)、作者二種排名前 10 名如下：



資料來源：海大機構典藏網站 2011/10/21

##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 籌辦說明會，推廣圖書資訊資源之利用：

1. 為協助師生了解引文資料庫，並運用書目管理軟體建置個人參考文獻資料庫及快速產生論文參考文獻清單，9月29日舉辦Web of Science 資料庫、EndNote 使用說明會，計有68位師生踴躍參加。
2. 為協助學生快速熟悉並善用本校電子資源與圖資處服務，100學年度上學期安排至環漁、海資、海文、通訊、系工、商船、電機、應英、航管、運輸、材料、光電、應地、教研等14系所舉辦說明會。100年度截至10月21日共計舉辦圖書資源與資料庫說明會46場，約1,858人次參加。歡迎有需要之系所洽參考諮詢組預約申請。

### (二) 圖書藝文推廣活動：

1. 慶祝海大58週年校慶，並配合圖書館展出中「海的顏色」攝影展，特邀請張順雄教授於10月17日舉辦「海的顏色」專題演講，觀賞海與山、海與人、海與生命多樣貌的攝影作品，聆聽張教授談「海的顏色」，帶領我們一同擁抱大自然，迎向快樂人生，計有79位教職員生擠滿愛樂廳現場，聆聽張教授精彩的演講。
2. 歡迎大一新生暨全體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12月1日於圖書館2樓舉辦之「文學與音樂的對話」。
3. 鼓勵教職員生踴躍參與國家圖書館「答古通經——發現古人生活美學」猜謎與徵文活動、Nature 出版集團〈探索地球科學〉抽 iPad & 8G 隨身碟、Thomson Reuters 舉辦之探索全新 Web of Knowledge 抽 iPad、Elsevier EV 資料庫「手機？危機？ - 無所不見電磁波」抽 iPod & 隨身硬碟、SDOL 有獎徵答：Elsevier 請您看賽德克巴萊電影、華藝數位電子書創意閱讀大賽，前3名 iPad、萬元獎金等你拿！Taylor & Francis 邀你來踢館，有獎徵答抽華納威秀電影票等有獎徵答活動。
4. 10月15日為來訪優秀學生暨家長導覽圖書館2樓 SMART 空間與服務。

### (三) 免費館際借書10月15日開始，多達16所大學參與，歡迎連上「北區圖書資源平台」申請：今年計有16校參與「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服務」計畫，其中同時提供「代借代還」(洽參考諮詢組領取、歸還借書)與「虛擬借書證」(線上申請，親自借還書)服務之合作館計14校(16館)：東吳(2館)、真理、陽明、臺北大、臺北藝大、海大、國防醫學院、淡大、景文科大、實踐、北市教大、北市體院、輔仁、銘傳(2館)，前述14校加文化、政大圖書館計16校提供虛擬借書證服務，歡迎善加利用。

### (四) 100學年第1學期課程，16位教師申請(截至9月27日)之29門課程計91本「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均已完成系統設定、專區陳列參閱，並提供館藏目錄查詢。

### (五) 電子資源利用管理：

1. 完成 JCR web 資料庫 2011/09/20-2012/09/19 會驗、請付款；辦理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 CEPS (2011/11/01-2012/10/31)及 IEL 資料庫請購。

2. 配合觸碰螢幕版聯合知識庫網頁改版，於觸碰螢幕閱報區提供使用指引說明。
  3. 配合「探索全新 Web of knowledge 有獎徵答」活動（台灣區活動期：10/4 至 11/30），WOS 資料庫系統開放試用 SCIE、SSCI、A &HCI 資料庫所有資料查詢年限，因本校僅訂購其中 SCIE 資料庫 1995 年起之資料，需使用其他年限或其他資料庫者，請把握機會於 11/30 前善加利用。
  4. 填覆 japanknowledge 本校校內與遠端登入 IP 確認函。
  5. 圖資處電子資源與參考服務網頁內容維護：(1)提請修改館際合作、全國文獻傳遞服務說明網頁；(2)提請修改 SciFinder 使用說明與超連結；(3)更改核發讀者使用之 American Shipper 電子期刊帳號密碼；(4)試用資料庫、推廣活動等最新訊息公告；(5)提請修改 Mylib-申請表格-電子資源失效連結通知。
  6. ProQuest 新平台系統更新，10 月 23 日暫停服務公告。
  7. 9 月申請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試用之中外文資料庫(含電子書)計 20 種。
- (六) 資料提供：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案校長列席備詢參考資料(稿)本校文獻傳遞業務辦理情形、101-105 學年校務發展說明(含 KPI)、人力評鑑說明、教育部有關本校電子資源統計。
- (七) 配合圖書館 1 樓藝文展示空間之設立，於 10 月 3 日加裝 5 組監視鏡頭，輔助安全監管。
- (八) 100 年 9 月份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量(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答覆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館藏之查詢利用、館際合作、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等詢問計 335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154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1 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10 件。
  5.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10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3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35 次（139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13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2 次。

##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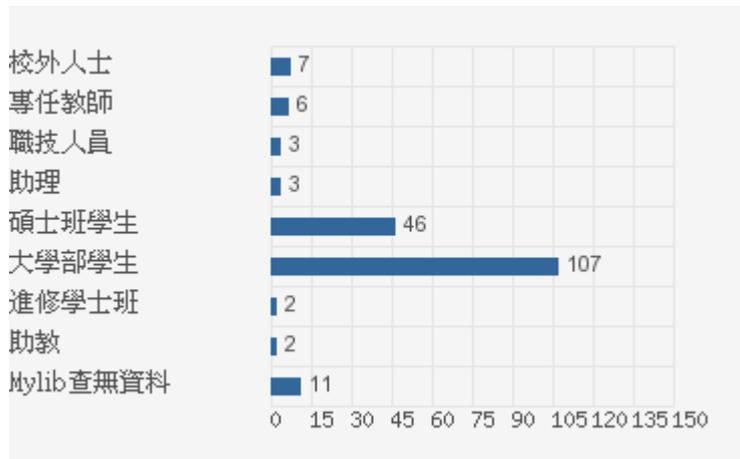
### (一)「『紙』愛客家—雕琢浮生百態。再現百年客家展覽」分述如下：

1.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紙』愛客家—雕琢浮生百態。再現百年客家展覽」於圖書館 1 樓展示，此亦為圖書館 1 樓展示空間改裝後首次啟用，9 月 28 日舉辦開幕茶會，許多客家團體蒞臨觀賞，現場亦準備客家擂茶等傳統飲品供來賓享用，紙雕創作者之一葉昌玉女士特別贈送本校“焊錫”作品一幅，以代表“惜緣”。

2. 10月6日舉辦「蝶古巴特拼貼藝術創意DIY研習班」，由立體浮雕創作者葉昌玉老師教導簡易蝶古巴特拼貼技巧，共計61位教職員、學生報名參與。

**(二) 10月05日吳兆南相聲劇藝社「百年相聲。起藝吧」分述如下：**

1. 9月28日於圖書館前開放「百年相聲。起藝吧」索票，共187人次索取，30分鐘便索取一空。索票身分統計如下表，其中最多食品科學系、運輸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學生前來索票。



2. 10月05日演出當天約350人觀賞演出，票券約9成4回流率。

3. 「百年相聲。起藝吧」演出片段10月11日起於藝文中心網站、播客行動學習系統供觀賞。

**(三) 10月19日至10月23日舉辦牡丹江書畫名家聯展，10月19日由牡丹江市書畫院高洪藝院長率領書畫院一行14人抵達本校，展開為期5天展覽。**

(四) 臉書大賽「海大。大海讚」已於10月15日校慶當日起跑，首周上傳照片人數為27位，第一周得獎名單已於10月21日公布。

(五) 圖資處設備費支應圖書館1樓活動隔板增購費用計9萬3仟元。

##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 教學務系統上線維運

1. 教學務系統總共包括教務16個及學務28個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2. 配合教務處辦理101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系統組受理承辦人員提出招生考試系統相關設定等問題，並配合調整以下功能以確保招生報名工作順利進行：
  - (1) 於100年8月2日修改查詢招生簡章畫面上預設學年度，調整程式自動讀取最新年度101，俾利考生查詢最新公告簡章。
  - (2) 協助於100年9月1日調整簡章細則樣式，使該報表上初複試科目、配分(%)、總成績公式等呈現格式、字樣能依教務處需求呈現。
3. 修改審核學分學程課程證書與列印學分學程證書，增加修習科目總學分數及認證科目總學分數，以利業務承辦人作業處理。
4. 配合進修推廣組實際業務需求，於9月20日提供進修學士班開課課程於學期

開始前幾週因選課學生數不足停開，仍依實際開課週數計算並列印「鐘點費計算明細表」功能；替代先前因一律不計算而需逐一輸入「停開課程補發鐘點清冊」的作法，以增進業務單位實際執行鐘點相關業務效率。

5. 100年9月19日受理系上實習助教因連繫學生需要而提出權限需求，系統組新增一組權限群組，以利實習助教透過教學務系統發送網頁訊息給同學院選課學生。
6. 100年9月14日至10月19日系統組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新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共10件。
7. 因應需求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出之需求，系統組協助臨時電子資料處理如下；並請各單位考量評估提出有效益之作業需求，進行e化，以免增加本組程式設計師額外負擔，影響系統程式維護工作。
  - (1) 9月27日交付註課組981演算法、991作業系統、991計算機結構修課學生成績，以利單科排名，供學生推甄研究所使用。
  - (2) 修改英文在學證明書與英文學位證明書報表，以配合運輸系更名後需加註原名。
  - (3) 修改新生資料維護，新增英文姓名書寫說明，與填寫前之告知事項。
  - (4) 協助出納組於10月13日產出1001學期學分費繳費單，俾利收費作業進行。
8. 教學務系統維護案維護日期為100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於9月22日召開第九次教學務系統維護案專案會議。

**9. 教學務系統上線問題處理進度說明：**

- (1) 99年4月以後於99年度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1304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1186個問題，未修改完成67個問題，列入新增51個問題。
- (2) 100年1月維運案開始進行統計，迄今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476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458個問題(包含列入新增12個問題)，未修改完成18個問題。
- (3) 100年4月22日起，除保固案及維護案問題與廠商協調修改外，系統組亦自行於教學務系統原始碼版本管控平台，提供原保固案、維護案被評估為新增問題之功能調整及緊急性問題解決，9月份修改17個問題。

(4) 99年度保固案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SystemCare		總數	列入新增
	未結	已結		
招生考試	1	74	76	1
課程大綱+選課	0	60	63	3
考試作業	0	9	11	2
教育學程作業	0	11	12	1
暑修作業	0	48	48	0
訊息通知	0	6	6	0
資源教室	0	1	1	0

學生團體保險	1	7	8	0
導師工作-班級	0	10	12	2
課程-活動-比賽	0	1	1	0
獎助學金管理	0	9	9	0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0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0	1	1	0
獎懲-操行管理	0	25	25	0
學籍資料	41	308	365	16
學生住宿管理	0	67	71	4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0	12	12	0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0	9	9	0
學生綜合紀錄	0	7	7	0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0	0	0	0
五育護照	0	2	2	0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0	3	3	0
職涯發展	0	3	3	0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0	2	2	0
學生請假	0	2	2	0
諮商輔導	0	2	2	0
工讀助學金管理	0	18	19	1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0	8	8	0
畢業生離校	3	29	32	0
學分班網路報名	0	5	5	0
海報機申請列印	0	1	1	0
校園安全	0	2	2	0
餐飲衛生管理	0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3	19	22	0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3	45	52	4
鐘點作業	3	49	54	2
成績系統	11	146	160	3
衛生保健	0	2	2	0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0	69	73	4
課程評鑑系統	1	30	32	1
碩博士學位系統	0	30	37	7
學位服作業	0	9	9	0
預官查詢	0	3	3	0
問卷調查	0	5	5	0
組織(共用)	0	16	16	0
權限管理	0	16	16	0

專案管理	0	5	5	0
合計	67	1186	1304	51

(5)100 年度維護案統計情形：

作業名稱	本季問題數統計			
	未結	已結	列入 新增	總數
招生考試	0	30	(1)	30
課程大綱+選課	3	23	(1)	26
考試作業	0	1	0	1
教育學程作業	0	2	0	2
暑修作業	0	10	0	10
訊息通知	0	4	0	4
資源教室	0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0	1	0	1
導師工作-班級	1	6	0	7
課程-活動-比賽	0	0	0	0
獎助學金管理	1	2	0	3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0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0	2	0	2
獎懲-操行管理	0	2	0	2
學籍資料	6	153	(1)	159
學生住宿管理	0	12	0	12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0	0	0	0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0	5	0	5
學生綜合紀錄	0	1	0	1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0	0	0	0
五育護照	0	2	(1)	2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0	0	0	0
職涯發展	0	4	0	4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0	0	0	0
學生請假	0	2	0	2
諮商輔導	0	0	0	0
工讀助學金管理	0	7	(1)	7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1	3	0	4
畢業生離校	0	14	0	14
學分班網路報名	0	2	0	2
海報機申請列印	0	0	0	0
校園安全	0	1	0	1
餐飲衛生管理	0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0	0	0	0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0	9	0	9
鐘點作業	0	9	0	9
成績系統	4	56	(1)	60
衛生保健	0	7	0	7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1	32	(1)	33
課程評鑑系統	0	18	(5)	18
碩博士學位系統	1	10	0	11
學位服作業	0	3	0	3
預官查詢	0	2	0	2
問卷調查	0	5	0	5
組織(共用)	0	9	0	9
權限管理	0	5	0	5
專案管理	0	4	0	4
合計	18	458	(12)	476

(6)9 月份系統組修改功能統計：

系統名稱	功能數
學籍	5
招生考試	4
教師研究成果 及學術專長	1
鐘點	1
選課	2
教育學程	1
人員	1
系統	1
學生綜合紀錄	1
合計	17

10. 教學務系統擴增案進度：

(1)校務系統組於 9 月 29 日 12:00~13:30，敬邀教學務相關一、二級主管及業務相關同仁，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擴增案啟動說明會。圖資處、相關業務單位、與開發廠商合計 46 人參加，於會議進行間就擴增案期程與目標，進行多方意見交換及宣導。

(二)校務系統組 100 年 9 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學籍	35	學生綜合記錄	1	校務主機維護	7
成績	8	工讀助學金系統	1	教學務新系統	2

				維護	
碩博士學位	3	導師工作-班級系統	1	學校網頁	3
選課系統	20	問卷調查	2	人員	5
招生考試	6	學生宿舍管理	2	權限管理系統	10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	資料庫系統	42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1	出納繳費	5
		職涯發展	2		

(三)配合 100 年秘書室主辦 10 月份教育部高等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系統組於 8 月至 10 月間協助以下相關系統環境維護，以利本校回覆相關統計報部作業順利進行：

1. 於 8 月 16 日與校內二級單位同仁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北區系統操作說明會，確認最新系統設定變更公告及交流各校填報反映意見。
2. 系統組協助秘書組提供校內相關填報單位系統相關問題解決，包含建置單位填報登入帳號及依秘書室協調結果開放相關表冊權限。
3. 本次填報期程迄今相關資料庫填報問題次數如下：

諮詢項目	次數
開放或關閉表冊填報權限	6
帳號密碼登入問題	7
其他	1

(四)於 9 月 23 日協助製作 58 週年校慶網頁。

**(五)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協助秘書室評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調查表」問卷以無紙化進行調查的可行性，該問卷將於 12 月中開始以無紙化進行調查，後續於問卷調查結束後，協助匯出資料進行分析。**

(六)本校世界網路大學排名—系統組針對世界大學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每月針對本校各系進行排名，作為各系網頁內容加強的參考依據。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其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100 年 9 月份教學單位排名如下：

排名	系所單位	積分 ( $0.28 * RankS + 0.72 * RankV$ )	首頁 Google PR (PageRank)	搜尋筆數 (Size) (Google and Yahoo)				曝光度 (Visibility) (Yahoo)		備註
				網頁數 (Google)	網頁數 (Yahoo)	總計	排名	連結數	排名	
1	資訊工程學系	1	5	46300	6925	53225	1	9497	1	
2	海洋環境資訊系	2.84	6	14700	6878	21578	5	6879	2	

排名	系所單位	積分 (0.28*RankS +0.72*RankV)	首頁 Google PR (PageRank)	搜尋筆數 (Size) (Google and Yahoo)				曝光度 (Visibility) (Yahoo)		備註
				網頁數 (Google)	網頁數 (Yahoo)	總計	排名	連結數	排名	
3	河海工程學系	3	5	20900	8793	29693	3	6393	3	
4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5.4	4	10800	1264	12064	9	4738	4	
5	海洋事務與資源 管理研究所	6.56	4	10200	3835	14035	8	4065	6	
6	系統工程暨造船 學系	6.68	5	2670	3258	5928	11	4382	5	
7	生命科學系	8.16	5	15000	1885	16885	6	1869	9	
8	應用地球科學研 究所	8.4	5	3450	1710	5160	12	2527	7	
9	水產養殖學系	11.2	5	29200	470	29670	4	1089	14	
10	教育研究所	11.84	5	2160	746	2906	14	1587	11	
11	通識教育中心	12.28	7	3290	1183	4473	13	1536	12	
12	海洋生物研究所	12.76	5	394	421	815	25	2386	8	
13	電機工程學系	13.84	6	1310	783	2093	16	1110	13	
14	海洋文化研究所	15.76	5	6230	668	6898	10	940	18	
15	生物科技研究所	16.4	5	674	628	1302	20	1049	15	
16	機械與機電工程 學系	16.56	5	1030	795	1825	18	1012	16	
17	師資培育中心	17.28	5	207	32	239	36	1683	10	
18	商船學系	17.88	5	1850	890	2740	15	852	19	
19	生命科學院	20.08	5	343	185	528	28	969	17	
20	航運管理學系	20.44	5	1090	604	1694	19	798	21	
21	海洋環境化學與 生態研究所	22	5	511	324	835	22	761	22	
22	海洋法律研究所	22.44	3	434	425	859	21	703	23	
23	電機資訊學院	22.76	4	1400	499	1899	17	523	25	
24	通訊與導航工程 學系	22.84	5	14700	319	15019	7	352	29	
25	環境生物與漁業 科學學系	23.36	5	290	87	377	32	843	20	
26	食品科學系	24	5	452	365	817	24	649	24	
27	運輸科學系	25.76	4	46800	106	46906	2	101	35	
28	海運暨管理學院	26.6	4	471	361	832	23	381	28	
29	應用經濟研究所	27.4	5	243	151	394	31	396	26	
30	海洋科學與資源 學院	27.56	4	166	342	508	29	390	27	
31	材料工程研究所	30.84	5	147	139	286	33	321	30	
32	工學院	31.04	4	377	301	678	26	254	33	
33	應用英語研究所	31.84	4	157	119	276	34	315	31	

排名	系所單位	積分 (0.28*RankS +0.72*RankV)	首頁 Google PR (PageRank)	搜尋筆數 (Size) (Google and Yahoo)				曝光度 (Visibility) (Yahoo)		備註
				網頁數 (Google)	網頁數 (Yahoo)	總計	排名	連結數	排名	
34	輪機工程學系	32.04	4	353	219	572	27	230	34	
35	人文社會科學院	32.84	5	136	112	248	35	308	32	
36	光電科學研究所	35.04	6	487	1	488	30	23	37	
37	海洋文化研究中心	36.56	4	3	3	6	38	65	36	
38	資訊管理學系	37.72	0	22	3	25	37	17	38	

排名計算公式說明：

指標	搜索引擎	搜索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fs.ntou.edu.tw	Google 與 Yahoo 對於食科系網域之網頁數搜索結果
	Yahoo	site:fs.ntou.edu.tw	
Visibility	Yahoo	linkdomain:fs.ntou.edu.tw	Yahoo 對於網頁連結至食科系網域之網頁數搜索結果
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其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			
原計算公式	$WR = 0.2 * Rank(S) + 0.5 * Rank(V) + 0.15 * Rank(R) + 0.15 * Rank(Sc)$		
修正後公式	$WR = 0.28 * Rank(S) + 0.72 * Rank(V)$		
備註說明	0.28 $\approx$ 0.2 / (0.2 + 0.5) 0.72 = 1 - 0.28		

##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 (一) 侵權案件

#### 100 年侵權案件統計(截至 10/20)

月份	IP	系所單位	檢舉來源	侵權檔案
1	無			
2	140.121.200.159	綜合二館	MPA	影片：黑天鵝
3	無			
4	無			
5	無			
6	無			
7	無			
8	無			
9	140.121.30.106	教學中心	BayTSP	影片：She's The Man
9	140.121.30.106	教學中心	BayTSP	影片：S Iron Man 2

10	140.121.193.29	海洋法律研究所	BayTSP	影片：Kung Fu Panda 2
10	140.121.120.14 2	輪機系	BayTSP	影片：Dark of the Moon
10	140.121.156.79	食科系	Peer Media Technologies, Inc.	影片：CSI New York S08E02
10	140.121.130.67	通訊與導航系	BayTSP	影片：Into the Wild

(二) 侵權案件 9、10 月共增加 6 件。為有效降低侵權案件，已於 10 月 14 日更新頻寬管理器之特徵碼，並寄主旨為「BT 下載分享影片，小心被抓！」之 E-mail 給全校學生，再次提醒避免侵權。

###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 協助文書組評估「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伺服器主機和備份/備援機制。

(二) 葺橋廠商協助架設「行政資訊網」備援主機於虛擬伺服器裡，並製作一份操作手冊。

(三)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20	非同步遠距教學	23
行政資訊網	12	其他	23
公文處理	1		

(四) 專案工作：

#### 1. 「郵務系統」維護

專案名稱	「郵務系統」之學生資料轉置程式						負責人：林宗陞	
專案說明	目前「郵務系統」無法與新版「教學務系統」的學生系統相連接，導致「郵務系統」無法正常作業。故需撰寫「郵務系統」學生資料轉置程式，使「郵務系統」能正常取得「教學務系統」的學生資料。							
工作名稱	預定計劃			實際完成		檢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修正「學生」及「所屬系所/單位」之對應問題	2011/3/01	2011/3/10	8	2011/3/10	8	2011/3/14	100%	100%
撰寫「教學務系統」資料庫讀取程式	2011/9/19	2011/10/14	20	2011/10/14	20	2011/10/19	100%	100%
「郵務系統」資料庫轉置程式	2011/10/17	2011/11/04	15			2011/10/19	20%	20%
系統測試	2011/11/07	2011/11/11	5					
總計			40					

目前進度說明：

- (1)已修正「學生」及「所屬系所/單位」之對應問題。  
 (2)已完成修正程式裡資料欄位的文字格式轉換及代碼轉換。

## 2. 「電子公佈欄系統」程式修改

<b>專案名稱</b>	「電子公佈欄」之連接「單一公告訊息」			負責人: 林宗陞				
<b>專案說明</b>	因「電子公佈欄」發出公告的信件，其連結將顯示所有公告的訊息，教職員想閱讀公告訊息需自行尋找，為便利教職員能從連結直接找到公告的訊息，故修改此「電子公佈欄」，使其點連結只會連結到唯一的公告訊息							
<b>工作名稱</b>	<b>預定計劃</b>			<b>實際完成</b>		<b>檢討</b>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顯示郵件之內容及超連結	2011/05/02	2011/06/13	30	2011/06/13	30	2011/06/20	100%	100%
修改「附件檔案下載」程式	2011/06/30	2011/08/10	30	2011/08/10	30	2011/08/17	100%	70%
撰寫「單一公告訊息」程式	2011/11/21	2012/02/20	55					
系統測試	2012/02/21	2012/02/27	5					
<b>總計</b>					60			

目前進度說明：

- (1)已完成郵件通知顯示公告之內容及連結。  
 (2)完成部分郵件通知可以下載公告所夾帶的附件，目前尚在尋找部份無法下載的原因。

## 3.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

<b>專案名稱</b>	Moodle 系統維護			負責人: 陳定鴻				
<b>專案說明</b>	新增各項自動功能及修正各項系統中隱藏的小錯誤，以符合本校教學使用上的需求。							
<b>工作名稱</b>	<b>預定計劃</b>			<b>實際完成</b>		<b>檢討</b>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自動產生課程分享資料夾	2011/3/1	2011/3/31	24	2011/3/28	21	2011/4/18	100%	100%
自動匯入課程大綱	2011/4/1	2011/5/06	26	2011/5/27	41	2011/6/18	100%	100%
自動匯入舊課程上傳資料	2011/5/29	2011/7/31	42	--	--	2011/9/14	100%	60%
<b>總計</b>			92		--			

目前進度說明：

- (1)已完成「自動產生課程分享資料夾」、「自動匯入課程大綱」並正式上線使用。  
 (2)七月完成的「自動匯入舊課程上傳資料」有缺陷，目前正在重新編寫。

#### 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系統

<b>專案名稱</b>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系統						負責人:陳定鴻	
<b>專案說明</b>	開發本校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系統，提供考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落點預測分析，做為考生選填志願時的參考。							
<b>工作名稱</b>	預定計劃			實際完成		檢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天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學習背景知識	2011/10/3	2011/10/31	20			2011/10/19	60%	60%
系統設計	2011/11/1	2012/01/31	59				0%	0%
系統測試	2012/02/1	2012/02/29	20				0%	0%
系統上線	2012/03/1	2012/03/01	1				0%	0%
<b>總計</b>			100					

目前進度說明：整理大考分發中心統計資料，分析及演練落點預測方法。

#### (五)例行性工作：

##### 1. 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1) 如下表所示 10 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3	12	8	0

- A. 啟動帳號申請共 3 次
- B. 諮詢其它帳號相關問題共 12 次
- C. 諮詢系統功能使用障礙共 8 次(例如：作業無法刪除、討論區無法使用…等)
- D. 系統重置共 0 次

(2) moodle 系統硬體使用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 A. 目前已有 3076 個課程上傳課程資料，檔案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已增加至—280GB (9 月為 263GB)
- B. 資料庫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 1.9GB (10 月為 1.8GB)

(3) 已於 9 月 29 日刪除 981 學期以前的舊檔案，共釋放 30.5GB 的硬碟。

##### 2. 電腦教室

- (1) 修改電腦教室防火牆設定，解決 ANSYS license 伺服器無法同人多人連線之問題。
- (2) 修正 AutoCAD 預設值異常、物件無法搬移…等問題。

## 附件 六

###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 一、國際學生事務組

##### (一)境外生招生

1. 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7 日與國內各大專校院赴印尼參加「2011 印尼臺灣教育展」，宣傳本校特色課程以吸引當地優秀青年來校就讀，進而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本教育展赴印尼亞齊、日惹及泗水三大地區進行聯合招生活動，特別感謝張副校長力邀陽明海運駐當地代表協助說明，共計帶回 244 名當地學生、華語老師、家長等個人資料做為後續追蹤用。
2. 100 年 10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 3 名欲申請本校養殖系之越南籍學生入學相關資料。
3. 100 年 10 月 7 日辦理調查本校各院系所招生意願與彙整系所招生資訊。
4. 教育部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函知本校「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僑生(港澳生)學士班招生名額核定表」。相較 100 學年度，計有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各刪減 1 名額，水產養殖學系增加 2 名額，101 學年度本校僑生(港澳生)學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共計 99 名。
5. 101 年度大專校院研究所招收大陸地區學位生預計日程
  - (1)簡章公告:預定 100 年 11 月中旬
  - (2)報名日期:預定 100 年 11 月中旬到 12 月上旬
  - (3)截止收件日期:預定 100 年 12 月下旬
6. 100 年 10 月 21 日由國際合作組李耕輔先生代表參與「大專院校招收境外學生實務工作坊」，會中邀集各校說明國際教育之發展及對於境外生招生工作進行相關經驗分享。

##### (二)境外生輔導

1. 100 年 9 月 21 日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僑生研究生獎學金」報部結算作業，並於 9 月 28 日將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報部，經教育部審核後，於 10 月 12 日檢附領據請領。
2. 100 年 9 月 22 日辦理僑生工讀協調會，會中決議 100 學年度起將刪減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之工讀名額，提供住宿輔導組 2 名僑生工讀名額以作國際學生宿舍管理，共計名額為 38 名。另於 10 月 6 日舉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僑生工讀審查會議，本次共受理 49 位同學之申請件，正取 38 名，備取 11 名。
3. 100 年 9 月 26 日統計本校目前在學大學部僑生人數並發文報部，俾利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00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
4. 100 年 9 月 28 日統計本校粵籍僑生人數及製作名單，交付生活輔導組申請粵籍獎學金。
5. 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 100 年 9 月 29、30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舉辦「100 年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本校由國際學生事務組

吳筱青小姐代表與會。會中就當前僑生教育措施、僑輔經驗做了詳細的解說，會後並邀集各政府單位舉行綜合座談，讓各校僑輔人員就當前僑生相關法令與措施給予建議。

6. 100年10月14日檢送本校申請「100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學生名冊及申請表予僑務委員會。
7. 100年10月15日辦理僑生校際聯誼，藉校慶活動，邀請師大僑先部36位同學蒞臨本校參訪，並向來訪同學宣傳本校特色，增加同學就讀意願；同時本校僑生聯誼社也舉辦文食展，由馬來西亞及印尼分會負責食材準備及看板製作。
8. 100年10月15日辦理國際學生校際聯誼活動，本校國際學生邀請北區六校(臺大、師大、中央、清華、臺北科大、海大)國際學生計140人至本校參與校慶活動及傳統服裝表演，並參訪操船模擬中心、水生動物養殖場。
9. 預定於100年11月1日舉辦陸生與校長座談會，邀請校長、副校長蒞臨與學生座談，以利學生適應來臺生活，並推動兩岸學子在未來能有更多海洋學術交流活動。
10. 預定於100年11月12日辦理「國際學生接待家庭文化之旅」活動，邀請國際學生與接待家庭至九份及金瓜石體驗台灣文化，期藉由與接待家庭之互動，提供國際學生更多的生活、文化適應之輔導協助，同時接觸認識本國風土與人情。
11. 預定於100年11月26~27日舉辦陸生台南府城壯遊，經由台南文化協會在地深度導覽寓教於樂，讓陸生對台灣本土文化及歷史有更多了解。

## 二、國際合作組

### (一)國際、大陸地區合約締結相關事宜

1. 100年10月18日完成本校與大陸地區魯東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締結姐妹學校之發文報部事宜(海國合字第1000013697號)。
2. 100年10月21日完成本校與大陸地區上海海洋大學簽署學生短期交流備忘錄之發文報部事宜(海國合字第1000013928號)。
3. 100年10月4日辦理與美國伍斯特理工學院(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簽訂姐妹校事宜，預定將於11月完成簽訂事宜。
4. 100年10月14日辦理與丹麥Roskilde University簽訂姐妹校與雙聯學位之接洽與條約內文審議事宜，預計於11月完成簽訂事宜。
5. 100年10月15日完成與喬治亞大學簽訂姐妹校之接洽事宜。

### (二)國際、大陸地區訪賓與出訪事宜

1. 100年10月14日辦理大陸地區福建工程學院蔣新華校長一行10人來校參訪事宜。
2. 100年10月27日辦理浙江漁業考察團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幹部學校丁雪燕副校長一行29人來校參訪事宜。

### (三)交換學生事項

1. 100年10月20日公告辦理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選送優秀學生赴大陸姐妹校短期研修甄選活動，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100年11月9日。
2. 100年10月6日辦理加拿大學生轉學至本校就讀程序事宜。

3. 100年10月12日持續辦理澳洲Griffith大學6名交換生住宿事宜。
4. 100年10月17日協助3名學生申請學海飛揚之同學與美國喬治亞大學接洽交換生事宜。

(四)其他專案事項

1. 國際接待志工團進度
  - (1) 國際接待志工團教材：已完成40個國家國際禮儀與文化制訂與審核。
  - (2) 國際接待志工宣傳：100年10月3日於Facebook與國際事務處官方網頁成立國際接待志工官網。
  - (3) 國際接待志工課程：將於10月底完成4堂國際接待禮儀課程、4堂英文接待會話課程，預計11月中旬執行第2期海洋大學導覽培訓課程，將於11月上旬開始正式接待大陸訪團與國際訪賓。
  - (4) 科技英語講座：預計於100年11月4、18、25日及12月2、9日分別辦理科技新聞英文聽、說、讀、寫系列講座。
2. 100年10月11日完成撰寫生科院簡介檔，提供食科系張正明老師赴外參與研討會之國際行銷宣傳用途。

## 附件 七

###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秘書組

##### (一)各項會議

##### 1. 行政會議

(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

(2)會議紀錄於 10 月 17 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寄送 1、2 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 2. 校務會議

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四)9:00 於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召開，進行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二類別共 16 位代表之選舉。

##### (二)行政效能

##### 1. 行政品質評鑑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業於 10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並針對行政滿意度採線上問卷調查進行討論並修正內容，本組預計於 100 年 12 月依修正後之「線上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進行本學年度受評單位(體育室、人事室、會計室及秘書室)之行政滿意度調查。

##### 2. 財務控管

本校 100 年 9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99.79%，執行情形表業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函送教育部。

##### (三)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 完成本校「100 年 10 月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通報表」，並於 10 月 16 日依規定送教育部會計處。

2. 本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本校「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9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及 98 年本校財務收支審核意見」各執行單位之辦理情形及自評進行討論，會議紀錄於完成後將刊登本組網頁。

##### (四)校史工作

配合本校 58 週年校慶，本組於風雨走廊(行政大樓至育樂館)舉辦「走過從前」校史特展，內容主要為各系所之歷年沿革，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貴賓參觀並了解各系所的變革。

#### 二、校友服務組

##### (一)校友服務

1. 本組依據教育部 7 月 22 日來函，辦理捐資興學獎勵辦法之申請，本校自 100 年

8月26日起至100年9月15日止，捐款累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共3位（養殖系冉繁華老師、黃之暘老師、呂明偉老師）、100萬元以上共1位（南璋股份有限公司），業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組並於10月14日轉送教育部表彰之「捐資教育事業」獎狀予得獎人，另於10月15日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南璋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校由基隆校友會贊助舉辦之紙愛客家紙浮雕展覽業於10月16日圓滿落幕，活動結束當日亦舉辦一場DIY活動，讓師生體驗紙藝拼貼的樂趣。本次活動為期三週，共吸引超過500位師生民眾參觀。
3. 第51期校友簡訊電子書於10月14日出刊，傳遞母校及校友會訊息，網址：<http://www.alumni.ntou.edu.tw/publsih/epaper/n51/default1.html>。
4. 宜蘭校友會及航管EMBA校友會為替母校58週年慶生，今年10月15日分別捐贈植栽與造景園藝，創造綠色校園。由鄭讚慶理事長代表宜蘭縣校友會捐贈母校防風抗旱的小葉南洋杉100棵，並種植在龍崗步道入口處，命名為「哲學步道」。方信雄理事長代表航管EMBA校友會捐贈母校「快樂出航 航向未來」兩處園藝造景：一處位於X型廣場邊坡的海大校徽；一處為攀岩場旁船型造景。
5. 為聯繫校友情誼，在退休教師林光教授大力支持下，特別邀請歷年的籃球校隊組成了校友聯隊，與海大校隊、教職員聯隊共同舉辦建國百年校友盃籃球聯賽，比賽當日吸引了400多位學生到場加油，李曙光學長、林光教授以及今年旅美傑出校友張穎浚學長共同捐款三萬五千元，為籃球校隊加油打氣，李校長與林光教授亦盛情邀請近百位的海內外校友參加海大58校慶晚宴，並由校友服務組協助接待。
6. 10月15日於58週年校慶典禮中隆重表揚100年度傑出校友，今年共計21位當選人，其中16位傑出校友自海內外返校領獎，並參加校友回娘家活動。10月19日本組接待51級輪機系校友回娘家，由賴利雄學長偕同學及家眷20多人拜訪李校長並參觀母校。
7. 代理國際知名品牌PRGR高球用具的七明企業董事長王建昌學長（61級食科系）10月30日為推廣高爾夫球運動，慨捐高爾夫球桿供學校教學使用，希望從教育紮根，讓更多人接觸高球運動。
8. 第四屆校友盃高爾夫球聯誼賽訂於10月30日桃園蘆竹鄉福爾摩沙第一球場舉辦。本次球賽配合建國百年，號召百位校友球敘，報名相當踴躍，共吸引了120位來自海內外各地的校友組隊參加，展現了校友對於學校的向心力。這場高球賽由海大台北市校友會主辦，邀請巴拿馬駐華使館沙濟華秘書長參加，並邀請四位LPGA職業選手與校友配對揮桿競技。本次球賽亦獲得校友及企業贊助，包含歲航國際、沛華實業、超捷國際、聯興國際、帝諾斯國際、七明企業、長榮集團、基隆市校友會、臺中校友會及多位校友提供經費及獎品，讓整個比賽更加豐富。
9. 海大特約商店包含食、住、行、育樂、生技等，10月新增3家特約商店：住-兄弟大飯店、食-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購魚便」網路行銷、生活-富利加企

業有限公司 e-go 流行廣場。

10. 10 月份以校友資料庫系統寄發 1394 筆生日電子賀卡，傳遞母校關懷，並更新 176 筆校友資料。

11. 本校校務基金(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止)捐款明細如**附件 1 第 92 頁**。共 29 筆捐款累計金額：647,482 元。

## (二)新聞公關業務

1.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5 日發布 13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發布中央社新聞訊息 12 則，高教技職簡訊 12 則，發行電子報 13 則，校長部落格 2 則。

2. 安排媒體專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8 件。

3. 發布高教技職簡訊本校研討會訊息 1 則。

4. 協助辦理本校 5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名譽工學博士學位頒授典禮，相關影片記錄已上傳至 youtube。

5.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6. 10 月份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約計 42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7. 為配合建國一百年 Logo 推廣運用，請各單位配合於舉辦各項活動、會議時，使用於相關文宣上。並將本校配合宣傳之 Logo 應用在網頁、文書、信封及各類文宣品上。詳見本校電子公布欄，或洽秘書室校友服務組陳銘仁助教。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100年9月27日 100年10月26日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011-10-18	黃世任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獎助學金專用-71級系友優秀學生獎學金
2	2011-10-18	詹錢登	5,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獎助學金專用-71級系友優秀學生獎學金
3	2011-10-18	黃鴻禧	3,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獎助學金專用-71級系友優秀學生獎學金
4	2011-10-18	陳純男	2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週年系慶與系務發展專用
5	2011-10-18	羅俊雄	1,000	指定用於海洋環境資訊系獎助學金專用-71級系友優秀學生獎學金
6	2011-10-17	張穎俊	5,000	指定用於本校籃球校隊專用
7	2011-10-1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北加州校友會	29,782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專用
8	2011-10-17	林光	10,000	指定用於本校籃球校隊專用
9	2011-10-15	毛星煥	3,200	指定用於退休人員聯誼會專用
10	2011-10-15	李允任	5,000	指定用於退休人員聯誼會專用
11	2011-10-13	方志中	5,000	指定用於運輸系學生急難清寒基金
12	2011-10-13	台中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會	30,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建國百年校友盃籃球賽專用
13	2011-10-13	翁一鳴	100,000	指定用於翁一鳴助理教授捐贈清寒獎學金
14	2011-10-12	曾俊鵬	5,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籃球賽專用
15	2011-10-11	台北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會	5,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籃球賽專用
16	2011-10-11	曾俊鵬	30,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高球賽專用
17	2011-10-11	周信佑	50,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使用
18	2011-10-11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指定用於造船學程課程專款專用

19	2011-10-11	朱載宇	15,000	指定用於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用
20	2011-10-11	古介勇	5,0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21	2011-10-07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指定用於 SMART100 國際研討會專用
22	2011-10-07	鄭宇軒	5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系館舍興建. 修繕及搬遷使用
23	2011-10-06	李曙光	20,000	本校籃球校隊使用
24	2011-10-06	王偉輝	1,000	指定用於退休人員聯誼會專用
25	2011-10-04	劉文年	3,000	舉辦校友聯誼活動使用校友盃高球賽
26	2011-09-2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管 EMBA	50,000	指定用於綠美化校園植栽專用
27	2011-09-29	洪英正	30,000	指定用於藝文中心使用(58 校慶紙愛客家活動)
28	2011-09-29	高台順	5,000	指定用於航運管理學系專用
29	2011-09-27	吉甲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總計	筆數:29 筆	總金額: 647,482 元		

## 附件 八

###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本室已於100年10月24日海人字第1000013999號函檢送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候選人名冊及推薦表，請各學院及各單位於100年11月11日前，將推薦名單送本室，以利辦理後續遴選事宜。
- 二、本校現行組織規程已於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7條、第41條，新增第17條之1經教育部100年7月28日臺高字第1000127009號函核定第17條、17條之1及第41條，並自100年7月28日生效，本校已於100年8月15日海人字第1000010443號令發布施行，其中第17條、第17條之1涉及各院、系(所)等教學研究單位主管產生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為避免各院、系(所)規定與組織規程有所抵觸，請各單位先行檢視，如有迫切需要，可先依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刻正由本室積極研擬修正，預定提送101年1月之校務會議審議。
- 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本(100)年9月1日起至10月20日止辦理完畢，計教職員工231人申請，申請金額總計2,988,300元，依教育部函示，應於本(100)年10月24日前使用「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提前報送完成。(教育部100年9月15日臺人(三)字第1000167080號書函)
- 四、本(100)年度行政人員多益初級研習班，自9月13日起開課，預定於12月27日課程結束，每週二下午1時至2時30分假海空大樓301教室辦理，教職員報名參加者計有26人，同仁於課程結束前如有參加意願者，均歡迎加入研習。
- 五、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一)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 (二)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 (三)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 (四)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以上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措施，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配合辦理。(教育部100年10月6日臺人(二)字第1000179520號函)

## 附件 九

###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檢附 100 年截至 10 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第 96 頁)，請各單位自行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
- 二、100 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業經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處、總務處、人事室等單位上網查填，並經本室於 10 月 27 日彙整報送教育部。
- 三、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詳附表 2、3)
  -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 16 億 8,271 萬 6,070 元，實際支出數 17 億 1,561 萬 7,438 元，累計虧絀 182 萬 7,006 元，較預計虧絀 3,290 萬 1,368 元，減少虧絀差異數 1 億 1,367 萬 6,632 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等收入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詳附件 2 第 109 頁)
  -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920 萬 8,037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9,141 萬 9,158 元，執行率達 91.50%，其中房屋及建築 5,964 萬 9,074 元，執行率達 71.39%，機械及設備 7,025 萬 5,042 元，執行率為 77.05%，交通及運輸設備 912 萬 5,606 元，執行率為 199.64%，什項設備 5,238 萬 9,436 元，執行率為 175.22%，其中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迄 100/10/31 止依修正後施工網圖，預定進度 3.56%，實際進度 6.67%，超前 3.11%。已施作完成預壘樁 155 支、基試樁 24 支，現正施作基樁載重試驗。受地下舊有結構物影響部分正辦理契約變更中，預計 11 月中旬提出變更所需文件。(詳附表 3 第 110 頁)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附件 1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

間:100.11.01-08:18:56

計算截止日期:100.10.31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0T160 圖資處											
100T160	300 業務費	50,000	10,040	0	20,000	0	0	30,040	19,960	60.08	60.08
100T160	700 設備費	50,000	0	0	50,000	0	0	50,000	0	100.00	100.00
100T160	合 計	100,000	10,040	0	70,000	0	0	80,040	19,960	80.04	80.04
100T161 圖書設備											
100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4,699,303	1,700,000	937,394	0	41,259	7,377,956	1,122,044	86.80	86.31
100T161	合 計	8,500,000	4,699,303	1,700,000	937,394	0	41,259	7,377,956	1,122,044	86.80	86.31
100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100T162	300 業務費	30,617,000	12,259,561	0	2,751,842	0	428,882	15,440,285	15,176,715	50.43	49.03
100T162	合 計	30,617,000	12,259,561	0	2,751,842	0	428,882	15,440,285	15,176,715	50.43	49.03
100T163 藝文中心											
100T163	300 業務費	1,255,000	670,561	0	127,456	0	0	798,017	456,983	63.59	63.59
100T163	合 計	1,255,000	670,561	0	127,456	0	0	798,017	456,983	63.59	63.59
100T164 校務系統組											
100T164	300 業務費	560,000	16,560	0	23,277	0	0	39,837	520,163	7.11	7.11
100T164	700 設備費	510,000	20,900	0	489,100	0	0	510,000	0	100.00	100.00
100T164	合 計	1,070,000	37,460	0	512,377	0	0	549,837	520,163	51.39	51.39
100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											
100T165	300 業務費	2,230,000	1,424,516	0	6,439	0	558,400	1,989,355	240,645	89.21	64.17
100T165	700 設備費	700,000	427,466	0	266,962	0	0	694,428	5,572	99.20	99.20
100T165	合 計	2,930,000	1,851,982	0	273,401	0	558,400	2,683,783	246,217	91.60	72.54

100T166 教學支援組											
100T166	300 業務費	2,440,000	213,503	0	120,800	0	60,500	394,803	2,045,197	16.18	13.70
100T166	700 設備費	200,000	194,358	0	4,802	0	840	200,000	0	100.00	99.58
100T166	合 計	2,640,000	407,861	0	125,602	0	61,340	594,803	2,045,197	22.53	20.21
100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											
100T168	300 業務費	2,773,000	2,280,862	0	250,810	0	241,325	2,772,997	3	100.00	91.30
100T168	700 設備費	1,021,000	781,486	0	239,314	0	200	1,021,000	0	100.00	99.98
100T168	合 計	3,794,000	3,062,348	0	490,124	0	241,525	3,793,997	3	100.00	93.63
100T170 國際事務處											
100T170	300 業務費	648,000	402,696	0	64,886	15,600	16,520	499,702	148,298	77.11	74.57
100T170	500 國外旅費	420,000	5,068	0	0	0	0	5,068	414,932	1.21	1.21
100T170	501(B) 國外旅費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0.00	0.00
100T170	700 設備費	100,000	98,515	0	0	0	1,485	100,000	0	100.00	98.52
100T170	合 計	1,268,000	506,279	0	64,886	15,600	18,005	604,770	663,230	47.69	46.27
100T180 體育室											
100T180	300 業務費	3,015,293	2,349,022	0	165,414	0	156,050	2,670,486	344,807	88.56	83.39
100T180	301 業務費(B)	400,000	256,628	0	500	0	0	257,128	142,872	64.28	64.28
100T180	700 設備費	105,943	105,943	0	0	0	0	105,943	0	100.00	100.00
100T180	合 計	3,521,236	2,711,593	0	165,914	0	156,050	3,033,557	487,679	86.15	81.72
100T190 軍訓室											
100T190	132 值班費	50,000	42,900	0	0	0	0	42,900	7,100	85.80	85.80
100T190	133 值班費(B)	200,000	147,500	0	21,500	0	0	169,000	31,000	84.50	84.50
100T190	300 業務費	260,000	163,215	0	6,970	0	36,170	206,355	53,645	79.37	65.46
100T190	700 設備費	140,000	140,000	0	0	0	0	140,000	0	100.00	100.00
100T190	合 計	650,000	493,615	0	28,470	0	36,170	558,255	91,745	85.89	80.32
100T280 漁業推廣中心											

100T280	300 業務費	215,000	81,792	0	65,064	0	0	146,856	68,144	68.31	68.31
100T280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100T280	合 計	215,000	81,792	0	65,064	0	0	146,856	68,144	68.31	68.31
100T300 生命科學院											
100T300	300 業務費	1,146,940	415,286	0	656,000	0	12,054	1,083,340	63,600	94.45	93.40
100T300	700 設備費	1,746,702	930,702	0	816,000	0	0	1,746,702	0	100.00	100.00
100T300	合 計	2,893,642	1,345,988	0	1,472,000	0	12,054	2,830,042	63,600	97.80	97.39
100T302 食品科學系											
100T302	300 業務費	1,088,699	824,029	0	57,249	0	0	881,278	207,421	80.95	80.95
100T302	700 設備費	1,399,939	1,320,088	0	76,619	0	0	1,396,707	3,232	99.77	99.77
100T302	合 計	2,488,638	2,144,117	0	133,868	0	0	2,277,985	210,653	91.54	91.54
100T303 水產養殖學系											
100T303	300 業務費	1,099,835	737,139	0	150,888	0	0	888,027	211,808	80.74	80.74
100T303	700 設備費	2,242,810	1,942,295	0	300,515	0	0	2,242,810	0	100.00	100.00
100T303	合 計	3,342,645	2,679,434	0	451,403	0	0	3,130,837	211,808	93.66	93.66
100T304 生命科學系											
100T304	300 業務費	553,343	545,112	0	0	0	0	545,112	8,231	98.51	98.51
100T304	700 設備費	39,700	39,700	0	0	0	0	39,700	0	100.00	100.00
100T304	合 計	593,043	584,812	0	0	0	0	584,812	8,231	98.61	98.61
100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											
100T324	300 業務費	560,649	338,107	0	49,516	0	0	387,623	173,026	69.14	69.14
100T324	700 設備費	250,319	250,319	0	0	0	0	250,319	0	100.00	100.00
100T324	合 計	810,968	588,426	0	49,516	0	0	637,942	173,026	78.66	78.66
100T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											
100T326	300 業務費	462,431	237,026	0	32,624	0	0	269,650	192,781	58.31	58.31
100T326	700 設備費	594,633	389,073	0	205,560	0	0	594,633	0	100.00	100.00

100T326	合 計	1,057,064	626,099	0	238,184	0	0	864,283	192,781	81.76	81.76
100T500 工學院											
100T500	300 業務費	406,119	221,601	0	44,250	0	7,526	273,377	132,742	67.31	65.46
100T500	700 設備費	1,406,250	720,574	0	685,514	0	162	1,406,250	0	100.00	99.99
100T500	合 計	1,812,369	942,175	0	729,764	0	7,688	1,679,627	132,742	92.68	92.25
100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0T501	300 業務費	910,880	537,561	0	55,060	0	0	592,621	318,259	65.06	65.06
100T501	700 設備費	1,011,788	1,011,788	0	0	0	0	1,011,788	0	100.00	100.00
100T501	合 計	1,922,668	1,549,349	0	55,060	0	0	1,604,409	318,259	83.45	83.45
100T502 河海工程學系											
100T502	300 業務費	1,299,478	961,799	0	98,724	0	0	1,060,523	238,955	81.61	81.61
100T502	700 設備費	1,443,437	1,366,157	0	77,280	0	0	1,443,437	0	100.00	100.00
100T502	合 計	2,742,915	2,327,956	0	176,004	0	0	2,503,960	238,955	91.29	91.29
100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0T508	300 業務費	1,308,706	810,569	0	83,968	0	0	894,537	414,169	68.35	68.35
100T508	700 設備費	1,186,042	863,946	0	322,096	0	0	1,186,042	0	100.00	100.00
100T508	合 計	2,494,748	1,674,515	0	406,064	0	0	2,080,579	414,169	83.40	83.40
100T514 海研二號											
100T514	300 業務費	6,925,596	5,324,439	0	674,361	0	57,785	6,056,585	869,011	87.45	86.62
100T514	301 業務費(B)	328,590	322,667	0	0	0	5,923	328,590	0	100.00	98.20
100T514	700 設備費	365,814	285,857	0	79,957	0	0	365,814	0	100.00	100.00
100T514	合 計	7,620,000	5,932,963	0	754,318	0	63,708	6,750,989	869,011	88.60	87.76
100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0T525	300 業務費	398,333	384,947	0	6,680	0	0	391,627	6,706	98.32	98.32
100T525	700 設備費	458,086	361,086	0	97,000	0	0	458,086	0	100.00	100.00
100T525	合 計	856,419	746,033	0	103,680	0	0	849,713	6,706	99.22	99.22

100T600 電機資訊學院											
100T600	300 業務費	991,694	412,319	0	109,344	0	0	521,663	470,031	52.60	52.60
100T600	700 設備費	473,656	225,356	0	248,300	0	0	473,656	0	100.00	100.00
100T600	合 計	1,465,350	637,675	0	357,644	0	0	995,319	470,031	67.92	67.92
100T602 電機工程學系											
100T602	300 業務費	1,579,969	1,380,582	0	127,725	0	0	1,508,307	71,662	95.46	95.46
100T602	700 設備費	1,406,422	1,246,878	0	159,544	0	0	1,406,422	0	100.00	100.00
100T602	合 計	2,986,391	2,627,460	0	287,269	0	0	2,914,729	71,662	97.60	97.60
100T603 資訊工程學系											
100T603	300 業務費	1,360,598	595,991	0	166,877	0	0	762,868	597,730	56.07	56.07
100T603	700 設備費	1,143,985	910,685	0	233,300	0	0	1,143,985	0	100.00	100.00
100T603	合 計	2,504,583	1,506,676	0	400,177	0	0	1,906,853	597,730	76.13	76.13
100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0T607	300 業務費	816,209	516,796	0	128,833	0	0	645,629	170,580	79.10	79.10
100T607	700 設備費	965,752	925,171	0	40,581	0	0	965,752	0	100.00	100.00
100T607	合 計	1,781,961	1,441,967	0	169,414	0	0	1,611,381	170,580	90.43	90.43
100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											
100T628	300 業務費	453,433	194,152	0	30,158	0	0	224,310	229,123	49.47	49.47
100T628	700 設備費	612,282	354,644	0	257,638	0	0	612,282	0	100.00	100.00
100T628	合 計	1,065,715	548,796	0	287,796	0	0	836,592	229,123	78.50	78.50
100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00T700	300 業務費	725,084	432,628	0	149,263	0	0	581,891	143,193	80.25	80.25
100T700	700 設備費	159,096	82,096	0	77,000	0	0	159,096	0	100.00	100.00
100T700	合 計	884,180	514,724	0	226,263	0	0	740,987	143,193	83.80	83.80
100T701 商船學系											
100T701	300 業務費	858,096	731,366	0	25,399	0	11,701	768,466	89,630	89.55	88.19

100T701	700 設備費	1,251,467	1,251,467	0	0	0	0	1,251,467	0	100.00	100.00
100T701	合 計	2,109,563	1,982,833	0	25,399	0	11,701	2,019,933	89,630	95.75	95.20
100T703 航運管理學系											
100T703	300 業務費	702,913	668,143	0	28,350	0	0	696,493	6,420	99.09	99.09
100T703	700 設備費	656,381	656,381	0	0	0	0	656,381	0	100.00	100.00
100T703	合 計	1,359,294	1,324,524	0	28,350	0	0	1,352,874	6,420	99.53	99.53
100T704 運輸科學系											
100T704	300 業務費	826,590	434,478	0	68,621	0	0	503,099	323,491	60.86	60.86
100T704	700 設備費	1,205,516	1,011,041	0	194,292	0	183	1,205,516	0	100.00	99.98
100T704	合 計	2,032,106	1,445,519	0	262,913	0	183	1,708,615	323,491	84.08	84.07
100T705 輪機工程系											
100T705	300 業務費	1,201,301	716,622	0	306,517	0	43,333	1,066,472	134,829	88.78	85.17
100T705	700 設備費	891,556	653,899	0	237,657	0	0	891,556	0	100.00	100.00
100T705	合 計	2,092,857	1,370,521	0	544,174	0	43,333	1,958,028	134,829	93.56	91.49
100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0T800	300 業務費	410,000	82,548	0	88,000	0	10,000	180,548	229,452	44.04	41.60
100T800	700 設備費	549,000	100,000	0	449,000	0	0	549,000	0	100.00	100.00
100T800	合 計	959,000	182,548	0	537,000	0	10,000	729,548	229,452	76.07	75.03
100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0T804	300 業務費	653,000	381,304	0	33,900	0	0	415,204	237,796	63.58	63.58
100T804	700 設備費	871,000	675,200	0	195,800	0	0	871,000	0	100.00	100.00
100T804	合 計	1,524,000	1,056,504	0	229,700	0	0	1,286,204	237,796	84.40	84.40
100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00T805	300 業務費	926,388	799,665	0	81,800	0	0	881,465	44,923	95.15	95.15
100T805	500 國外旅費	73,000	45,786	0	0	0	0	45,786	27,214	62.72	62.72

100T805	700 設備費	951,612	924,486	0	27,126	0	0	951,612	0	100.00	100.00
100T805	合 計	1,951,000	1,769,937	0	108,926	0	0	1,878,863	72,137	96.30	96.30
100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00T826	300 業務費	340,000	163,169	0	43,258	0	0	206,427	133,573	60.71	60.71
100T826	700 設備費	453,000	406,232	0	46,000	0	768	453,000	0	100.00	99.83
100T826	合 計	793,000	569,401	0	89,258	0	768	659,427	133,573	83.16	83.06
100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100T827	300 業務費	278,000	155,515	0	20,325	0	0	175,840	102,160	63.25	63.25
100T827	700 設備費	369,000	246,304	0	0	0	122,696	369,000	0	100.00	66.75
100T827	合 計	647,000	401,819	0	20,325	0	122,696	544,840	102,160	84.21	65.25
100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00T829	300 業務費	431,482	273,706	0	28,934	0	0	302,640	128,842	70.14	70.14
100T829	700 設備費	207,518	127,518	0	80,000	0	0	207,518	0	100.00	100.00
100T829	合 計	639,000	401,224	0	108,934	0	0	510,158	128,842	79.84	79.84
100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T900	300 業務費	475,300	231,232	0	88,047	0	10,760	330,039	145,261	69.44	67.17
100T900	700 設備費	209,300	208,916	0	0	0	384	209,300	0	100.00	99.82
100T900	合 計	684,600	440,148	0	88,047	0	11,144	539,339	145,261	78.78	77.15
100T902 數學小組											
100T902	300 業務費	251,000	26,318	0	0	0	0	26,318	224,682	10.49	10.49
100T902	700 設備費	87,000	0	0	0	0	87,000	87,000	0	100.00	0.00
100T902	合 計	338,000	26,318	0	0	0	87,000	113,318	224,682	33.53	7.79
100T903 生物實驗室											
100T903	300 業務費	341,000	310,971	0	19,200	0	0	330,171	10,829	96.82	96.82
100T903	700 設備費	87,000	86,559	0	0	0	441	87,000	0	100.00	99.49

100T903	合 計	428,000	397,530	0	19,200	0	441	417,171	10,829	97.47	97.37
100T904 化學實驗室											
100T904	300 業務費	551,000	315,435	0	50,479	0	0	365,914	185,086	66.41	66.41
100T904	700 設備費	87,000	87,000	0	0	0	0	87,000	0	100.00	100.00
100T904	合 計	638,000	402,435	0	50,479	0	0	452,914	185,086	70.99	70.99
100T905 物理小組											
100T905	300 業務費	251,000	140,831	0	583	0	0	141,414	109,586	56.34	56.34
100T905	700 設備費	87,000	75,500	0	11,500	0	0	87,000	0	100.00	100.00
100T905	合 計	338,000	216,331	0	12,083	0	0	228,414	109,586	67.58	67.58
100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0T911	100 人事費	29,251,047	18,844,340	0	500,122	0	28,028	19,372,490	9,878,557	66.23	66.13
100T911	300 業務費	1,045,568	181,150	0	0	0	0	181,150	864,418	17.33	17.33
100T911	700 設備費	2,542,482	46,482	0	0	0	2,496,000	2,542,482	0	100.00	1.83
100T911	合 計	32,839,097	19,071,972	0	500,122	0	2,524,028	22,096,122	10,742,975	67.29	59.60
100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											
100T911-2	100 人事費	2,266,110	1,753,901	0	0	0	0	1,753,901	512,209	77.40	77.40
100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715,500	367,500	0	0	0	0	367,500	348,000	51.36	51.36
100T911-2	合 計	2,981,610	2,121,401	0	0	0	0	2,121,401	860,209	71.15	71.15
100T920 進修推廣組											
100T920	300 業務費	750,000	359,981	0	13,392	0	0	373,373	376,627	49.78	49.78
100T920	合 計	750,000	359,981	0	13,392	0	0	373,373	376,627	49.78	49.78
100T921 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100T921	300 業務費	719,400	307,686	0	11,450	0	0	319,136	400,264	44.36	44.36
100T921	700 設備費	150,000	118,909	0	27,126	0	1	146,036	3,964	97.36	97.36
100T921	合 計	869,400	426,595	0	38,576	0	1	465,172	404,228	53.50	53.50
100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00T922	300 業務費	242,300	151,023	0	2,774	0	0	153,797	88,503	63.47	63.47
100T922	700 設備費	323,067	207,067	0	116,000	0	0	323,067	0	100.00	100.00
100T922	合 計	565,367	358,090	0	118,774	0	0	476,864	88,503	84.35	84.35
100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00T923	300 業務費	340,826	314,853	0	24,000	0	0	338,853	1,973	99.42	99.42
100T923	700 設備費	321,101	321,101	0	0	0	0	321,101	0	100.00	100.00
100T923	合 計	661,927	635,954	0	24,000	0	0	659,954	1,973	99.70	99.70
100T924 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100T924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0T924	300 業務費	229,548	208,583	0	12,000	0	0	220,583	8,965	96.09	96.09
100T924	700 設備費	306,063	298,983	0	6,575	0	505	306,063	0	100.00	99.84
100T924	合 計	565,611	537,566	0	18,575	0	505	556,646	8,965	98.41	98.33
100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0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250,000	178,975	0	0	0	0	178,975	71,025	71.59	71.59
100T930	300 業務費	271,132	253,012	0	12,666	0	0	265,678	5,454	97.99	97.99
100T930	700 設備費	228,176	228,176	0	0	0	0	228,176	0	100.00	100.00
100T930	合 計	749,308	660,163	0	12,666	0	0	672,829	76,479	89.79	89.79
100T931 環漁系碩專班											
100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476,000	356,260	0	0	0	0	356,260	119,740	74.84	74.84
100T931	124 協助費	60,000	36,000	0	0	0	0	36,000	24,000	60.00	60.00
100T931	300 業務費	192,494	178,702	0	0	0	0	178,702	13,792	92.84	92.84
100T931	700 設備費	227,064	227,064	0	0	0	0	227,064	0	100.00	100.00
100T931	合 計	955,558	798,026	0	0	0	0	798,026	157,532	83.51	83.51
100T932 食科系碩專班											
100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375,000	138,600	0	0	0	0	138,600	236,400	36.96	36.96
100T932	124 協助費	92,000	45,962	0	0	0	0	45,962	46,038	49.96	49.96

100T932	300 業務費	161,751	9,320	0	0	0	0	9,320	152,431	5.76	5.76
100T932	700 設備費	215,667	69,201	0	146,000	0	466	215,667	0	100.00	99.78
100T932	合 計	844,418	263,083	0	146,000	0	466	409,549	434,869	48.50	48.45
100T933 航管系碩專班											
100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437,500	384,049	0	0	0	0	384,049	53,451	87.78	87.78
100T933	124 協助費	56,000	56,000	0	0	0	0	56,000	0	100.00	100.00
100T933	300 業務費	399,480	399,058	0	0	0	0	399,058	422	99.89	99.89
100T933	700 設備費	399,308	393,883	0	5,425	0	0	399,308	0	100.00	100.00
100T933	合 計	1,292,288	1,232,990	0	5,425	0	0	1,238,415	53,873	95.83	95.83
100T934 環資系碩專班											
100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392,000	274,200	0	0	0	0	274,200	117,800	69.95	69.95
100T934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12,000	0	0	42,000	18,000	70.00	70.00
100T934	300 業務費	179,814	34,351	0	2,500	0	0	36,851	142,963	20.49	20.49
100T934	700 設備費	239,747	239,747	0	0	0	0	239,747	0	100.00	100.00
100T934	合 計	871,561	578,298	0	14,500	0	0	592,798	278,763	68.02	68.02
100T935 河工系碩專班											
100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400,000	0	0	293,000	0	0	293,000	107,000	73.25	73.25
100T935	124 協助費	30,000	0	0	30,00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0T935	300 業務費	181,323	95,066	0	51,776	0	0	146,842	34,481	80.98	80.98
100T935	700 設備費	241,763	231,380	0	10,383	0	0	241,763	0	100.00	100.00
100T935	合 計	853,086	326,446	0	385,159	0	0	711,605	141,481	83.42	83.42
100T936 商船系碩專班											
100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504,000	85,800	0	0	0	0	85,800	418,200	17.02	17.02
100T936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0T936	300 業務費	176,781	29,778	0	3,200	0	0	32,978	143,803	18.65	18.65
100T936	700 設備費	235,707	235,707	0	0	0	0	235,707	0	100.00	100.00

100T936	合 計	946,488	381,285	0	3,200	0	0	384,485	562,003	40.62	40.62
100T937 海法所碩專班											
100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518,000	290,900	0	0	0	0	290,900	227,100	56.16	56.16
100T937	300 業務費	448,093	247,454	0	0	0	0	247,454	200,639	55.22	55.22
100T937	700 設備費	130,792	27,900	0	38,300	0	64,592	130,792	0	100.00	50.61
100T937	合 計	1,096,885	566,254	0	38,300	0	64,592	669,146	427,739	61.00	55.12
100T938 電機系碩專班											
100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294,000	152,600	0	0	0	0	152,600	141,400	51.90	51.90
100T938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0T938	300 業務費	129,516	0	0	62,970	0	0	62,970	66,546	48.62	48.62
100T938	700 設備費	172,688	0	0	172,065	0	623	172,688	0	100.00	99.64
100T938	合 計	626,204	182,600	0	235,035	0	623	418,258	207,946	66.79	66.69
100T939 教研所碩專班											
100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305,980	103,480	0	0	0	0	103,480	202,500	33.82	33.82
100T939	124 協助費	92,000	43,610	0	0	0	0	43,610	48,390	47.40	47.40
100T939	300 業務費	87,490	651	0	0	0	0	651	86,839	0.74	0.74
100T939	700 設備費	118,195	118,195	0	0	0	0	118,195	0	100.00	100.00
100T939	合 計	603,665	265,936	0	0	0	0	265,936	337,729	44.05	44.05
100T93A 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100T93A	101 論文口試費	434,000	330,700	0	0	0	0	330,700	103,300	76.20	76.20
100T93A	300 業務費	213,667	40,920	0	0	0	0	40,920	172,747	19.15	19.15
100T93A	700 設備費	30,312	0	0	0	0	30,312	30,312	0	100.00	0.00
100T93A	合 計	677,979	371,620	0	0	0	30,312	401,932	276,047	59.28	54.81
100T93B 輪機系碩專班											
100T93B	124 協助費	30,000	6,000	0	0	0	0	6,000	24,000	20.00	20.00
100T93B	300 業務費	88,484	0	0	0	0	0	0	88,484	0.00	0.00

100T93B	合 計	118,484	6,000	0	0	0	0	6,000	112,484	5.06	5.06
100T951 教育研究所											
100T951	300 業務費	188,138	105,335	0	0	0	0	105,335	82,803	55.99	55.99
100T951	700 設備費	152,183	152,183	0	0	0	0	152,183	0	100.00	100.00
100T951	合 計	340,321	257,518	0	0	0	0	257,518	82,803	75.67	75.67
100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											
100T952	300 業務費	281,319	209,013	0	20,750	0	0	229,763	51,556	81.67	81.67
100T952	700 設備費	371,352	304,968	0	66,384	0	0	371,352	0	100.00	100.00
100T952	合 計	652,671	513,981	0	87,134	0	0	601,115	51,556	92.10	92.10
100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											
100T953	300 業務費	180,785	180,783	0	0	0	0	180,783	2	100.00	100.00
100T953	700 設備費	240,927	231,436	0	0	0	9,491	240,927	0	100.00	96.06
100T953	合 計	421,712	412,219	0	0	0	9,491	421,710	2	100.00	97.75
100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00T954	300 業務費	124,709	65,312	0	21,722	0	0	87,034	37,675	69.79	69.79
100T954	700 設備費	166,196	166,196	0	0	0	0	166,196	0	100.00	100.00
100T954	合 計	290,905	231,508	0	21,722	0	0	253,230	37,675	87.05	87.05
100T961 通識教育中心											
100T961	300 業務費	388,200	333,899	0	800	0	12,000	346,699	41,501	89.31	86.22
100T961	700 設備費	126,900	126,900	0	0	0	0	126,900	0	100.00	100.00
100T961	合 計	515,100	460,799	0	800	0	12,000	473,599	41,501	91.94	89.61
100T962 師資培育中心											
100T962	300 業務費	353,933	272,153	0	12,113	0	5,250	289,516	64,417	81.80	80.32
100T962	700 設備費	103,933	103,933	0	0	0	0	103,933	0	100.00	100.00
100T962	合 計	457,866	376,086	0	12,113	0	5,250	393,449	64,417	85.93	84.78

100T963 外語教學中心											
100T963	300 業務費	487,706	335,159	0	20,460	0	25,350	380,969	106,737	78.11	72.92
100T963	700 設備費	199,094	199,094	0	0	0	0	199,094	0	100.00	100.00
100T963	合 計	686,800	534,253	0	20,460	0	25,350	580,063	106,737	84.46	80.77
100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											
100T964	300 業務費	432,037	199,700	10,000	104,734	0	0	314,434	117,603	72.78	72.78
100T964	700 設備費	81,988	81,988	0	0	0	0	81,988	0	100.00	100.00
100T964	合 計	514,025	281,688	10,000	104,734	0	0	396,422	117,603	77.12	77.12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附件 2

##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0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實際數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一) 金 額
業務收入	1,826,662,000	141,531,754.00	54,140,000	87,391,754.00	1,588,674,665.00	1,480,436,000	108,238,665.00
教學收入	976,418,000	107,922,150.00	51,072,000	56,850,150.00	815,632,666.00	817,831,000	-2,198,334.00
學雜費收入	460,637,000	47,553,330.00	6,548,000	41,005,330.00	400,235,458.00	390,948,000	9,287,458.00
學雜費減免(-)	-18,041,000	-2,419,992.00	0	-2,419,992.00	-19,318,980.00	-18,041,000	-1,277,980.00
建教合作收入	533,000,000	61,882,612.00	44,416,000	17,466,612.00	432,389,924.00	444,160,000	-11,770,076.00
推廣教育收入	822,000	906,200.00	108,000	798,200.00	2,326,264.00	764,000	1,562,264.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321,000	0.00	443,000	-443,000.00	89,000.00	4,430,000	-4,341,000.00
權利金收入	5,321,000	0.00	443,000	-443,000.00	89,000.00	4,430,000	-4,341,000.00
其他業務收入	844,923,000	33,609,604.00	2,625,000	30,984,604.00	772,952,999.00	658,175,000	114,777,999.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5,211,000	0.00	0	0.00	627,761,000.00	624,620,000	3,141,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31,500,000	33,621,604.00	2,625,000	30,996,604.00	139,493,607.00	26,250,000	113,243,607.00
雜項業務收入	8,212,000	-12,000.00	0	-12,000.00	5,698,392.00	7,305,000	-1,606,608.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76,608,000	182,214,208.00	161,030,000	21,184,208.00	1,660,166,649.00	1,659,022,000	1,144,649.00
教學成本	1,607,642,000	146,818,597.00	127,499,000	19,319,597.00	1,360,609,218.00	1,352,239,000	8,370,218.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15,867,000	86,529,017.00	85,673,000	856,017.00	934,525,331.00	944,173,000	-9,647,669.00
建教合作成本	491,200,000	60,288,310.00	41,780,000	18,508,310.00	425,508,047.00	407,606,000	17,902,047.00
推廣教育成本	575,000	1,270.00	46,000	-44,730.00	575,840.00	460,000	115,840.00
其他業務成本	79,455,000	10,584,022.00	11,700,000	-1,115,978.00	79,665,233.00	61,222,000	18,443,233.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9,455,000	10,584,022.00	11,700,000	-1,115,978.00	79,665,233.00	61,222,000	18,443,23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942,000	17,277,525.00	20,239,000	-2,961,475.00	196,667,061.00	227,132,000	-30,464,939.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7,942,000	17,277,525.00	20,239,000	-2,961,475.00	196,667,061.00	227,132,000	-30,464,939.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7,422,074.00	1,247,000	6,175,074.00	19,378,014.00	12,470,000	6,908,014.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7,422,074.00	1,247,000	6,175,074.00	19,378,014.00	12,470,000	6,908,014.00
其他業務費用	6,569,000	111,990.00	345,000	-233,010.00	3,847,123.00	5,959,000	-2,111,877.00
雜項業務費用	6,569,000	111,990.00	345,000	-233,010.00	3,847,123.00	5,959,000	-2,111,877.00
業務賸餘(短絀-)	-149,946,000	-40,682,454.00	-106,890,000	66,207,546.00	-71,491,984.00	-178,586,000	107,094,016.00
業務外收入	88,142,000	11,067,113.00	7,380,000	3,687,113.00	94,041,405.00	67,468,000	26,573,405.00
財務收入	11,570,000	3,221,687.00	1,000,000	2,221,687.00	8,594,751.00	3,668,000	4,926,751.00
利息收入	11,570,000	2,826,488.00	1,000,000	1,826,488.00	5,547,863.00	3,668,000	1,879,863.00
投資賸餘	0	395,199.00	0	395,199.00	3,046,888.00	0	3,046,888.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6,572,000	7,845,426.00	6,380,000	1,465,426.00	85,446,654.00	63,800,000	21,646,654.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626,000	5,372,336.00	4,885,000	487,336.00	68,916,875.00	48,850,000	20,066,875.00
受贈收入	8,748,000	2,003,078.00	729,000	1,274,078.00	9,551,108.00	7,290,000	2,261,108.00
賠(補)償收入	2,000	648.00	0	648.00	20,563.00	0	20,563.00
違規罰款收入	672,000	251,442.00	56,000	195,442.00	1,862,808.00	560,000	1,302,808.00
雜項收入	8,524,000	217,922.00	710,000	-492,078.00	5,095,300.00	7,100,000	-2,004,700.00
業務外費用	42,649,000	10,682,075.00	3,546,000	7,136,075.00	55,450,789.00	35,460,000	19,990,789.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42,649,000	10,682,075.00	3,546,000	7,136,075.00	55,450,789.00	35,460,000	19,990,789.00
雜項費用	42,649,000	10,682,075.00	3,546,000	7,136,075.00	55,450,789.00	35,460,000	19,990,789.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45,493,000	385,038.00	3,834,000	-3,448,962.00	38,590,616.00	32,008,000	6,582,616.00
本期賸餘(短絀-)	-104,453,000	-40,297,416.00	-103,056,000	62,758,584.00	-32,901,368.00	-146,578,000	113,676,632.00

備註：本月份作業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0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契約責任數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數(4)	合計(5)=(3)+(4)	% (5)/(2)	金額(6)=(5)-(2)	%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681,824	246,901,000	291,582,824	209,208,037	191,419,158	0	191,419,158	91.50	-17,788,879	-8.50	0		
房屋及建築	31,980,085	104,066,000	136,046,085	83,558,085	59,649,074	0	59,649,074	71.39	-23,909,011	-28.61	0	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迄100/10/31止依修正後施工綱圖，預定進度3.56%，實際進度6.67%，超前3.11%。已施作完成預疊樁155支、基試樁24支，現正施作基樁載重試驗。受地下舊有結構物影響部分正辦理契約變更中，預計11月中	已要求廠商積極趕工。
房屋及建築	31,980,085	104,066,000	136,046,085	83,558,085	40,473,832	0	40,473,832	48.44	-43,084,253	-51.56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19,175,242	0	19,175,242		19,175,242		0		
機械及設備	3,366,205	109,790,000	113,156,205	91,179,952	70,255,042	0	70,255,042	77.05	-20,924,910	-22.95	0	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機械及設備	3,366,205	109,790,000	113,156,205	91,179,952	66,653,516	0	66,653,516	73.10	-24,526,436	-26.90	0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3,601,526	0	3,601,526		3,601,526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690,000	5,690,000	4,571,000	9,125,606	0	9,125,606	199.64	4,554,606	99.64	0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加強預算分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690,000	5,690,000	4,571,000	4,494,870	0	4,494,870	98.33	-76,130	-1.67	0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4,630,736	0	4,630,736		4,630,736		0		
什項設備	9,335,534	27,355,000	36,690,534	29,899,000	52,389,436	0	52,389,436	175.22	22,490,436	75.22	0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加強預算分配。
什項設備	9,335,534	27,355,000	36,690,534	29,899,000	48,584,750	0	48,584,750	162.50	18,685,750	62.50	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3,804,686	0	3,804,686		3,804,686		0		
總計	44,681,824	246,901,000	291,582,824	209,208,037	191,419,158	0	191,419,158	91.50	-17,788,879	-8.50	0	一、房屋與建築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23,909千元，主要係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受地下舊有結構物影響部分已於100/9/2簽准變更施作方案，將儘速辦理契約變更。 二、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20,925千元，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	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房屋及建築	31,980,085	104,066,000	136,046,085	83,558,085	59,649,074	0	59,649,074	71.39	-23,909,011	-28.61	0		
機械及設備	3,366,205	109,790,000	113,156,205	91,179,952	70,255,042	0	70,255,042	77.05	-20,924,910	-22.95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690,000	5,690,000	4,571,000	9,125,606	0	9,125,606	199.64	4,554,606	99.64	0		
什項設備	9,335,534	27,355,000	36,690,534	29,899,000	52,389,436	0	52,389,436	175.22	22,490,436	75.22	0		
總計	44,681,824	246,901,000	291,582,824	209,208,037	191,419,158	0	191,419,158	91.50	-17,788,879	-8.50	0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44,681,824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 附件 十

### 體育室報告事項：

#### 一、人事與評鑑

- (一)本(100)學年度體育室計有許振明助理教授、黃智能助理教授、吳美玉講師等三員須接受教師評鑑，本室將配合作業期程進行，並通知受評教師依評鑑辦法規定進行準備，並填具與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二)體育室列為 100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本室將配合作業期程進行，並依評鑑辦法及作業流程規定進行準備。

#### 二、課程與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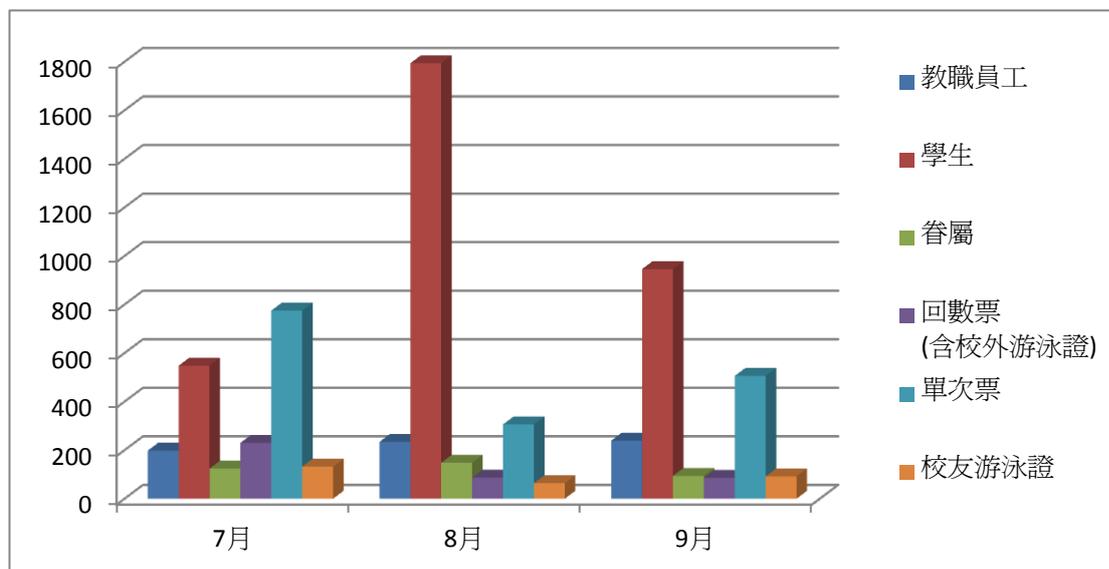
- (一)100.2 學期學校體育課程已進行排課作業，課程項目將朝學年度課程規劃及發展方向進行課程配當，並將於 11 月中旬召開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進行開課課程之審議，討論通過後將所有課程進行公告，並上網提供學生選修參考與進行選課相關作業。
- (二)本學期期中預警作業日期為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本室已通知授課教師依時程配合上網作業，藉以提醒學生修課學習狀況的調整與思考。
- (三)大專體適能資訊管理系統研討會於 10 月 13 日在臺中中興大學舉行，本室推派張少遜老師參加。日前本校已申請開通使用該系統，將擇期對本校專、兼體育老師進行說明講習，以熟悉使用此一系統操作。未來本校將循此系統建置體適能施測各項資料及上傳教育部。
- (四)100 學年度大專院校 C 級羽球教練講習會於 10 月 28 至 30 日在文化大學舉行，本室有張少遜老師及林季燕老師參與，期藉由此講習會擷取訓練新知，以利強化代表隊訓練及教學之成效。

#### 三、場館、器材：

-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游泳池整建計劃之看臺防水工程已於 10 月 17 日完成開標作業，將於近期內動工，預定工期為一個月。
- (二)本室申請「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改進計劃」，欲新購獨木舟及水球門等水域相關課程設備，現已完成請購作業，後續將進行招標工作。
- (三)本(100.1)學期本校大游泳池，預計於 11 月 1 日關閉，小池(溫水)因應教學及教職員工生之需求，照常開放。
- (四)游泳池加熱設施因長年使用有老舊及故障情形，已請廠商進行評估維修作業，於冬日來臨前完成改善以提供泳池加溫。
- (五)本校游泳池 7~9 月人數統計如下：游泳人數仍以本校師生及眷屬為大宗，而校外人士則占有 4 分之 1 以上的比例，在暑假期間加強服務及安全管理是未來游泳池經營管理無可避免的重要工作。

	教職員工	學生	眷屬	回數票 (含校外游泳證)	單次票	校友游泳證	總計
7 月	198	548	124	230	775	132	2007
8 月	234	1794	148	87	306	64	2633
9 月	239	946	94	86	506	92	1963

小計	671	3288	366	403	1587	288	6603
泳客身分	10%	50%	6%	6%	24%	4%	100%



(六)體育館於9月13日營運至10月27日，辦理運動證者，健身證530人次、羽球證316次、桌球證120人次、網球證24人次、韻律證34人次，總計1,024人次；而在營收方面，體育館及育樂館總收入為767,850元。

#### 四、活動：

- (一)本校籃球代表隊、排球代表隊和足球代表隊已分別報名100學年度大專籃球、排球和足球聯賽。籃球聯賽預賽預定於12/5~12於本校育樂館舉行，排球聯賽和足球聯賽預賽預計於12月開打，三支代表隊正積極練習備戰中，以期能為學校爭取榮譽。
- (二)100學年度校慶陸上運動會已於10月15日舉辦，今年活動有傳統田徑比賽、趣味競賽和校友回娘家球類競賽。本校慶運動會活動在張志清副校長的宣布下熱鬧展開，參賽同學們發揮運動精神為系上單位爭取榮譽，經過一整天的較量後成績也陸續出爐，活動更是在一片歡笑中圓滿落幕。優勝單位如下表。

教職員 團體總錦標	
名次	單位
第一名	學務處
第二名	工學院
第三名	電資學院
學生組 團體總錦標	
名次	單位
第一名	電資學院
第二名	工學院
第三名	海運學院

(三)100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於 10 月 6 日下午 3 點在育樂館舉辦聯合開幕典禮，並於 10 月 15 日完成所有賽事，希望藉由本活動帶動學校的運動風氣並增進新生彼此的情誼。優勝單位與個人如下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籃球	運輸系	環漁系	航管所
排球	食科系	航管系	輪機系
桌球	劉邦倫	王珽璿	劉毅
羽球	食科系	運輸系	資工系
網球	葉勳	邱至毅	范揚武
橄欖球	海大校籃 A		

(四)本校「校友盃高爾夫球賽」預計於 10 月 30 日於桃園縣蘆竹鄉福爾摩沙第一高爾夫球場進行，參加校友共計達 120 人次，期藉由此活動促進校友與學校情誼與互動。

(五)本室預計於 10 月 30 日舉辦「第一屆海洋盃空手道邀請賽」，會中邀請國內大專院校空手道傳統勁旅參加，希望藉此活動促進校際交流，提升本校能見度，並增進本校空手道代表隊實戰經驗與競技實力，在明年大運會能再創佳績。

## 附件 十一

###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 一、課務與招生

##### (一)海運學院

本學院於11月1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議，會議中討論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修訂案。

##### (二)航運管理學系

航管系於10月26日召開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會議。

##### (三)運輸系

運輸系於10月12日舉行公務人員考試策略會議；討論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未來開設課程之方向、另決議10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教師之名額及其開設課程名稱。

##### (四)輪機系

輪機系於11月1日召開博碩士審查委員會。

#### 二、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商船學系

1. 商船學系林彬教授及運輸科學系李信德助理教授於10月12日至16日前往參加亞洲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2011AMFUF。
2. 商船學系於10月14日邀請基隆港務局航政組技術科科長傅世鎰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海事案例分析與調查評議」。
3. 商船學系於10月21日邀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教授周建張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如何撰寫碩士論文及投稿資料」。
4. 商船系林彬教授、運輸系鍾添泉助理教授及輪機系李賢德主任、黃道祥副教授於10月21日前往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加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對照規劃--焦點團體會議。
5. 商船學系於10月28日邀請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教授王鐘雄教授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淺談綠色港口」。

##### (二)航管系

1. 航管系於10月12日邀請中鋼運通經理陳永順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從事國際散裝船市場交易應具備的基本功」。
2. 航管系於10月19日邀請光明海運協理郭志成先生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散裝船租傭實務」。
3. 航管系林泰誠助理教授、蔡豐明助理教授於10月20日至25日前往高雄參加交通部舉辦之「港市合作發展論壇」。

##### (三)運輸系

1. 運輸系於10月26日邀請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林開榮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Gre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 運輸系游明敏教授於10月13日至17日前往泰國參加TSTS 2010國際研討會。
3. 運輸系於11月9日邀請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趙廷丁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網路交易與安全管理」。

##### (四)輪機系

1. 輪機系於10月13日邀請大與律師事務所徐國勇律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社

- 會生活法律」。
2. 輪機系於 10 月 20 日邀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助理研究員郭勝修先生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平行計算-從 CPU 到 GPU」。
  3. 輪機系於 10 月 27 日邀請基隆市仙洞國小劉汶琪校長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教育課程發展與實踐歷程分享-以仙洞國小為例」。
  4. 輪機系陳俊隆副教授於 10 月 28 日-29 日前往澎湖出席國科會電力學門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及參訪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系統。
  5. 輪機系於 11 月 10 日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副研發師邱柏雄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計算流體力學於核電廠熱水流分析之應用」。
  6. 輪機系於 11 月 10 日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系助理教授范振能博士來校演講，演講題目為「設計力創新」。

### 三、其他

#### (一)海運學院

1. 本學院於 10 月 19 日召開院評會議，會議中討論商船學系吳清慈助教聘任案。
2. 本學院於 10 月 27 日召開院務會議，會議中討論本院及各系 101-105 中程發展計畫。
3. 本學院於 11 月 1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審查四維英文獎學金案。
4. 本學院於 11 月 2 日召開院務會議。

#### (二)商船系

1. 商船學系於 10 月 11 日召開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2. 商船學系於 10 月 18 日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三)航管系

航管系於 10 月 19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

#### (四)運輸系

運輸系於 10 月 20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新聘教師案、核備 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入學簡章及碩士班考試科目、核備運動績優甄審及身心障礙名額、核備本系獎學金辦法、推薦本系優良教師選拔人員、決議通過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 (五)輪機系

1. 輪機系於 10 月 14 日召開系務會議。
2. 輪機系於 10 月 28 日召開新聘教師審查委員會。

## 附件 十二

###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人事

##### (一)生科院

100年10月18日召開100學年度第1學期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聘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兼任助理教授、兼任教授等議案。

##### (二)食科系。

1. 10月6日辦理100學年教師升等申請調查。

2. 10月18日彙整本系100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緊急事件簡訊發送名冊」。

#### 二、課務與招生

##### (一)養殖系

養殖系於100年10月5日召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討論101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策略及招生簡章修訂事宜。

##### (二)生科系

10月17日召開100-1學期生科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將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由「必選修」改為「必修」，並修改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必修課程執行要點相關條文，另外生物資訊學程課程表也新增相關課程。

##### (三)生技所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100年10月12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環漁、機械、輪機及生科一年級生，舉行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普通化學會考。

####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生科院

1. 100年10月19日院長應邀赴美和科技大學參加「建立貝類產品之毒檢測能力實務研討會」專題演講。

2. 100年11月3~4日院長應邀赴中央研究院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研討會」。

##### (二)食科系

10月14日本系假生命科學院全興國際廳舉辦「亞太海洋生物毒監測與風險預警模式系統研討會」，共計100餘人參加。

##### (三)養殖系

1. 養殖系於100年10月6日邀請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許紘瑜助理研究員主講「淺談深層海水應用於水產養殖」。

2. 養殖系於100年10月13日邀請黃振庭博士後研究員主講「國際石斑魚養殖產業現況及展望」。

3. 養殖系於100年10月17日及24日邀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元民先生主講「ISO/IEC 17025:2005實驗室認證共通規範條文解說(一)、(二)」。

##### (四)海生所

1. 劉秀美老師於100年10月1日在臺灣大學生化科技系舉辦臺灣微生物生態學學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並主持此學會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2. 程一駿老師於100年10月5日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與10月6日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臺灣海龜救傷及健康評估國際保育研討會」，參與活動人員有助理邱靜詠、徐靖瑋、王筱雯與博士生陳禾張，會中博士生陳禾張於10月5日擔

任其中一位演講者。

3. 陳義雄所長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邀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館長王維賢博士蒞臨本所演講，講題為：「海洋生物博物館的跨界與國際合作」。
4. 本所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校慶當日舉辦 20 週年所友回娘家暨第三屆所友會，會中邀請畢業校友 90 級碩士班陳純慧蒞臨演講，講題為：「在升學、就業及創業上的心路歷程與經驗分享」，並於同時選出下一任所友會會長為博士生陳禾張。
5. 劉秀美老師於 100 年 10 月 27~29 日應邀參加日本東京大學水圈生物學科舉辦的會議並發表報告，內容為「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Biochemistry」。

#### (五)生技所

1. 生技所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邀請中國科學院天津工業生物技術研究所黃駿翔副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Structural Studies of Industrial Related Enzymes。
2. 生技所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邀請：國衛院奈米醫學中心黃東明副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奈米粒子在幹細胞追蹤的應用、新穎性奈米粒子的開發以及奈米醫學應用新策略。
3. 生技所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邀請美國佛羅里達州梅約醫學中心(Mayo Clinic)溫慧如博士後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The Molecular Mechanism of Viral Transactivator RTA-Mediated Kaposi's Sarcoma-Associated Herpesvirus Lytic Replication。

### 四、其他

#### (一)生科院

1. 100 年 10 月 24 日辦理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討論學程課程修訂案。
2. 100 年 10 月 3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候選人學院推薦事宜。

#### (二)食科系

1. 9 月 28 日填寫教育部高教師資料庫資料列印送校。
2. 10 月 7 日召開「獎學金委員會議」，審查校內「曾鴻林同學紀念獎學金」申請案。
3. 10 月 8-9 日本系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迎新宿營，全系新生 88 人參加。
4. 10 月 15 日在本系舉辦系友回娘家聚餐，60 餘位系友參加。

#### (三)養殖系

1. 養殖系配合本校校慶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 12:00~16:00 舉辦「系友回娘家餐會」活動。
2. 養殖系黃謝田助教於 100 年 10 月 23~30 日前往帛琉進行「帛琉水產養殖技術服務計畫」。
3.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校友會(臺灣留學生)一行 16 人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由李國添校長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4. 中國福建工程學院校長及教授學者一行 12 人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四)生科系

1. 10 月 15 日生科系舉辦 58 週年校慶暨生科系親師座談活動，約有 15 位家長出席活動，家長提問踴躍，活動圓滿落幕。
2. 10 月 12 日召開「生物化學即時聽、讀、做輔導會議」，相關授課老師研討關於生化成績落後的同學如何進行課業補救輔導機制。
3. 10 月 19 日生科系系學會舉辦「制服日」活動，增進同學情誼。

#### (五)海生所

1. 程一駿老師、助理陳蓉、博士生曾鈺琮、馮加伶、陳禾張與碩士生蘇烝民於 100 年 10 月 7~10 日前往小琉球進行海龜生態調查。
2. 博士生楊倩惠與碩士生李承運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校慶當天，在學校舉辦表現優秀學生表揚大會上榮獲「表現優異學生獎」。

(六)生技所

生技所於 10 月 15 日校慶當日，舉辦校友回娘家座談茶會活動，邀請畢業所友回校與在校學弟妹分享學習及就業經驗。

## 附件 十三

###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 一、人事：

##### (一)海資所

1. 海資所於 10 月 15 日所友會表揚傑出所友羅力。
2. 海資所所友會於 10 月 15 日遴選游美慧學姊擔任第三任所友會會長。

##### (二)環態所

美國博士生 Joseph Crosswell(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7 日至本所短期實驗研究。

##### (三)應地所

李昭興教授榮獲選本校特殊優秀人才。

#### 二、課務：

##### (一)海資所

1. 海資所於 10 月 15 日配合學校 58 週年校慶辦理所友會會長交接、頒發傑出所友獎、年度優秀論文獎、所友贈船等活動。
2. 海資所於 10 月 17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廖培珊博士蒞所演講，講題：問卷設計及調查。

####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 (一)海資院

10 月 6 日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教授吳朝榮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臺灣附近海域之海流特徵」。

##### (二)海資所

1. 游乾賜助理教授於 10 月 7 日帶領修課學生至中央研究院校外學術交學活動，參加「南海重要法政議題：歐美觀點」國際學術研討會。
2. 莊慶達所長應大陸廈門大學台灣研究中心邀請於 10 月 9 日在廈門大學舉辦之「台灣研究新跨越：深化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講題：「ECFA 下兩岸漁業經濟互動之探討」。
3. 劉光明教授於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假台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第 12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有海資所學生 16 人參與會議，以及海資所印尼籍外籍生蘇若卡擔任論文報告人和聖露西亞外籍生紐萱娜擔任英文會議記錄人。
4. 邱文彥教授於 10 月 22 日帶領修課學生至宜蘭大學校外學術教學活動，參加「氣候變遷圓桌會議」。

##### (三)海資所

1. 周文臣老師 10 月 5 日受邀至中山大學海洋地質與化學研究所演講，講題為：「Carbon Chemistry Studies In LORECS」
2. 龔國慶教授老師 10 月 5 日受邀至景文科技大學演講，講題為：「全球暖化與海洋」
3. 龔國慶教授 10/12 受邀至本校通識中心演講，題目：「海洋化學與全球暖化」。
4. 鍾至青老師 10 月 12 日受邀至中山大學海洋地質與化學研究所演講，講題為：「極端氣候對於海洋浮游植物生態之影響」

##### (四)應地所

1. 陳惠芬老師 10 月 6 日應邀至本校輪機系演講，主講「過去 1 萬年以來亞洲之古氣候變遷」。
2. 10 月 7 日邀請台灣大學地理系博士後研究李宗祐博士演講，主講『台灣降雨、逕流與輸砂之變化趨勢』。
3. 10 月 14 日邀請全球測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室經理劉佩琨先生演講，主講『海洋地質地球物理探勘簡介』。
4. 10 月 28 日邀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林德嫻博士後研究演講，主講『從鋯石鈾鉛定年與鉛同位素看雲南紅河哀牢山剪切帶的地體地殼演化』。

#### 四、其他：

##### (一)海資院

100 年 9 月 8 日召開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

100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二)海資所

1. 10 月 3 日接待基隆水產經營業者薛麗妮等 3 人與本所印尼外籍生進行產業交流座談會。

2. 莊慶達所長、劉光明教授、黃向文助理教授於 10 月 19 日與越南代表 Dr. Nguyen Chu Hoi 召開和越南海洋事務學術合作交流座談會。

3. 莊慶達所長於 10 月 27 日應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邀請演講並進行招生宣導。

4. 莊慶達所長於 10 月 31 日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邀請前往國立東華大學進行實地訪評。

##### (三)環態所

1. 蔣國平所長 10/20 至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演講，宣傳本校招生事宜。

2. 游婉玲同學參加 2011 年國科會海洋學門海洋科學成果發表會壁報比賽，榮獲化學組第 2 名，獲頒本所獎學金陸仟元整

3. 本所龔國慶教授熱心教育，獎勵學術，榮獲教育部獎彰：「捐資教育事業」獎狀乙紙。

##### (四)應地所

1. 李昭興教授 10 月 8 日至 14 日受邀赴印度參加第七屆亞洲海洋地質會議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Marine Geology)，並發表專題演講「A Seismic Gap Study in the Sumatra Subduction Zone」。

2. 碩士班研究生 10 月 13 日至 14 日王詩絮、韓依凌、博士後研究員高宏明參加 Antelope 地震資料處理軟體教育訓練。

3. 陳惠芬老師 10 月 23 日帶領岩石學修課學生與台北教育大學方建能老師，赴瑞芳金瓜石地區與鼻頭角龍洞野外地質調查。

##### (四)環資系

1. 本系何宗儒老師率博士後研究員林群益博士及學生鄭宇昕、許伯駿及徐安可等人出席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於台北舉行之「第 32 屆亞洲遙測研討會,ACRS2011」。

2. 本系方天熹、蔡政翰、梁興杰及董東璟老師率助理蕭世輝、廖逸涵，研究生楊一中、藍炯陽、陳盈智、張富翔、陳盈秀、彭祥禎及鄭欣雅等出席 100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於日本東京舉行之「第 5 屆東亞海洋環境研討會, 5th East Asian Workshop on Marine Environments」並發表論文。

3. 本系方天熹主任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協同本校招生組張凱音小姐，至本市國立基隆高中針對該校自然組學生進行招生宣傳及專題演講。

##### (四)環漁系

1. 開設英文多益課程，上課時間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共計 11 週，每週四 15-18 時，上課地點為中正漁學館 105 室。
2. 10 月 26 日在本校生命科學院館全興國際廳主辦「台波國際合作計畫（台灣-立陶宛-拉脫維亞）—分析遺傳及耳石微化學標記來評估核能電廠對於河鱸族群之影響」國際研討會。
3. 環漁系何平合老師講授「水產生物學特論」課程並於 10 月 27 日前往基隆市大武崙及新北市萬里、金山、三芝、淡水、八里等沿岸海域，觀察及記錄潮間帶不同棲地之生物多樣性分佈。

## 附件 十四

### 工學院報告事項：

#### 一、人事

##### (一)經濟所

本所目前正進行新聘教師遴聘相關事宜，文案刻於公告中，徵聘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

##### (二)通識中心

本中心徵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2 名，刻於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二、教務

##### (一)教研所、師培中心

1.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赴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英語村作校外教學見習(10/13)。
2.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赴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英語村作校外教學見習(10/20)。

##### (二)通識中心

1. 教學務系統擴增案，有關本中心選課更動整合部分，於 10 月 5、7 日進行 2 次討論，並於 21 日完成確認程序。10 月 26 日進行學生學籍身份系統更新部分之討論。
2. 召開通識教育召集人暨副召集人會議(10/21)。
3. 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計開設 132 班課程：國文領域課程 31 班、憲政領域課程 6 班、歷史領域課程 5 班、博雅 4 大領域課程 28 班、博雅 8 大領域課程 62 班(10/25)。

#### 三、學術活動

##### (一)海法所

1. 高聖惕副教授赴菲律賓參加 Carlos P. Romulo Foundation 舉辦之西菲律賓海(南中國海)研討會(10/16-18)。
2. 蘇惠卿所長、饒瑞正助理教授赴大陸山東煙台參加泰山學術論壇(10/21-25)。
3. 邀請前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黃異老師蒞所演講：「國際海洋法之發展」(10/26)。
4. 大陸北京清華大學教授張建偉老師蒞所演講：「走出中世紀的司法：刑事程序公正的理想與現實」(11/5)。
5. 聖惕副教授赴中國大陸杭州參加中國國家海洋局舉辦之第二屆大陸架和“區域”制度的科學與法律問題研討會並發表論文(11/5-12)。

##### (二)經濟所

1. 邀請漢珍圖書公司關雅茹副理蒞校演講：「經濟領域圖書資料庫介紹」(10/14)。
2. 邀請臺灣大學農經系陳郁蕙教授蒞校演講：「農業直接給付政策介紹」(10/28)。
3. 邀請澳洲商工辦事處貿易投資中心陳信吉資深經理蒞校演講：「Renewable energies/ resources opportunities and interests in Taiwan. 臺灣再生能源及資源的機會與利基」(10/31)。

##### (三)教研所、師培中心

1. 邀請新北市和美國小李淑慧校長蒞校演講：「藍星學校的經驗」(10/12)。
2. 邀請龍洞灣海公園尹德成教練蒞校演講：「親海活動與體驗」(10/15)。

(四)應英所、外語中心

1. 應英所林綠芳教授赴臺北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擔任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評審(10/16)。
2. 應英所林綠芳助理教授赴基隆市南榮國中擔任基隆市政府舉辦「100 年度全市英語學藝競賽國中組學生演講比賽」評審委員(11/11)。

(五)通識中心

《卓越大師講座》

1. 邀請監察委員黃煌雄先生演講：「化不可能為可能的故事—從國防與醫療兩項分配正義案例談起」(10/06)。
2. 邀請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陳振川副執行長演講：「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與省思從—普羅旺斯及桃花源講起」(10/13)。
3. 邀請臺灣歌仔戲國寶廖瓊枝女士演講：「戲曲之美與藝術解說」(10/20)。
4. 邀請作家蔡詩萍蒞校演講(10/27)

四、其他

(一)經濟所

海事甲棟耐震補強工程業已完工，本所辦公室已遷回海事大樓 521-1 室，江福松教師研究室遷至海事大樓 524 室，李篤華教室研究室遷回海事大樓 523 室，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教室遷回海事大樓 522 室及 526 室。

(二)教研所、師培中心

1.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校友回娘家，計有校友及老師共 24 人參加(10/15)。
2. 辦理教育研究所校友回娘家，計有校友及老師共 11 人參加(10/15)。
3. 輔導學會辦理迎新溫馨火熱情活動，促進師生感情交流(10/19)。

(三)海文所

1. 舉辦陳碧玲研究生所內論文發表會(10/11)。
2. 召開海洋文化學刊第十期第 1 次編輯委員會，就第十期刊登文章提請討論(10/14)。

(四)應英所、外語中心

1.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本所、外語中心採購 MyET 口說軟體及教學管理系統完成安裝(10/13)，並於 10 月 24 日完成人員教育訓練。本系統可提供使用者口說能力學習輔助，將優先推廣作為大一英文課程輔助教材。
2.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本所、外語中心採購之英語聽說秘笈公播版於 10 月中完成交貨，並於 10 月 21 日(五)完成影片公播網頁程式撰寫(1.0 版)，該網頁將開放校內各單位申請，提供經由網頁瀏覽方式，於校內各單位建置之大型螢幕播放英語學習短片服務。
3. 本所、外語中心本學期規劃「英語學習系列活動」共計七場次，活動宣傳廣續進行中。本系列活動規劃有「英語字彙比賽」及「英語口說能力比賽」兩場，比賽獎金將由單位募款支應。

(五)通識中心

1. 辦理樂齡大學參訪基隆港務局校外教學 (10/17)。
2. 舉辦品德教育與樂齡生活師生經驗分享研討會(10/24)。
3. 辦理樂齡大學參加鯖魚季文藝活動校外教學 (10/28-29)。
4. 郭展禮主任受邀擔任亞東技術學院「現代公民素養與公民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審查員及主持人。

## 附件 十五

###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 一、人事

##### (一)院本部

1. 100 年 10 月 15 日本校舉行校慶慶祝活動，電機系 74 級校友周永明學長，獲頒榮譽博士學位。
2. 100 年 10 月 15 日本校舉行校慶慶祝活動，電機系 68 級校友林金源學長，獲頒本年度校傑出系友。
3. 100 年 11 月 09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委員會。

##### (二)資工系

資訊工程學系新聘教師作業中。

##### (三)光電所

100 年 11 月 01 日光電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 二、課務

##### (一)資工系

1. 資工系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教室借用事宜。
2. 資工系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舉辦碩士班同儕互評報告。

##### (二)通訊系

100 年 10 月 20-31 日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

##### (三)光電所

電科學研究所協助電資學院舉辦物理會考，會考時間定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 點 20 分至 17 點整。

#### 三、學術演講

##### (一)院本部

1. 100 年 10 月 20 日電資學院邀請國眾電腦李良猷營運長演講，講題「創新研發方法論及個案研究」。
2. 100 年 10 月 27 日電資學院邀請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陳延輝教授演講，講題「台灣政治工程的形成與變革」。
3. 100 年 11 月 03 日電資學院邀請 Odorsun (Germany) A. G. 張玥顧問演講，講題「飛利浦以及飛路普中國的轉型」

##### (二)電機系

1. 100 年 10 月 4 日電機系邀請本系大學 84 級、碩 86 級系友李佳陽先生，現任友達光電公司研發資源規劃處處長專題演講「光電發展的新技術與新事業」。
2. 100 年 10 月 18 日電機系邀請本系碩 89 級系友陳昌昇先生，現任工研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構裝技術組專案經理專題演講「多層基板整合元件封裝技術簡介」。
3. 100 年 10 月 21 日電機系電子電機系友聯誼會於圓剛科技公司舉辦 2011Q4 專題演講暨系友聯誼，由本屆會長圓剛公司董事長郭重松學長主持，中華電信副總經理 (EE64 級) 石木標學長專題演講：智慧終端之新興發展趨勢與商機和至上電子副董事長兼任總經 (EE64 級) 謝錦宗學長專題演講：剖析觸控面板與貼合技術。

##### (三)資工系

100 年 10 月 13 日資工系邀請蔡坤益專案經理專題演講「RFID 應用現況及案例介

紹」。

#### (四)通訊系

1. 100年10月6日通訊系邀請本校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卓大靖教授演講，講題為「導航科學」。
2. 100年10月13日通訊系邀請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互動式多媒體處處長陳鏡明博士演講，講題為「中華電信 IPTV 服務及技術簡介」。
3. 100年10月20日通訊系邀請電機工程學系鄭智湧副教授演講，講題為「簡易機器人與互動裝置設計」。
4. 100年10月27日通訊系邀請臺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電子通訊實驗室無線通訊部張正昌經理演講，講題為「行動通訊測試及認證介紹」。

#### (五)光電所

100年10月6日光電所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主任謝君偉博士演講，講題為「Human Movement Analysis and its Applications」。

### 四、其他

#### (一)院本部

1. 100年10月17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帶隊參訪宜蘭金車養殖園。
2. 100年10月18日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環境保設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3. 100年10月18日電資學院召開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計畫會議。
4. 100年10月18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邀請 SGS 鄒蘊明經理參訪光電所並討論產學合作事宜。
5. 100年10月19日電資學院召開工研院討論會議。
6. 100年10月19日電資學院召開衛星酬載海洋環境計畫會議。
7. 100年10月20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8. 100年10月21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校博審會會議。
9. 100年10月22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至圓剛參加2011校友聯誼會。
10. 100年10月25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參與教學卓越滿意度調查。
11. 100年10月25日電資學院舉辦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12. 100年10月25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光電所黃智賢教授會談。
13. 100年10月26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指導學生討論論文。
14. 100年10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會議。
15. 100年10月26日電資學院召開助修獎學金審查會議。
16. 100年10月28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學生討論電子報事宜。
17. 100年10月28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
18. 100年10月28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光電所林泰源教授會談。
19. 100年10月28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中研院研究生座談。
20. 100年10月29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與科技大學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21. 100年11月01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相關領域教師赴東元電機商討產學合作事宜。
22. 100年11月02日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
23. 100年11月03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校發會議。
24. 100年11月03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研管會議。
25. 100年11月10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 IEET 實地訪評工作行前會議。

#### (二)電機系

1. 100 年 10 月 4 日友達光電公司研發資源規劃處李佳陽處長、電機工程部黃嘉宏副理及人力資源部程遠正管理師等 3 人代表友達光電公司與本系相關老師進行各項合作座談。
2. 100 年 10 月 15 日本校舉行校慶慶祝活動，於校慶大會上頒發榮譽博士學位予本系 74 級系友周永明學長，68 級系友林金源學長獲頒本年度校傑出系友。
3. 100 年 10 月 15 日本系 70 級系友周裕華等 30 餘人回系上舉辦畢業 30 年同學會，並參加中午舉辦系友回娘家校慶餐會，與林金源學長、周永明學長等人進午餐。

(三)資工系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00 學年校外諮詢委員會。

(四)通訊系

1. 10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 85 週年校慶活動「通訊系校友回娘家」活動。
2. 100 年 10 月協助辦理電機資訊學院助修獎學金申請事宜。
3. 10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系統工程學會研討會預備會議，籌備 101 年度系統工程學會研討會。

## 附件 十六

###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 一、人事

##### (一)經濟所

本所目前正進行新聘教師遴聘相關事宜，文案刻於公告中，徵聘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

##### (二)通識中心

本中心徵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2 名，刻於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二、教務

##### (一)教研所、師培中心

1.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赴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英語村作校外教學見習(10/13)。
2. 「國民小學語文(英語)教材教法」赴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英語村作校外教學見習(10/20)。

##### (二)通識中心

1. 教學務系統擴增案，有關本中心選課更動整合部分，於 10 月 5、7 日進行 2 次討論，並於 21 日完成確認程序。10 月 26 日進行學生學籍身份系統更新部分之討論。
2. 召開通識教育召集人暨副召集人會議(10/21)。
3. 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計開設 132 班課程：國文領域課程 31 班、憲政領域課程 6 班、歷史領域課程 5 班、博雅 4 大領域課程 28 班、博雅 8 大領域課程 62 班(10/25)。

#### 三、學術活動

##### (一)海法所

1. 高聖惕副教授赴菲律賓參加 Carlos P. Romulo Foundation 舉辦之西菲律賓海(南中國海)研討會(10/16-18)。
2. 蘇惠卿所長、饒瑞正助理教授赴大陸山東煙台參加秦山學術論壇(10/21-25)。
3. 邀請前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黃異老師蒞所演講：「國際海洋法之發展」(10/26)。
4. 大陸北京清華大學教授張建偉老師蒞所演講：「走出中世紀的司法：刑事程序公正的理想與現實」(11/5)。
5. 聖惕副教授赴中國大陸杭州參加中國國家海洋局舉辦之第二屆大陸架和“區域”制度的科學與法律問題研討會並發表論文(11/5-12)。

##### (二)經濟所

1. 邀請漢珍圖書公司關雅茹副理蒞校演講：「經濟領域圖書資料庫介紹」(10/14)。
2. 邀請臺灣大學農經系陳郁蕙教授蒞校演講：「農業直接給付政策介紹」(10/28)。
3. 邀請澳洲商工辦事處貿易投資中心陳信吉資深經理蒞校演講：「Renewable energies/ resources opportunities and interests in Taiwan. 臺灣再生能源及資源的機會與利基」(10/31)。

##### (三)教研所、師培中心

1. 邀請新北市和美國小李淑慧校長蒞校演講：「藍星學校的經驗」(10/12)。
2. 邀請龍洞灣海公園尹德成教練蒞校演講：「親海活動與體驗」(10/15)。

#### (四)應英所、外語中心

1. 應英所林綠芳教授赴臺北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擔任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評審(10/16)。
2. 應英所林綠芳助理教授赴基隆市南榮國中擔任基隆市政府舉辦「100 年度全市英語學藝競賽國中組學生演講比賽」評審委員(11/11)。

#### (五)通識中心

##### 《卓越大師講座》

1. 邀請監察委員黃煌雄先生演講：「化不可能為可能的故事—從國防與醫療兩項分配正義案例談起」(10/06)。
2. 邀請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陳振川副執行長演講：「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與省思從—普羅旺斯及桃花源講起」(10/13)。
3. 邀請臺灣歌仔戲國寶廖瓊枝女士演講：「戲曲之美與藝術解說」(10/20)。
4. 邀請作家蔡詩萍蒞校演講(10/27)

#### 四、其他

##### (一)經濟所

海事甲棟耐震補強工程業已完工，本所辦公室已遷回海事大樓 521-1 室，江福松教師研究室遷至海事大樓 524 室，李篤華教室研究室遷回海事大樓 523 室，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教室遷回海事大樓 522 室及 526 室。

##### (二)教研所、師培中心

1. 辦理師資培育中心校友回娘家，計有校友及老師共 24 人參加(10/15)。
2. 辦理教育研究所校友回娘家，計有校友及老師共 11 人參加(10/15)。
3. 輔導學會辦理迎新溫馨火熱情活動，促進師生感情交流(10/19)。

##### (三)海文所

1. 舉辦陳碧玲研究生所內論文發表會(10/11)。
2. 召開海洋文化學刊第十期第 1 次編輯委員會，就第十期刊登文章提請討論(10/14)。

##### (四)應英所、外語中心

1.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本所、外語中心採購 MyET 口說軟體及教學管理系統完成安裝(10/13)，並於 10 月 24 日完成人員教育訓練。本系統可提供使用者口說能力學習輔助，將優先推廣作為大一英文課程輔助教材。
2.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本所、外語中心採購之英語聽說秘笈公播版於 10 月中完成交貨，並於 10 月 21 日(五)完成影片公播網頁程式撰寫(1.0 版)，該網頁將開放校內各單位申請，提供經由網頁瀏覽方式，於校內各單位建置之大型螢幕播放英語學習短片服務。
3. 本所、外語中心本學期規劃「英語學習系列活動」共計七場次，活動宣傳廣續進行中。本系列活動規劃有「英語字彙比賽」及「英語口說能力比賽」兩場，比賽獎金將由單位募款支應。

##### (五)通識中心

1. 辦理樂齡大學參訪基隆港務局校外教學 (10/17)。
2. 舉辦品德教育與樂齡生活師生經驗分享研討會(10/24)。
3. 辦理樂齡大學參加鯖魚季文藝活動校外教學 (10/28-29)。
4. 郭展禮主任受邀擔任亞東技術學院「現代公民素養與公民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審查員及主持人。

## 附件 十七

###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事項：

- 一、中山大學於100年10月11日來文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年度第1期教育部補助經費新台幣3,000萬元（經常門2,100萬元，資本門900萬元），同意照撥款項另行撥付。款項已於10月25日入本校帳戶。
- 二、教育部於100年10月17日電子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外差旅費相關資料，中心已於10月18日回覆。
- 三、教育部於100年10月24日電子來文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外差旅費及各年度經費門相關資料，中心已於10月25日回覆。
- 四、中心與環漁系於100年10月26日在生科院館全興國際廳舉辦台波國際合作計畫（台灣-立陶宛-拉脫維亞）—分析遺傳及耳石微化學標記來評估核能電廠對於河鱸族群之影響，會中邀請五位專家學者蒞臨演講。
- 五、中心與中山大學於100年10月29日舉辦海洋頂尖中心第一次學術交流會，針對兩校合作進行議題討論。並於10月26日發文邀請教育部派員蒞臨參加。
- 六、轉譯農學工作報告：
  - （一）100年10月7日召開101年暑期課程規劃會議。
  - （二）100年10月11日召開100年計畫執行檢討與101年計畫執行規劃會議。
  - （三）100年10月21日夥伴學校計畫書截止收件。
- 七、演講及教育訓練：
  - （一）100年9月30日於生科院館全興國際廳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沈康寧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烏魚研究之新里程及展望」。
  - （二）100年9月30日於頂尖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12：梯度聚合酶反應器」邀請伯昂興業有限公司張瑋耘小姐主講。
  - （三）100年10月4日於頂尖中心核心儀器室「實驗技術講習113：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邀請益弘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彭成椿先生主講。
  - （四）100年10月4日於頂尖中心核心儀器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14：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邀請益弘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彭成椿先生主講。
  - （五）100年10月5日於生科院館411教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15：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LCM）」邀請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英毅先生主講。
  - （六）100年10月7日於生科院館全興國際廳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16：溫度梯度核酸即時定量分析系統（Real-Time PCR）」邀請美商伯瑞股份有限公司林至峯先生主講。
  - （七）100年10月18日於頂尖中心核心儀器室-顯微鏡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17：正立螢光顯微鏡（BX53F）」邀請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高揚名先生主講。
  - （八）100年10月18日於頂尖中心核心儀器室-顯微鏡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18：倒立螢光顯微鏡（IX71）」邀請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高揚名先生主講。
  - （九）100年10月19日於頂尖中心核心儀器室「實驗技術講習119：真空離心濃縮機」邀請益之堂科技有限公司李凱婷小姐主講。
  - （十）100年10月24日於頂尖中心核心儀器室-顯微鏡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20：巨視螢光顯微鏡」邀請美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林慧姍小姐主講。
  - （十一）100年10月24日於頂尖中心核心儀器室-顯微鏡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121：正立螢光顯微鏡（BX51）操作軟體 MetaMorph 使用教學」邀請美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林慧姍小姐主講。

## 附件 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三七五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三七五方案	刪除副標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為經由大學指考、<b>大學甄選</b>入學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p>	<p>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為經由大學指考、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p>	更正現行入學方式
<p>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p> <p>(一)第一類經由大學指考進入本校</p> <p><b>1. 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零用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b></p> <p><b>2.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b></p> <p><b>3.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且以前三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b></p> <p><b>4. 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b></p> <p>(二)第二類經由<b>大學甄選</b>入學(含<b>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b>)進入本校</p> <p>1.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b>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三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零用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b></p> <p>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b>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兩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b></p> <p>3.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b>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一科達15</b></p>	<p>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p> <p>(一)第一類經由大學指考進入本校</p> <p>1. 入學成績總分(未加重計分)為該類組全國前百分之五且為全系前三名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七成獎學金。</p> <p>2. 入學成績總分(未加重計分)為該類組全國前百分之十且為全系前七名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五成獎學金。</p> <p>(二)第二類經由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進入本校</p> <p>1.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三科，三科皆為全國前百分之五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七成之獎學金。</p> <p>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三科，三科皆為全國前百分之十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五成之獎學金。</p> <p>3.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兩科，兩科皆為全國前百分之五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七成之獎學金。</p> <p>4.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兩科，兩科皆為全國前百分之十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五成之獎學金。</p>	依現行入學類別更正獎勵方式

<p><u>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u></p>		
<p><del>四、同分參酌學科能力測驗總分。</del></p>	<p>四、同分參酌學科能力測驗總分。</p>	<p>刪除</p>
<p>五四、續領資格：  (一)入學時獲獎學金為學雜費<u>全免，且每月有一萬元零用金者</u>，入學後<u>第一學年</u>成績如未達全系<u>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u>，取消該生<u>次學年</u>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u>四學年</u>。  (二)入學時獲獎學金為學雜費<u>全免，或減免50%者</u>，入學後<u>第一學年</u>成績如未達全系<u>單班制前五名、雙班制前八名</u>，取消該生<u>次學年</u>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u>四學年</u>。</p>	<p>五、續領資格：  (一)入學時獲獎學金為學雜費之<u>七成者</u>，入學後該學期成績如未達全系前三名，取消該生下學期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u>入學期</u>。  (二)入學時獲獎學金為學雜費之<u>五成者</u>，入學後該學期成績如未達全系前七名，取消該生下學期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u>入學期</u>。</p>	<p>1. 依前項獎勵方式更正續領資格。  2. 條次變更。</p>
<p><del>六、續領達 6 學期者可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申請逕修讀碩士或博士。</del></p>	<p>六、續領達 6 學期者可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申請逕修讀碩士或博士。</p>	<p>刪除</p>
<p><u>五</u>、符合領取各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一)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二)在學期中休學或轉系者。</p>	<p>七、符合領取各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1. 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2. 在學期中休學或轉系者。</p>	<p>條次變更。</p>
<p><u>六</u>、申請程序：  (一)<u>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第一學年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u>  (二)<u>續領申請：第二學年起，欲申請續領者，需於該學年開學一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年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招生組，由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u></p>	<p><u>八</u>、申請程序：  符合前二點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應主動提供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p>	<p>1. 於簽核過程加會學生事務處。  2. 條次變更。</p>
<p><u>七</u>、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招生考試收入或學生公費及獎勵金。</p>		<p>增列經費來源。</p>
<p><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條次變更。</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 三七五方案

96.08.16 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10 月17 日海教招字第0960011275 號令發布

97 年3 月5 日海教招字第0970002172 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鼓勵高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為經由大學指考、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 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
  - (一)第一類經由大學指考進入本校
    1. 入學成績總分(未加重計分)為該類組全國前百分之五且為全系前三名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七成獎學金。
    2. 入學成績總分(未加重計分)為該類組全國前百分之十且為全系前七名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五成獎學金。
  - (二)第二類經由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進入本校
    1.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三科，三科皆為全國前百分之五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七成之獎學金。
    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三科，三科皆為全國前百分之十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五成之獎學金。
    3.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兩科，兩科皆為全國前百分之五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七成之獎學金。
    4.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系上入學採計科目兩科，兩科皆為全國前百分之十者，可獲相當於學雜費五成之獎學金。
- 四、同分參酌學科能力測驗總分。
- 五、續領資格：
  - (一)入學時獲獎學金為學雜費之七成者，入學後該學期成績如未達全系前三名，取消該生下學期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八學期。
  - (二)入學時獲獎學金為學雜費之五成者，入學後該學期成績如未達全系前七名，取消該生下學期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八學期。
- 六、續領達 6 學期者可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申請逕修讀碩士或博士。
- 七、符合領取各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1. 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2. 在學期中休學或轉系者。
- 八、申請程序：  
符合前二點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應主動提供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96.08.16 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海教招字第0960011275號令發布

97年3月5日海教招字第0970002172號令發布

100年11月 日海教招字第 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鼓勵高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為經由大學指考、大學甄選入學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者。

三、獎學金分為以下二類：

(一)第一類經由大學指考進入本校

1. 大學指考原始分數(採計科目)達原始總分累計人數百分比八以下者，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2.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且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3. 大學指考錄取成績為各系之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且以前三志願錄取者，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

4. 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

(二)第二類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進入本校

1.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三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並給予每月一萬元之獎學金，每學期以4個月計。

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兩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

3.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總級分達頂標，且至少一科達15級分，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免50%。

4. 資格皆符合者，以最高獎勵金額獎勵之。

四、續領資格：

(一)入學時獲獎學金為學雜費全免，且每月有一萬元獎學金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全系單班制前三名、雙班制前五名，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

(二)入學時獲獎學金為學雜費全免，或減免50%者，入學後第一學年成績如未達全系單班制前五名、雙班制前八名，取消該生次學年續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若成績符合規定，最多可領四學年。

五、符合領取各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一)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

(二)在學期中休學或轉系者。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第一學年由教務處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二)續領申請：第二學年起，欲申請續領者，需於該學年開學一週內，主動提供前一學年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招生組，由招生組彙整名單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招生考試收入或五項自籌收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十九

正本

1000011525

檔 號：  
保存年限：

2021.10.10

2021.10.10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郵件：sphsieh@nsc.gov.tw

20224 P2-掛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北寧路2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61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6至98年度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查核結果彙整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核結果彙整表中所列事項，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聲復，逾期未聲復者，視同同意本會查核結果。
- 二、上開查核結果中，貴機構如列有下列缺失情形者，併請檢討改進見復：

(一)約用助理人員（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1、未切實依本會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1139號函規定，就該等人員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納入貴機構人員管控系統。
- 2、未切實依本會99年5月17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34594號函規定，建立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機制。

(二)對於報支項目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之計畫，請就該計畫所有原始憑證及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其他計畫，一併清查，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分別提出貴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檢討改進措施。

(三)管理費項下列支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室等行政人員之行政工作費，請說明列支依據及是否屬配



合研究計畫執行之費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48 個受補助機構  
副本：本會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 羅 權

## 附件 二十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p> <p>一、<u>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u></p> <p>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p> <p><u>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 80%，其餘 20% 由校方統籌使用。</u></p>	<p>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p> <p>一、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 80%，其餘 20% 由校方統籌使用。</p> <p>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p>	<p>※增訂__部份。</p> <p>1. 依據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 日臺會綜 二 字第 1000061676 號函修正本辦法。</p> <p>2. 增列第 1 款內容，原第 1 款內容改列第 3 款。</p> <p>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係規範「重大經費」之使用範圍。</p>
<p>第五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u>計畫</u>業務組，由研發處<u>計畫</u>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p> <p>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u>計畫</u>業務組計算主持人 80% 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 20% 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p> <p>三、研發處<u>計畫</u>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p>	<p>第五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由研發處<u>綜合業務組</u>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p> <p>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u>綜合業務組</u>計算主持人 80% 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 20% 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p> <p>三、研發處<u>綜合業務組</u>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p>	<p>※修正__部份。</p> <p>1. 第五條「研發處綜合業務組」修正為「研發處計畫業務組」。</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91 海研綜字第 09163 號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5211 號公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一、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 80%，其餘 20% 由校方統籌使用。
-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第五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由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計算主持人 80% 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 20% 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
- 三、研發處綜合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一、用以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旅運費、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二、校統籌經費可用於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 三、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等，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簽請校方同意後方可報支。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91 海研綜字第 09163 號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521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 80%，其餘 20% 由校方統籌使用。
- 第五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 80% 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 20% 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
  -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一、用以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旅運費、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二、校統籌經費可用於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 三、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等，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簽請校方同意後方可報支。
-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一

### 國立臺灣海洋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u>下</u>列人員組成之： .....</p> <p>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b>推舉二人及</b>「學生宿舍自治會」<b>推舉三人</b>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u>左</u>列人員組成之： .....</p> <p>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del>兩人</del>及執行秘書薦舉學生衛生組織幹部<del>二人</del>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p> <p><del>四、學生衛生組織成立，由學務處負責遴選，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del></p>	<p>考量住宿學生於校內餐廳用餐之頻率較高，故學生代表改列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衛生、總務、環安幹事三人，<b>幹事不得與職員代表為同一人</b>。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衛生、總務、環安幹事三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衛生大使團（學生衛生組織）因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有關大學學生權益保障，業經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決議廢止。</li> <li>2. 為避免推選委員職員代表與衛生、總務及環安幹事為同一人，本法增訂避免重複之規定。</li> </ol>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7 年 2 月 13 日海學衛字第 097000138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

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 七、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護理師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兩人及執行秘書薦舉學生衛生組織幹部三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 四、學生衛生組織成立，由學務處負責遴選，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衛生、總務、環安幹事三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 一、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督導與考核餐飲之衛生、本委員會議議事處理，及行政事務。
- 二、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 三、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條文  
97年2月13日海學衛字第097000138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 七、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護理師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一次。
  - 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推舉二人、「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舉二人及「學生議會」推舉一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 四、學生衛生組織成立，由學務處負責遴選，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衛生、總務、環安幹事三人，幹事不得與職員代表為同一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 一、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督導與考核餐飲之衛生、本委員會議議事處理，及行政事務。

二、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三、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2275 號令發布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服務學習領域，並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及方式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辦理。
- 三、本助學金由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受理申請及審核資格，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四、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分發至校內單位執行生活服務學習。其生活服務學習範圍為協助教學活動、策劃、研究、文書行政、環境整理或其他適當工作。  
前項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不得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
- 五、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自當年度 11 月起至翌年 6 月止；應屆畢業生者，至畢業月份止。
- 六、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同時給予助學金(每小時 150 元)。惟不得以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為由而缺課。
- 七、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在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經單位簽報者。
  - (三)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休學或退學者。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領取助學金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 八、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負責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之輔導及考核，按月核實申報助學金。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含<u>進修教育班</u>〕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p>	<p>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含<del>進修推廣部在職進修專班</del>〕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p>	修正名稱
<p>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 十六、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u>十七、學生生活助學金</u> 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 十六、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p>	依據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校經100年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發布施行「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擬於本辦法新增「學生生活助學金」項目。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9日海學生字第097000113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海學生字第099000354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海學生字第100001061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七、十、卅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含進修推廣部在職進修專班〕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專款專用，須設專戶提存，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列為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之使用，主要係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一、海洋書卷獎學金  
 二、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 四、清寒學生獎學金
  - 五、工讀助學金
  - 六、僑生工讀助學金
  - 七、學生急難助學金
  - 八、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 九、體育績優獎學金
  - 十、外國學生獎學金
  - 十一、學生出國獎助金
  - 十二、各類會考獎學金
  - 十三、原住民清寒學生獎學金
  - 十四、功勳子女公費
  - 十五、海洋優秀青年獎學金
  - 十六、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 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海學生字第 09700011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09900035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海學生字第 10000106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七、十、卅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含進修教育班別〕)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專款專用，須設專戶提存，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列為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之使用，主要係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一、海洋書卷獎學金  
二、學生課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四、清寒學生獎學金  
五、工讀助學金  
六、僑生工讀助學金  
七、學生急難助學金  
八、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九、體育績優獎學金  
十、外國學生獎學金  
十一、學生出國獎助金  
十二、各類會考獎學金  
十三、原住民清寒學生獎學金  
十四、功勳子女公費  
十五、海洋優秀青年獎學金  
十六、學生生活助學金  
十七、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四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證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至本校洽公或其他一般車輛，須換證件後，以計時收費進入校區， <u>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u> 。同一時段進入校區之車輛，最多以三十部為限。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八、至本校洽公或其他一般車輛，須換證件後，以計時收費進入校區。 <u>未滿 30 分鐘免收費，超過 30 分鐘者，每小時 3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u> 。同一時段進入校區之車輛，最多以三十部為限。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一、基隆市政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營業執照並無免費停車事項，多數大學（如臺灣大學等）已取消免費時段。 二、目前 30 分鐘內離校車輛佔總車次 32%，如免費停車時入校停車數量將增加，停(行)車秩序不易維持。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證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校區內之汽車停放，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1200 元。停於室內停車場者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60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停車證每月 120 元，室內停車證每月 60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
- 三、本校兼任老師汽車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6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6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分班及進修學士班停車證：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8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8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該證車輛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半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五、本校工學院校區學生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500 元，車輛限停於工學院後方學生停車場。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5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碩士在職專班車輛如僅停放於工學院學生停車場，則比照本條文收費辦理。
- 六、本校修繕、施工、廠商之車輛，應申請汽車工作停車證，汽車工作停車證得依 (1) 每個月新台幣 400 元、或 (2) 每週 200 元擇一收費，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七、受邀至本校演講、督導、口試等之車輛，由主辦單位填具申請表或來賓憑相關證明文件，免費辦理來賓臨時停車證，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八、至本校洽公或其他一般車輛，須換證件後，以計時收費進入校區，未滿 30 分鐘免收費，超過 30 分鐘者，每小時 30 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同一時段進入校區之車輛，最多以三十部為限。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九、本校學生因搬運物品等事由，汽車需臨時入校者，依學務處指定之期間，比照第七

點規定辦理，其他期間依第八點辦理。

十、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電車、送報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免費進入校內，但工作完成後車輛須立即離校。

十一、車輛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停車手續者，得依法究辦。

十二、本要點規定所收繳之費用，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汽車停車證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校區內之汽車停放，依「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1200 元。停於室內停車場者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60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停車證每月 120 元，室內停車證每月 60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
- 三、本校兼任老師汽車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6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6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分班及進修學士班停車證：採限額開放(開放額度由總務處另訂之)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800 元，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8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該證車輛限週六、週日及每日下午五時半後入校，並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五、本校工學院校區學生停車證：每學年收費新台幣 500 元，車輛限停於工學院後方學生停車場。申請時不足十個月，以月數計，每月 50 元，不足一個月，以一整月計。碩士在職專班車輛如僅停放於工學院學生停車場，則比照本條文收費辦理。
- 六、本校修繕、施工、廠商之車輛，應申請汽車工作停車證，汽車工作停車證得依 (1) 每個月新台幣 400 元、或 (2) 每週 200 元擇一收費，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七、受邀至本校演講、督導、口試等之車輛，由主辦單位填具申請表或來賓憑相關證明文件，免費辦理來賓臨時停車證，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八、至本校洽公或其他一般車輛，須換證件後，以計時收費進入校區，**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算**。同一時段進入校區之車輛，最多以三十部為限。車輛限當日晚上十一時離校。
- 九、本校學生因搬運物品等事由，汽車需臨時入校者，依學務處指定之期間，比照第七點規定辦理，其他期間依第八點辦理。
- 十、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電車、送報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免費進入校內，但工作完成後車輛須立即離校。
- 十一、車輛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停車手續者，得依法究辦。
- 十二、本要點規定所收繳之費用，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呂易芝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153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53265A00\_ATTCH1.pdf、0153265A00\_ATTCH3.doc、  
0153265A00\_ATTCH4.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一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99/09/16  
08:03:0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  
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吳俊霖  
電話：02-23979298轉326  
E-Mail：hope500@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9Y0D015298-01.doc、099Y0D015298-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  
評分標準表」，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總說明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不含中央銀行）、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含附件)

99/09/02  
19:08:20

##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總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該標準由主管院訂定。
- 二、茲考量公務人員之陞遷應依其資績及工作表現，予以拔擢，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選項區分(配分比例)」欄位文字修正為「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 (二)共同選項：
    - 1、學歷部分：說明欄增列，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
    - 2、考試部分：增列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簡任存記）者，與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相同，評分標準均修正為以 4.5 分計。
    - 3、年資部分：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有關副主管職務，除特定情況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同一陞遷序列之精神，增列副主管職務之年資計算，評分標準以 1.6 分計。
  - (三)個別選項：
    - 1、「英語能力」選項修正為「語言能力」，說明欄增列，由各機關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並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妥適訂定其配分級距。
    - 2、考量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具有高度相關性，爰予以整併，將「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合併為「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並由各機關依機關屬性與需要自行訂定評分標準。
  - (四)附則部分：有關曾任他機關年資採計部分，係包含採計他機關考績及獎懲。為期明確，他機關年資採計之說明，擬由評分標準表「年資」欄位移至附則規範，並增加「考績」、「獎懲」等文字。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行政院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502021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38052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5046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4025 號函修正  
 行政院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修正，  
 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選項區分(配 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共同 選 項 ( 4 0 分 )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 以 最 高 學 歷 計 算 ， 最 高 以 7 為 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 最 高 以 7 為 限。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 最 高 以 7 為 限。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 (二)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 (三)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 (五)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 試及	2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 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共同 選 項 4 0 分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1、2職等：1分。 (二) 第3職等：2分。 (三) 第5職等：3分。 (四) 第6職等：3.5分。 (五) 第7、8職等：4分。 (六) 第9職等：5分。 (七) 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考試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p>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7分之限制。</p> <p>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分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各職務「個別選項」之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但合計不得超過40分。		<p>一、「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三項，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另領導能力，應列為主管、副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此外，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項目（一至五個）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四十分。</p> <p>二、各機關得按各職務分別訂定或依職務層級、類別合併訂定「個別選項」項目。又「個別選項」之項目及其配分，應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機關首長核定。</p> <p>三、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p>
	2、訓練及進修				
	3、語言能力				

	4、領導能力		<p>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p>四、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五、各機關得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另訂選項之配分，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妥適訂定其配分級距。</p>
綜合考評項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所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均適用本表規定。
- 四、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應依本表規定，訂列其個別選項及評分標準後，連同全表冠以全稱(例「○○○○(機關、學校名稱)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後訂頒。
- 五、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 六、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七、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附件 二十六

附件三

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陞遷意願書(擬任單位職務: )

現職單位機關/職稱				
<u>姓名</u>				<u>性別</u>
<u>現職職務列等</u>				<u>實授官職等</u>
出生年月日/年齡				
主要經歷(註明歷任職務之起迄日期)				
共同選 項佔 40%	考試類科全名		畢業學校科系全名	
	考試 7%		<u>最高學歷 7%</u>	
	10%	年資	非主管	年 月
			<u>副主管</u>	<u>年 月</u>
			主管	年 月
			評分	
	10%	考績	年	
			年	
			年	
			年	
年				
評分				
6%	獎懲			
	評分			
個別選 項佔 40%	5%	訓練及進修(註明種類及起迄日期)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計○○小時
		評分		
	5%	<u>語言</u> 能力評分		
	20%	<u>職務歷練 及發展潛 能</u> 評分	<u>現職單位主管</u> 評分	
			<u>職缺單位主管</u> 評分	
	10%	專業能力 評分 (非主管)	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u>及評語</u>	
			職缺單位主管評分 <u>及評語</u>	
		領導能力 評分 (主管)	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u>及評語</u>	
職缺單位主管評分 <u>及評語</u>				
綜合考評估 20%				
小計佔 80%				
面試佔 20%				
總 分				
備註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填表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附件四

100.09 修

選項區分 ( <u>配比分數</u> )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 分)	<u>1</u> 、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2					
		3					
		4					
		5.5					
	7						
	<u>2</u> 、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簡任存記)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下：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後， <u>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u> 。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1				
			2				
3.5							
4							
5							

共同 選 項 (40 分)	3、 年 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評 分，最高以10 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符合(一)所述之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 <u>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u> <u>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u> <u>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u>	
		<u>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u>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4、 考 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 分，最高以10 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5、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 分，最高以6 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 別	1、 訓 練 及 進 修	合計達70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	1	本項目之評 分，最高以5 分為限。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	2		
合計達280小時以上，未達420小時			3			
合計達420小時以上，未達560小時			4			
合計達560小時以上			5			
2、 語 言 能 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及格證書者	2	本項目評分， 最高以5分為 限。	<u>一、語言能力以領有成績證明或及格證書者始予計分。</u> <u>二、英語能力之採計評分標準依本校「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件七)計分。</u> <u>三、取得本校「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件八)依所列語言等級採計分數。</u>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及格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高級、優級，或相當等級之英	5				

	語能力測驗，領有及格證書者			四、 <u>取得相同語言能力測驗</u> 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
選 項 (40分)	<p><u>3、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u></p> <p>一、<u>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u></p> <p>二、<u>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u></p> <p>三、<u>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u></p> <p>四、<u>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u></p> <p>五、<u>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u></p> <p>六、<u>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u></p>	0-20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20分為限。	<p>一、<u>受考人應提供職務歷練相關證明文件，由人事室初核後，送交職務出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u></p> <p>二、<u>本項目由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各別綜合評分，再以此二者之平均分數為本項得分。</u></p> <p>三、<u>曾任他機關或本校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歷練均可列入考量。</u></p>
綜 合 考 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 <u>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u> 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u>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後，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u>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職缺單位甄選小組或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	-----------------------------------	-------	---

附則：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二、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自調任本校後即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甄選報名表 (擬任職務) 編號： 100.09 修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u>姓名</u>		<u>性別</u>		<u>年齡</u>			
<u>實授官職等</u>				<u>職務列等/職稱</u>			
主要經歷 (註明歷任職務之起迄日期)							
最高學歷							
相關考試		名稱		字號			
		名稱		字號			
相關證照		名稱		字號			
<u>語言</u> 能力檢定		等級		字號			
最近五年考績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最近五年獎懲		記功次、嘉獎次					
最近五年訓練及進修 (註明種類及起迄日期)							
填表人 簽章		收件人 簽章		人事室 資格 簽	資核 章	職缺 位 簽	單 管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修正草案]

附件七

100.08

本校職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測驗 TOEFL-ITP	電腦測驗 TOEFL-CBT	網路測驗 TOEFL-IBT	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 (97年3月以後)	第一級	第二級	
2分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390以上	90以上	30以上	350以上	A2(基礎級)	170	- - -	3以上
4分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57以上	137以上	47以上	550以上	B1(進階級)	230	240	4以上
5分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	B2 (高階級) Vantage	527以上	197以上	72以上	750以上	B2(高階級)	- -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以上	220以上	87以上	880以上	C1(流利級)	- - -	-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 - -	優級	C2 (精通級) Mastery	630以上	267以上	103以上	950以上	- - -	- - -	- - -	7.5以上

附註：97年3月以後參加新制多益英語檢測者，如該檢測分2種類型舉辦，則須該2類型檢測結果均達到相同等級，方可以該等級之配分計分；如檢測結果等級不相同者，僅能依較低等級計分，舉例說明：如聽力與閱讀皆達到B1等級時，則給予4分；惟如聽力等級為B1，閱讀等級為A2時，則僅能給予2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 計分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日語 (JLPT 日 本語能力 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 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 國語文能 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 語文能 力鑑定)
								(DELF/ DALF 法 語鑑定文 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 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 試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105-149	S-1+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分	初級	新制 N5 (舊制 4 級)	初級 2 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Zert ifikat A1:Start Deutsch 2	A2 (基礎 級)
150-194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4 分	中級	新制 N4 (舊制 3 級)	中級 3 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Zert ifikat A2:Zertifi kat Deutsch	B1 (進階 級)
195-239	S-2+	B2(高階級) Vantage	5 分	中高級	新制 N3	中級 4 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Zert ifikat B2	B2 (高階 級)
240-330	S-3 以 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 分	高級	新制 N2 (舊制 2 級)	高級 5 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Zert ifikat C1	C1 (流利 級)
		C2(精通級) Mastery	5 分	優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高級 6 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Zert ifikat C2:Zentrale Oberstufen pruefung	C2 (精通 級)

附件 二十七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陞遷意願書(擬任單位職務： )

現職單位機關/職稱				現職單位主管 評語及評分	
現職職務列等		實授官職等			
姓名				專業能力	
性別				領導能力	
出生年月日/年齡					
主要經歷(註明歷任職務之起迄日期)					
共同選 項佔 40%	考試 7%		最高學歷 7%		【考試類科全名】【畢業學校科系全名】
			評分		
	10%	年資	非主管		年 月
			主管		年 月
			評分		
	10%	考績	年		職缺單位主管 評語及評分
			年		
			年		
			年		
			年		
6%		獎懲		專業能力	
		評分			
個別選 項佔 40%	5%		訓練及進修(註明種類及起迄日期)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計○○小時
			評分		
	5%		英語能力評分		
	7%		品德考核評分 (現職單位主管評分,分數高於6分及 低於4分,請敘明具體事實)		
	5%		職務歷練評分(職缺單位主管評分)		
	8%		發展潛能評分(職缺單位主管評分)		
	10%	專業能力評 分(非主管)	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專業能力
			職缺單位主管評分		
10%	領導能力評 分(主管)	現職單位主管評分		領導能力	
		職缺單位主管評分			
綜合考評估 20%					
小計佔 80%					
面試佔 20%					
總分					
備註					

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填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 選 項 40%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 最 高 以 7 為 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 最 高 以 7 為 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共同 選 項 40%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 最 高 以 7 為 限。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1、2職等：1分。 (二) 第3職等：2分。 (三) 第5職等：3分。 (四) 第6職等：3.5分。 (五) 第7、8職等：4分。 (六) 第9職等：5分。 (七) 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後，在最高1分範圍內，得依證照等級分別給予不同評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評分之最高分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p> <p>(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符合(一)所述之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評分之最高分限。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評分之最高分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	訓練及進修	合計達70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	1	本項目評分之最高分限。	<p>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p>	
		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	2			
		合計達280小時以上，未達420小時	3			
		合計達420小時以上，未達560小時	4			
		合計達560小時以上	5			
	英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及格證書者	2	本項目評分之最高分限。		<p>一、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本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件七)，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二、取得2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p> <p>三、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研訂機關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者，除照左列標準計分外，得視職務是否需具備其他語言能力資格，候選人具其他外語能力，得列入「英語能力」項，最高酌予加計1分，上開新增項目，與其他個別選項項目合計總分不得超過40分。</p>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及格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高級、優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及格證書者	5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個別選項 40%	品德考核	由候選人服務單位主管就其任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最近3年來之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績之操行項目作成具體之考核評語，並評定初評分數。初評分數高於6分及低於4分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提供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評審。	1-7	本項目，以最高7分為限。	由服務單位主管初評分數。
	職務歷練	曾歷練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職務。	0-5	本項目，以最高5分為限。	受考人應提供職務歷練相關證明文件，由人事室初核後，送交職務出缺單位主管予以評分。
	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三、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四、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五、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0-8	本項目，以最高8分為限。	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專業能力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及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三、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 四、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五、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著作。	0-10	本項目，以最高10分為限。	一、由服務單位及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二、職務為主管職務者，本項目不予評分。
	領導能力	一、具備業務分工、指導、統籌及貫徹執行能力。 二、具備組織溝通、協調、規畫、果斷及說服之能力。 三、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 四、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 五、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	0-10	本項目，以最高10分為限。	一、由服務單位及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二、職務非主管職務者，本項目不予評分。
綜合考評項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選項區分(配 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面試 或 業 務 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職缺單位甄選小組或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甄選報名表 (擬任職務 ) 編號：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職務列等職稱	實授官職等						
姓名							
性別							
年齡							
主要經歷 (註明歷任職務之起迄日期)							
最高學歷							
相關考試	名稱					字號	
	名稱					字號	
相關證照	名稱					字號	
	等級					字號	
最近五年考績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年	等					
最近五年獎懲		記功 次、 嘉獎 次					
最近五年訓練及進修 (註明種類及起迄日期)							
填表人章	收件人章	人事室資格審核章		資核章		職缺主管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附件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分	390 以上	90 以上	225 以上	170	- -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分	457 以上	137 以上	52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分	527 以上	197 以上	785 以上	- -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分	560 以上	220 以上	- - -	- - -	-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5分	630 以上	267 以上	- - -	- - -	- - -	7.5 以上
---	--------------	-------	----	--------------------	----	--------	--------	-------	-------	-------	--------

## 附件 二十八

<b>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b>	
<b>擬議條文</b>	<b>理由</b>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配合當前社會需要，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立法理由。
第三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系（所）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	規定設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之目的及其成員。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一、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二、非學分班： 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之。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規定推廣教育辦理之班別。
第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三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規定推廣教育之教學方式。
第六條 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配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規定推廣教育之上課地點及其安全規定。
第七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	規定推廣教育之師資。
第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二、進修推廣組規劃辦理之班次，由進修推廣組或該組委	規定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及負責規劃之單位。

<p>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課程規劃人辦法由進修推廣組訂之。</p> <p>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 進修推廣組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p> <p>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進修推廣組簽請校長專案核准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p>	
<p>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所、進修推廣組或其他校內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並由進修推廣組於開班一個月前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依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依程序辦理。</p>	<p>規定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班程序。</p>
<p>第十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p>	<p>規定推廣教育各班次之班務處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使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之原則處理之。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p>推廣教育班別之教師鐘點費，參照部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5倍為上限。</p>	<p>一、規定推廣教育各班次預算之編列及經費分配之原則。</p> <p>二、參考本校法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處理之。</p>
<p>第十二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p> <p>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三、各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p>	<p>一、規定推廣教育各班次退費規定。</p> <p>二、參考教育部法規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本法施行政序。</p>

## 附件 二十八～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系(所)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類如下：

一、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二、非學分班：

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之。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三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配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二、進修推廣組規劃辦理之班次，由進修推廣組或該組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課程規劃人辦法由進修推廣組訂之。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

進修推廣組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進修推廣組簽請校長專案核准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第八條 本校各院、系所、進修推廣組或其他校內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並由進修推廣組於開班一個月前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依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依程序辦理。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十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使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七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之原則處理之。

推廣教育班別之教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5倍為上限。

第十一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各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p> <p>(二)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b>政府</b>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p> <p>……</p>	<p>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p> <p>(二)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p> <p>……</p>	<p>※增訂__部份。</p> <p>1. 修正法規名稱以全銜稱之。</p>
<p>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b>除委辦機關(構)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b>，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水電費用。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p>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水電費用。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p>※增訂__部份。</p> <p>1. 依據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1676 號函修正本辦法。</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三)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水電費用。
  -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八)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百分之八支付專案研究人員相關人事及勞健保等費用，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 (二)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 (八)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 前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 4、11 條條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政府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一)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三)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除委辦機關(構)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水電費用。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百分之八支付專案研究人員相關人事及勞健保等費用，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一)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二)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 (八)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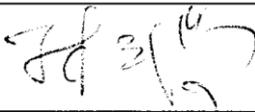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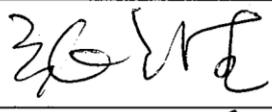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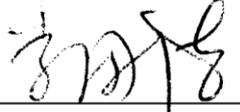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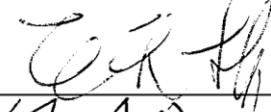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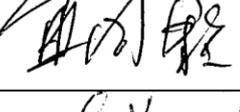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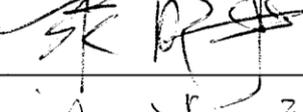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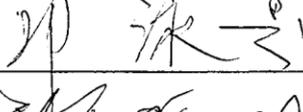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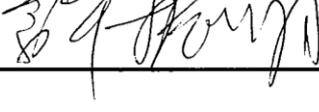
-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副校長	張志清		
教務長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學務長	王天楷		
總務長	熊同銘		
圖資處處長	林益煌		
國際處處長	沈士新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會計主任	邱淑惠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朱	經武	朱經武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	登福	黃登福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李	明安	李明安			
工學院院長		陳	建宏	陳建宏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	忠誠	張忠誠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羅	綸新	羅綸新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		龔	國慶	龔國慶			
學生會會長		林	玠佑	林玠佑			